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40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8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0〕1609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占其总采购金额均在90%以上，其中海运服务为主要构成，其他物流服务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发行人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其主营业务重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

因。(3) 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4)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外协采购情况，请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外协采购范围认定的合理性。(5) 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部运力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外部运输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 结合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以及外购物流运力涉及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7) 采购物流服务是否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若涉及，披露发行人劳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前述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请保荐人说明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勤勉尽责水平。(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 物流服务采购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9,086.94 万元、58,056.02 万元和 67,771.82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1%、91.31%和 94.01%。公司采购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以及少量其他与跨境物流相关的零星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海运服务	47,081.80	69.47	39,256.22	67.62	31,289.06	63.74
道路运输服务	11,028.06	16.27	10,828.70	18.65	11,041.45	22.49
港务关务服务	3,725.05	5.50	3,175.19	5.47	2,350.24	4.79
仓储堆存服务	2,948.76	4.35	2,454.89	4.23	2,385.66	4.86
其他物流服务	2,988.14	4.41	2,341.02	4.03	2,020.54	4.12
合 计	67,771.82	100.00	58,056.02	100.00	49,086.94	100.00

由上表可见，海运服务系货物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跨境段运输服务，是物流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道路运输服务系货物在客户工厂、集装箱堆场、码头之间运输流转、配套完成跨境运输的境内段运输服务，是物流服务采购的重要构成。关务服务系向报关公司支付的委托报关费；港务服务系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境内外港口支付的港杂费、码头装卸费等，占比保持在 5.5%左右。仓储堆存服务系对货物进行装卸、堆存，衔接船期，使得货物达到起运港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的状态，占比保持在 5%左右。其他物流服务系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要，需要对外采购的物流配套服务，例如：特殊化工品进出口的专用设备使用费、船公司收取的各项杂费、手续费等。

2. 各采购类型下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1) 各采购类型下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
2020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9,699.66	20.60	14.3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624.28	11.95	8.30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04.37	6.38	4.4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949.71	4.14	2.88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303.58	2.77	1.92

	合 计	21,581.61	45.84	31.84
2019 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335.62	13.59	9.19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738.36	9.52	6.44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7.61	5.11	3.46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33.34	4.92	3.3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806.80	4.60	3.11
	合 计	14,821.73	37.76	25.53
2018 年度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443.64	17.40	11.09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22.32	9.98	6.3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25.31	4.87	3.11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06.51	4.50	2.87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99.88	3.83	2.44
	合 计	12,697.65	40.58	25.87

注：上表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按照已识别出的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口径列示。本回复函全文的供应商、客户等往来单位的相关数据均按照此相同的口径列示

2) 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
2020 年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62.28	11.45	1.86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777.39	7.05	1.15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747.74	6.78	1.10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686.52	6.23	1.01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682.80	6.19	1.01
	合 计	4,156.73	37.69	6.13
2019 年度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815.24	7.53	1.40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注]	563.16	5.20	0.97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48.64	5.07	0.95

	上海保旺物流有限公司	500.40	4.62	0.86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499.64	4.61	0.86
	合 计	2,927.09	27.03	5.04
2018 年度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注]	2,629.92	23.82	5.36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712.42	6.45	1.45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635.72	5.76	1.30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517.76	4.69	1.05
	上海保旺物流有限公司	403.84	3.66	0.82
	合 计	4,899.66	44.38	9.98

[注] 统计数据系公司合并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前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所采购道路运输服务

3) 港务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
2020 年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802.40	21.54	1.18
	MARLI SHIPPING INC.	331.99	8.91	0.49
	SOONEST EXPRESS INC.	291.12	7.82	0.43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10.49	5.65	0.31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182.60	4.90	0.27
	合 计	1,818.60	48.82	2.68
2019 年度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580.60	18.29	1.00
	MARLI SHIPPING INC.	266.06	8.38	0.46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29.38	7.22	0.40
	SOONEST EXPRESS INC.	219.61	6.92	0.38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5.35	4.89	0.27
	合 计	1,450.99	45.70	2.50
2018 年度	MARLI SHIPPING INC.	450.56	19.17	0.92

	BEST BASE SHIPPING CO., LIMITED.	125.15	5.33	0.25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123.09	5.24	0.25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98.42	4.19	0.2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1.80	3.48	0.17
	合 计	879.02	37.40	1.79

4) 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	占物流服务总采购比例 (%)
2020 年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96.78	10.06	0.44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2.17	9.57	0.42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1.51	4.80	0.21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28.07	4.34	0.19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88.88	3.02	0.13
	合 计	937.41	31.79	1.38
2019 年度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8.08	20.29	0.86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司	167.15	6.81	0.29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58.56	6.46	0.27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5.30	5.51	0.23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1.04	2.49	0.11
	合 计	1,020.13	41.56	1.76
2018 年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78.38	11.67	0.57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	132.52	5.55	0.27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3.52	5.18	0.25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3.67	4.35	0.21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6.20	4.03	0.20
	合 计	734.29	30.78	1.50

(2) 各采购类型下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 系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自有船舶租赁, 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直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航运公司, 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隶属于马士基集团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航运公司, 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 系大型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承包海运, 空运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	马士基、地中海等全球知名航运公司的一级订舱代理, 与其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注册资本为 740,080.3875 万元, 注册地为北京市, 为 A+H 股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为中国外运, 股票代码	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33.40%, 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	国内知名航运公司, 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分别为 601598.SH 、0598.HK		司					
5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注册资本为558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韩国韩新海运株式会社持股100.00%,隶属于韩国海运公司HMM	海运服务	国际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6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金影持股33.34%、宁军持股33.33%、张瑾持股33.33%,实际控制人为宁军	海运服务	马士基、达飞、太平洋等全球知名航运公司一级订舱代理,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20%	否	否
7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为610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国际流通物流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等	达飞物流(亚洲)有限公司持股100.00%,隶属于法国达飞集团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5%	否	否
8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李力持股60.00%、梅建勋持股40.00%,实际控制人为李力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2010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50%-80%	否	否
9	青岛泰瑞隆物流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化工品道路运输、货	李志城持股99.00%、	道路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	否,报告期内交易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物装卸服务及货运代理等	高书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城	运输及仓储堆存服务	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以及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 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10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徐继宏持股 40.00%、翟鹏持股 30.00%、王传民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为徐继宏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 自 202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0%-80%	否	否
11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许海持股 90.00%、张敏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为许海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 自 202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12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李良争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李良争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 自 2019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13	宁波凯密克物流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化工品道路货物运输	2019 年 4 月成为发行	道路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	否, 2018 年至	否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输	人全资子公司。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祝岳标持股 50%、周卫民持股 50%	运输服务	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 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2019 年 3 月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14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川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注册资本为 1,107 万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翟鹏持股 75.00%、戴琴琴持股 25.00%, 实际控制人为翟鹏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 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5	上海侯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侯旺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注册地为上海市	货运运输代理, 化工品道路运输, 其通过外购上海乐途物流有限公司运力提供化工品路运输服务	孙真真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孙真真	道路运输服务	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16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王建康持股 60.00%, 陈爱君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康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 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17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晨浪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注	化工品道路运输	任海浩持股 80.00%, 吴荷月持股 20.00%,	道路运输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		实际控制人为任海浩	服务	力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18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锋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胡雁云持股 50.00%，乐良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胡雁云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19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授权资本为 10,000 万埃及镑，发行资本为 1,000 万埃及镑，注册地为埃及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	AHMED HOSNY EL ANTABLY 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 AHMED HOSNY EL ANTABLY	港务关务服务及海运服务	具有中东地区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20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73 万美元，注册地为吉布提	货物运输、转关服务	PROGRESSIVE FAREAST (HONGKONG) SHIPPING GROUP., LIMITED 持股 80.00%，NAWARA MARINE CO., LTD 持股 20.00%，实际控制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吉布提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人为骆羽。					
21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吉布提	清关、物流、设备租赁	王振华持股 90.00%，毕雪峰持股 10.00%，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吉布提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9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22	MARLI SHIPPING INC.	MARLI SHIPPING INC. 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新泽西州	海运、船运、无船承运业务	JUNE ZHANG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 JUNE ZHANG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美国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12 年通过业务拓展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23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INC. 成立于 198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系台湾上市公司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捷迅，股票代码 2643.TWO）子公司	化工品物流服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顾城明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美国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自 200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4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	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	任怀全持股 44.00%、沈小根持股 28.00%、赵珩持股 28.00%，实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自 200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浙江省宁波市		际控制人为任怀全			比重不超过 5%		
25	BEST BASE SHIPPING CO., LIMITED	BEST BASE SHIPPING CO.,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国际货运代理	王致权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王致权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香港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 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6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DASH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注册地为马绍尔群岛	散杂货租船	丁浩岚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丁浩岚	港务关务服务	具有东南亚地区周边港口的服务能力, 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7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朝云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立于 2011 年 7 月, 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国际货运代理, 报关、报检代理, 集装箱拼装、拆箱	宁波卡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胡志军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为胡志军	关务服务	具有报关能力, 自 2016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1,580,741.737 万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为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为宁波港, 股票代码为 601018.SH	国际货运代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及堆存、集装箱拆拼箱及清洗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第一大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75.26%, 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及港务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 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49,11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青岛港，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298.SH 、 06198.HK	集装箱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26%，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仓储堆存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30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冷啟源持股 50.00%，姜忠科持股 50.00%，实际控制人为冷啟源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31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仓储、码头货物装卸服务	俞友忠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俞友忠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上海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5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32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仓储服务、集装箱拆箱及拼箱	谷存东持股 100.00%，实际控制人为谷存东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33	天津华泰永盛物	天津华泰永盛物流有限公	化工品仓储、搬运装	梁超持股 100.00%，	仓储	拥有天津港周边仓	否，报告期内交易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流有限公司	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注册地为天津市	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实际控制人为梁超	堆存服务	储资源, 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34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凌德山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凌德山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 自 2017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35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福瑞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	化工品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韩 嘉 利 持 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韩嘉利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青岛港周边仓储资源, 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36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鸿运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注册地为天津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化工品仓储等	张建业持股 40.00%、张澍持股 30.00%、张兰菊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为张建业	仓储堆存服务	拥有天津港周边仓储资源, 自 2018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5%-20%	否	否

3. 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是海运服务，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了优质的国际海运资源，与合作紧密的大型船舶经营人及其一级代理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向承运人议价、订舱、装载并向其支付海运费。海运服务的采购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业务人员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更新公司将取得的主要航线的舱位价格，内部业务人员可通过“运化工”平台查询运价，综合考量承运人的行业资质、信誉情况和服务品质等因素，选择价格较为优惠的承运人达成最终采购。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除海运服务外，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还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堆存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定价依据均为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实际开展业务时根据具体业务需要执行采购并与公司自有资源的服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

(二) 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平均价格

公司从事的跨境供应链服务以集装箱作为货物出运形式，采购的集装箱舱位数量可反映海运服务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总体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万元）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采购数量（TEU）	49,086	50,900	46,029
平均价格（元/TEU）	9,591.70	7,712.42	6,797.68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购的海运服务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不同航线因航程距离差异较大，航线结构的变化会引起海运费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除不同航线之间本身的价格差异外，同一航线海运服务的价格也会因为天气、水文条件变化、各港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处于波动状态，2018 年公司海运服务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系当年波红（波罗的

海、红海）航线、东南亚航线和南美航线价格海运价格较低所致。2020 年公司海运服务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全球疫情的影响导致集装箱海运价格指数上升。

按照主要航线划分，公司报告期内海运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航线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波红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8,586.88	6,384.94	4,962.31
	采购数量（TEU）	9,742	9,409	9,043
	平均价格（元/TEU）	8,814.29	6,785.99	5,487.46
地中海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7,836.57	7,416.43	6,013.53
	采购数量（TEU）	6,600	8,250	7,556
	平均价格（元/TEU）	11,873.60	8,989.62	7,958.61
南美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8,524.35	6,266.26	4,608.47
	采购数量（TEU）	6,443	6,266	5,087
	平均价格（元/TEU）	13,230.41	10,000.41	9,059.31
西非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4,087.16	3,798.44	2,324.31
	采购数量（TEU）	2,447	2,740	1,857
	平均价格（元/TEU）	16,702.72	13,862.92	12,516.47
美东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4,140.44	4,648.43	3,758.01
	采购数量（TEU）	2,737	3,777	2,740
	平均价格（元/TEU）	15,127.65	12,307.20	13,715.35
欧洲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3,298.72	2,202.87	2,239.37
	采购数量（TEU）	3,580	3,364	3,469
	平均价格（元/TEU）	9,214.30	6,548.36	6,455.37
东南亚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3,099.21	3,165.22	3,009.35
	采购数量（TEU）	9,375	10,146	10,496
	平均价格（元/TEU）	3,305.83	3,119.68	2,867.14
美西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3,520.92	1,772.09	1,704.03
	采购数量（TEU）	3,007	1,776	1,632
	平均价格（元/TEU）	11,709.07	9,977.96	10,441.37

其 他 航 线 [注]	采购金额（万元）	3,987.56	3,601.54	2,669.69
	采购数量（TEU）	5,155	5,172	4,149
	平均价格（元/TEU）	7,735.32	6,963.53	6,434.54
合 计	采购金额（万元）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采购数量（TEU）	49,086	50,900	46,029
	平均价格（元/TEU）	9,591.70	7,712.42	6,797.68

[注]其他航线主要包括日本航线、韩国航线、澳新航线和南非航线等，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小

2. 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提供的跨境供应链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从境内揽货至境外装运出港的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不同客户对于全流程服务的需求有所区别。按照是否需要公司提供海运订舱，公司销售的跨境供应链服务可以分为含海运服务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以下简称“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服务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以下简称“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往往是由于客户有长期合作的船公司，公司需要为其提供海运服务外的货物从境内装运到出港的全流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TEU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8,953	72,701	65,064
其中：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9,121	50,993	45,962
不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9,832	21,708	19,102

由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涉及海运服务采购，公司对外采购海运服务仅为满足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数量匹配如下：

单位：TEU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运服务采购数量①	49,086	50,900	46,029
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实际销售数量②	49,121	50,993	45,962
差异③=②-①	35	93	-6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海运服务与对外销售的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数量略有差异，主要系海运服务实际采购的时点与收入确认的时点存在跨期差异，总体来看，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具有匹配性。

3. 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与其海运服务提供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的基本条款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框架协议签订后，海运服务提供商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提供各班轮航线的运价，并就公司的询价及时做出口头或书面的答复，供公司成本测算、报价时参考，海运服务采购实际成交价格均以公司订舱时，船公司或其承运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确认件为准。公司的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船公司或其承运人的书面确认一致，不存在单箱采购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2) 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航运运价指数是反映海运市场实际运价总体变化趋势的统计指标，交通运输部按月公布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选取我国港口的重要样本航线，以运价、运费和运量为基本权重，以拉式价格指数公示进行编制，并以 1998 年 1 月 1 日的指数作为基期，该指数可作为海运集装箱的公开市场价格。

公司采购海运服务的航线众多，主要航线为波红航线、地中海航线、南美航线和西非航线，报告期内，上述四条航线在公司海运服务总采购额中的占比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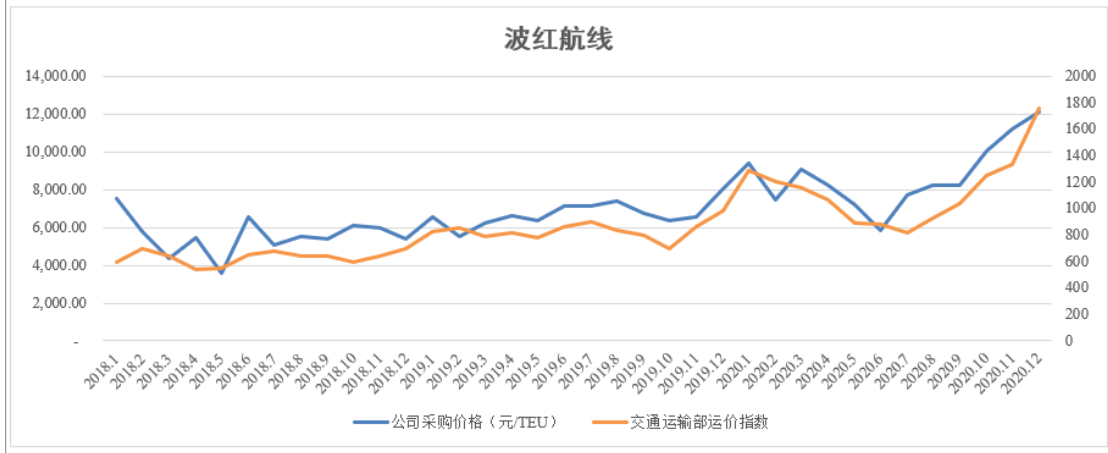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波红航线	8,586.88	6,384.94	4,962.31
地中海航线	7,836.57	7,416.43	6,013.53
南美航线	8,524.35	6,266.26	4,608.47
西非航线	4,087.16	3,798.44	2,324.31
小 计	29,034.96	23,866.07	17,908.61
海运服务采购总额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占比 (%)	61.67	60.80	57.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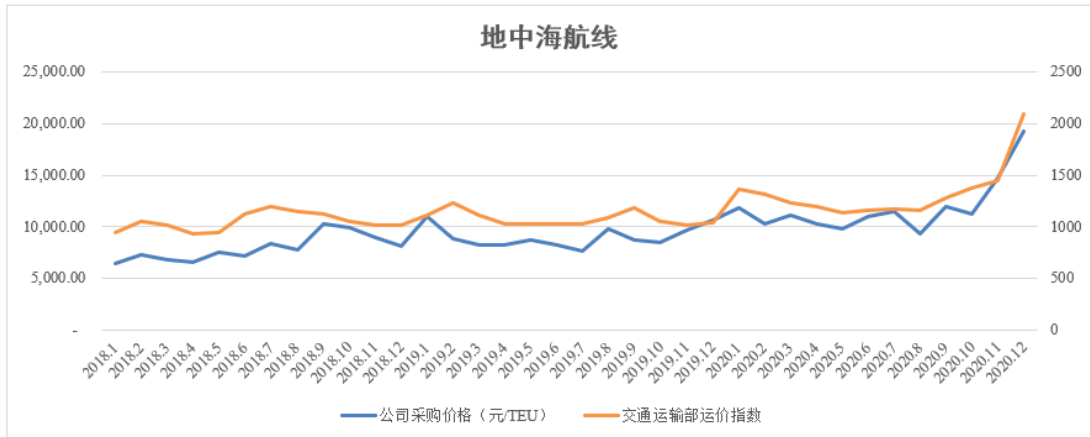
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1) 波红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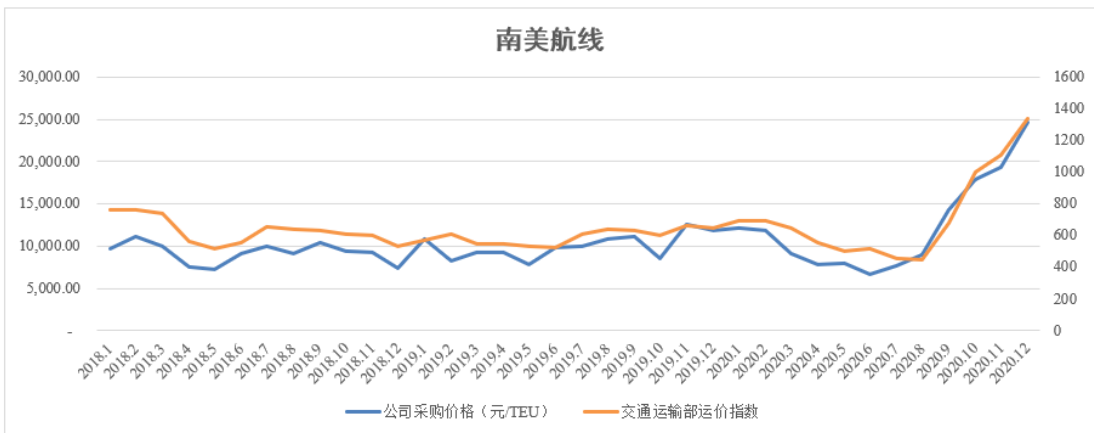


注：左侧坐标轴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右侧坐标轴为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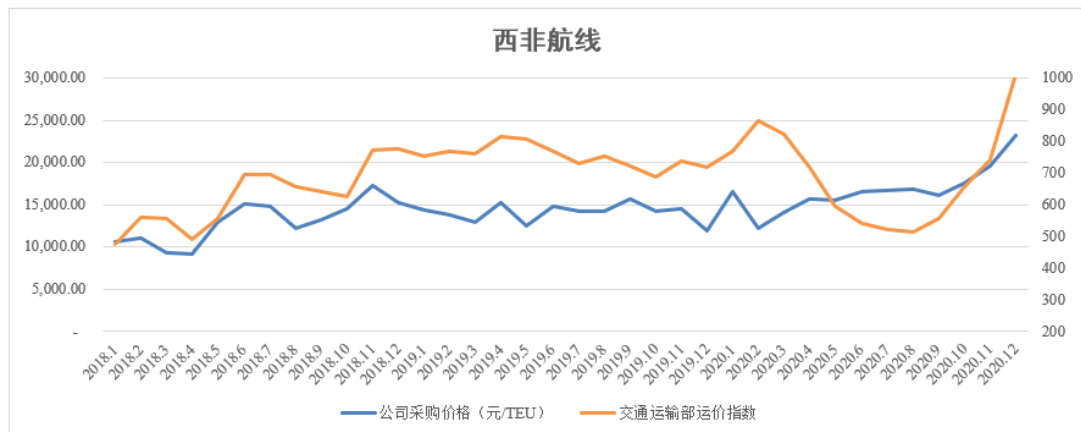
2) 地中海航线



3) 南美航线



4) 西非航线



由上述分析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相关运价指数基本变动趋势基本保持吻合。略有差异的原因：海运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同承运人针对不同的航线、船次均有不同的运价表，一般来说集装箱的运价系按照装运商品的性质、航程距离，综合考虑燃油附加费、港口附加费、市场供需状况确定。在上述定价的基础上，承运人会根据订舱代理的年采购量、信誉情况等对下游客户进行综合评定，给予不同客户的价格可能会有所差异。此外，同一航线有多个目的港，不同目的港的海运服务价格亦有所差异。除上述航线外的其他航线，公司也均依据市场价格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基本匹配，采购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及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1. 公司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海运服务部分向船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通过船务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间接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船公司直接采购	16,880.74	35.85	11,944.95	30.43	7,215.41	23.06
通过船务公司订舱	11,780.83	25.02	8,026.97	20.45	7,042.81	22.51
通过货代公司订舱	18,420.24	39.12	19,284.30	49.12	17,030.83	54.43

合计	47,081.80	100.00	39,256.22	100.00	31,289.06	100.00
----	-----------	--------	-----------	--------	-----------	--------

2. 公司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物流公司采购的情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有助于拓展物流服务网络，降低自身运营成本。跨境物流涉及的流程长、区域广，单个物流企业由于网络布局或专注领域方面的原因，难以掌握跨境物流所需的全部资源，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相关服务能够节省资金和时间成本，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国际海运船舶具有造价高、维修成本高、对员工专业化水平要求高等特点，航运业为资本密集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行业进入存在较高壁垒，民营物流企业缺乏进入国际海运市场的必要资源，不具备海运服务能力。国际海运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可以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海运资源，本身并无进入海运市场的必要。

目前公司主要向大型的船公司及其一级订舱代理采购海运服务。公司通过船务公司及货运代理公司订舱的主要原因为：国际班轮承运人为降低空载率，通常仅向其签约订舱代理销售集装箱舱位，不接受散客的零星订舱，成为大型船舶经营人的直接订舱代理需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承诺一定的年代理箱量，针对每一条计划直接订舱的航线，亦须缴纳押金或保证金，对资金成本及服务采购量的要求较高。为控制资金成本，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量及业务范围，选择合作较多的承运人建立直接代理关系并开通日常业务量较大的优势航线，对于未成为直接订舱代理的承运人或相关航线，则向具备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采购。

（2）向物流公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物流行业惯例，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亦存在大量的物流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主要供应商
畅联股份	盛景（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佳施物流有限公司、大连文字恒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鹏翔宇物流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	上海家震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鹰速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铸原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万林物流	张家港市中兴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弘康物流有限公司、句容诚信装卸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靖江宏鑫物流有限公司、靖江市泰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注：以上资料来自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 向物流企业采购的采购价格与直接向承运方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真实、公允

公司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主要考虑因素为服务质量和物流成本，在服务质量符合所需标准的情况下，优先选择成本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同一时期、同一服务内容的基础物流服务，不存在同时向物流企业和非物流企业同时采购的情形，不存在采购价格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有助于拓展物流服务网络、降低成本，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真实、公允。

(四)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外协采购情况，请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外协采购范围认定的合理性

对于服务企业，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划分界限较为模糊，目前学术界对于服务企业的外协并无明确定义。公司作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存在部分业务环节采购物流服务的情况，以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充分利用物流各环节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业务范围，强化竞争力。公司已经完整披露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内容、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等信息，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一题(一)。公司所需的海运服务部分向船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通过船务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间接采购，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一题(三)。

专业的化工品仓库、堆场、车队资质审批严格、资金投入量大，准入门槛高，资源相对稀缺，物流企业的自有资源往往难以覆盖所有港口。目前公司的仓储、运输和港口资源主要覆盖宁波港、嘉兴港和上海港，对于自有资源尚未覆盖或运力不足的情形，公司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畅联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作为一体化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低价值、基础性操作工序或业务环节（如部分代理报关报检、运输配送、简易仓储及操作等基础物流作业）

予以外包，专注于整合供应链整个环节的资源，从而最大限度利用上游各供应商的业务资源，减少自身投入、降低经营成本，以便扩大服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密尔克卫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作为供应链服务商，在从事货运代理和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环节外包的情况，以专注于整合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资源，充分利用物流各环节供应商的业务资源，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业务范围，强化竞争力”。

万林物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

长久物流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公司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绝大部分的运力均采用承运商方式解决，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采购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五)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高度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必须依赖外部运力开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开展；外部运输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是否存在发行人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购物流服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作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在深入剖析客户需求，考虑自身资源并对接供应商资源和采购成本后，会选择部分业务环节对外采购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向客户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公司针对客户需求考虑自身资源有选择地对外采购物流服务内容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跨境运输中海运服务全部对外采购，境内运输服务根据运输区域和自身资源选择合作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运输服务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以合理的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整合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生产经营对外部运力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主营业务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

商开展的情形。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整合业务环节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与客户独立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对外采购运输服务,与外部运输提供商独立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关系。外部运输提供商不存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与客户及公司签订三方合同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

1. 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

客户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1)提前向公司明确物流要求,包括货物出运时间、运输中的注意事项等,操作过程中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公司;(2)负责及时提供正确的货物信息,包括品名、数量、规格、国际编号、化学分子式、中英文对照等,向公司说明承运货物的特性、危害即应急措施等情况,并提供运输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以及合同、装箱单、发票等有效通关单据。

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1)根据客户的物流要求办理订舱、签单、危险品申报、报关、安排进港等事宜;(2)公司或公司委托方的车辆、船舶安全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船舶运送货物,公司应保证物流的及时性;(3)充分重视陆运或海运等物流信息服务,并真实、及时的将在途信息反馈给客户。

2. 公司与外部运输提供商的合同约定

(1) 海运服务供应商

海运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为公司提供所需的舱位;②提供专用账号供公司以用户身份及时在船公司网站查询船期表、预配清单等信息。

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及时提供货物信息以及装箱证明书、海事局申报单等单据,审查、核时相关单证的真实性、完整性;②保证委托承运人承运的货物满足国际海运的各项要求。

(2) 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

道路运输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按公司指定的时间完成运输业务,并在第一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②运输过程中,应仔细检查箱体是否完整与清洁,不许提破箱、污箱、湿箱,否则引起的破损由供应商承担。

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包括:①提供详细的装货地点、时间以及比较确切的货

物重量；②提供齐全的单证，以便顺利的提箱、装箱及进港卸箱；③与工厂（仓库）联系，了解货物生产及仓库情况以避免运输车辆放空。

综上所述，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整合自有及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向外部物流服务商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上游基础物流服务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可以以合理的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需要的时点进行服务采购，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外部运力开展，不存在通过外部提供商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的情形；外部运输提供商不存在与公司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公司对外采购物流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结合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以及外购物流运力涉及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及外购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在内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上述业务的服务模式、涉及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和人员情况如下：

1.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

(1)相关固定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相关服务的提供主体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天极）、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艾力）、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万邦）、HONGKONG YONGTAI CHEMICAL LOGISTICS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永泰）、General Tank Containers Co.LTD（以下简称美国罐通）和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罐通），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主体的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运输设备	116.33	12.23	227.91	31.13	248.23	4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34	16.72	72.97	23.08	112.58	34.47
合 计	190.67	28.95	300.88	54.21	360.81	83.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 目	主要内容
运输设备	日常办公及商务用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和各类办公用品

(2) 相关技术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永泰运公司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 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 2844992 号	2016.9.1
永泰运公司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 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9.1
永泰运公司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 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 4531271 号	2019.7.1
永泰运公司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 4523380 号	2019.7.1
永泰运公司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 [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 6304416 号	2020.8.18
永泰运公司	永泰运视频监装监卸系统移动版 [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 6304997 号	2020.8.18

(3) 相关人员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95	88	82
其中：操作人员	87	81	76
航线人员	8	7	6

二、销售服务人员	84	78	64
三、行政管理人员	31	30	25
四、财务人员	18	18	18
五、研发技术人员	9	8	7
合 计	237	222	196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各类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如下：

人员类别	职责
操作人员	对接供应商、码头、堆场等，按需采购供应链服务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并及时处理物流过程中的突发状况； “运化工”平台的原始数据录入和更新
航线人员	对接船公司及其指定代理，维护运价，配合操作部完成海运服务的采购，跟进国际运输进程
销售服务人员	不定期与现有客户沟通、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以及全程跟进物流信息
科技研发人员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运化工”平台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2.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

(1) 相关固定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海安）、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泰）、喜达储运（上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达储运），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065.33	9,933.28	7,545.06	4,853.45	7,464.68	5,182.60
机器设备	1,503.04	837.28	1,442.01	741.94	1,189.92	604.69
运输设备	285.05	120.99	180.58	33.73	165.76	2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7.53	220.22	455.61	143.58	471.19	202.57

合 计	15,440.94	11,111.77	9,623.27	5,772.70	9,291.56	6,011.02
-----	-----------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房屋及建筑物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 5,377.93 m ² 甲类仓库、丙类仓库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 10,226.00 m ²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喜达储运面积为 13,546.64m ² 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戊类仓库 嘉兴海泰面积为 250.40m ² 甲类仓库 嘉兴海泰面积为 6,896.32m ² 乙类仓库、丙类仓库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喷淋降温设备
运输设备	正面吊、叉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场地监控设备、气体探测器、防爆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气体检测系统、防爆对讲机、防爆灯、防爆通风机、泡沫灭火装置、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 相关技术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永泰运公司	叉车辅助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801677.4	2017.07.03- 2027.07.02
永泰运公司	起重吊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95458.X	2017.07.03- 2027.07.02
永泰运公司	集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796066.5	2017.07.03- 2027.07.02
永泰运公司	一种物流用集装箱起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9.4	2017.06.28- 2027.06.27
永泰运公司	一种物流管理高效起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40.7	2017.06.28- 2027.06.27
永泰运公司	一种物流货仓用可折叠货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436.0	2017.06.28- 2027.06.27

(3) 相关人员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104	103	88
其中：仓储操作部人员	81	79	69

仓储安环部人员	12	10	7
仓储商务部人员	11	14	12
二、行政管理人员	17	16	12
三、财务人员	12	12	9
合 计	133	131	109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人员类别	职责
仓储操作部人员	根据仓储商务部编制的执行计划进行具体操作的执行，确保按需完成仓储作业；根据安环部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检查；及时处理现场突发状况
仓储安环部人员	开展安全生产、环境和职业卫生监督、执行工作，包括：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组织专项安全检查，排查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
仓储商务部人员	负责与海关、海事、码头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衔接；依客户预约编制业务执行计划，跟踪业务计划的实施情况；完善并执行客户及时反馈机制，优化业务流程设计；采购所需的仓储物资及相关物流服务

3. 境内道路运输

(1) 相关固定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海泰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0. 41	13. 81	20. 41	17. 69
运输设备	2, 832. 81	1, 471. 71	2, 493. 39	1, 654.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 78	9. 52	19. 96	13. 31
合 计	2, 875. 99	1, 495. 05	2, 533. 76	1, 685.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
运输设备	危化品集装箱运输车辆及相关配套装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	--------------------

(2) 相关技术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永泰运公司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 3585566 号	2017. 11. 28
永泰运公司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 3584395 号	2017. 11. 28
永泰运公司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 7072423 号	2020. 8. 31

(3) 相关人员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业务操作人员	144	120
其中：驾驶员及押运员	131	107
安全管理员	4	4
调度员	9	9
二、行政管理人员	5	4
三、财务人员	5	5
合 计	154	129

除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上述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人员类别	职责
驾驶员及押运员	负责完成规定的运输任务。
安全管理员	运输过程监控，及时干预危险驾驶场景，第一时间处理运输应急事故
调度员	负责运力的调度和运输任务的安排，并在自有运力不足时对外采购运力

综上，公司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和自有运力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七) 采购物流服务是否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若涉及，披露发行

人劳务采购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物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以及少量其他与跨境物流相关的零星服务，公司通过合理的规划与设计，向不同类型的合格供应商择优采购所需的基础物流服务，通过高效的资源整合，最终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可视化供应链服务，公司采购物流服务过程中不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公司目前用工中的劳务派遣人员系业务操作辅助人员，劳务派遣合规。

针对前述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了公司的采购台账，分服务类型对采购数据进行了复核性分析；

3.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结合视频走访以及实地走访形式，对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确认函、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宣传册等资料，走访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9%、64.09%以及 71.53%。其中，通过走访确认的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海运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0%、69.58%和 75.97%；通过走访确认的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1%、77.71%和 80.38%；

4.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报告期内回函确认金额占物流服务采购比例分别为 59.66%、72.46%以及 72.02%。其中，回函确认的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海运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4%、76.56%和 79.69%；回函确认的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4%、80.82%和 79.37%；

5. 通过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等；

6. 取得了主要境外供应商的注册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经营情况说明等

资料；

7. 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台账，并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将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进行对比；

8. 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主要航线的中国海运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了趋势对比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抽查了采购时船公司及其承运人对价格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对照；

9. 查阅了业界对服务业企业的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定义，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相关披露；

10.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结合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核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1. 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物流服务的相关合同，并对公司的人事主管部门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辖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确认书、劳务派遣薪酬凭证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基本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向同行业公司的采购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真实、合理，系公司在采购实际发生时点可取得的最优市场价，具有公允性。

4. 公司对外采购基础物流服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5.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整合自有及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向外部物流服务商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上游基础物流服务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可以以合理的价格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需要的时点进行服务采购，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外部运力开展，

不存在通过外部提供商提供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产品的情形；外部运输提供商不存在与公司客户签订合同或三方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将全部客户合同义务转包给外部运输提供商、实际由外部运输提供商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公司对外采购物流服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技术资产、人员配备和自有运力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具有自主开展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的能力。

7. 公司采购物流服务不涉及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

8. 公司对前述供应商采购具有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二、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运输货物涉及危险品。此外，发行人涉及互联网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2）列表说明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4）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1. 公司是否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营的主体为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公司下属子公司喜达储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系将自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物业整体出租给他人经营，由实际经营的承租方依法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公司已完整持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 运输资质、证照

公司完整持有运输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嘉兴海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82101211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9.01.25-2023.01.25	嘉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凯密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6905378	经营范围：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5.11.16-2023.10.25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上述凯密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于有效期届满后更换取得新证，公司上述子公司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2) 仓储资质、证照

公司已完整持有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办理机关
嘉兴海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安监经字[2018]A084号	经营方式：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2018.12.07-2021.12.06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永港海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	经营地域：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化品堆场及仓库 核准从事的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016.05.03-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1	作业方式：车-堆场 作业场所：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第2.1项、第2.2项、第3类、第4类、第5类、第6.	2016.05.03-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D002	作业方式: 车-场地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拆拼箱棚(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第 2.1 项、第 2.2 项、第 3 类、第 4 类、第 5 类、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9.05.07-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C001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区域范围: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1 号丙类仓库(3520.6 m ²)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火灾危险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	2016.05.03-2018.04.20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C002/C003/C004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区域范围: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 2 号甲类仓库(617.2 m ²)、3 号甲类仓库(175.3 m ²)、4 号甲类仓库(744.5 m ²)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	2016.05.03-2018.04.20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1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1 号丙类仓库及 1 号丙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火灾危险性除甲、乙类外的第 2.2 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2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2 号甲类仓库及 2 号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3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3 号甲类仓库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甬)港经证(6031)号-K004	作业方式: 车-仓库 作业场所: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永港海安 4 号甲类仓库及 4 号甲类仓库北侧拆拼箱区(限拆、拼箱作业)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第 2.1 项和第 2.2 项(如丁烷、灭火器、制冷剂等)、第 3 类(如乙醇(无水)等)、第 4.1 项、第 4.2 项(如保险粉等)、第 5.1 项、第 5.2 项(如过硼酸钠等)、第 6.1 项(如农药等)、第 8 类(如氢氟酸、蓄电池等)、第 9 类。剧毒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禁止堆存	2018.03.30-2021.03.29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	

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存在有效期届满后更换取得新证的情况,公司上述子公司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综上,公司涉及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管机关的批准及许可,各项业务的开展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已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取得的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相关主体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时间。

2. 是否需要拥有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相关资质、证照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公司开展“运化工”业务主要是通过“运化工”平台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在客户通过线上下单后，公司及其不同地区的业务团队和业务板块，将分散的服务内容通过线上“运化工”平台整合为线上可跟踪、查询的服务流程，提升、优化服务水平，为客户带来更便捷优质的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结合公司“运化工”平台的相关服务内容，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在互联网上向线下单客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不属于通过互联

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需要取得网络增值许可证开展“运化工”业务。

公司及永泰天极、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登记,登记备案的信息已完整覆盖了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3. 公司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1) 公司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

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公司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设置了监测、监控设备,包括红外定位报警系统;设置了防火灭火设备,包括灭火器箱、消火栓、洗眼器、消防泵、淋浴器、移动水枪、消防柜等;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可燃气体检测器等;设置了防尘防毒系统,包括喷淋器、洗眼器;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包括防静电接地装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防雷装置;设置了防泄漏安全设备,包括可燃气体检测探头、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配备了堵漏工具箱、堵漏片套装、空气呼吸器、训练服、防护衣、防毒面具、防爆手电、中和液、灭火毯等应急器材;此外,针对重型汽车泄露配备了应急救援车辆、倒罐转接头和卸货软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配备了起重机械、叉车、门式起重机,均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配备了灭火器箱、消火栓、洗眼器、消防泵、淋浴器、移动水枪、消防柜等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永港海安	配备了起重机械、叉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均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设置了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电视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和摄像设备;设置了防火、灭火系统,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种

	包括一级微型消防站、高温喷淋用喷枪、消防水炮、消防栓以及各类灭火器材；设置了防雷、防静电系统，包括柴油发电机、独立接闪杆、静电触摸球等	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配备了用于救生防护、检测、破拆、堵漏、警戒通信、洗消等应急救援设备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备了水炮、消防泵、消防水管、灭火器等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公司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配有安全管理员共 5 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	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3 名，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永港海安	永港海安配有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7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装卸管理人员 7 名，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聘用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永港海安相关从业人员 16 名，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永港海安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6 名，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红十字救护员 4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有消防安全管理人 2 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	--------------------------------------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子公司嘉兴海泰、凯密克运输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设备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0 部，且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有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安装具有形式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凯密克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45 部，且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嘉兴海泰	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20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1 部，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专用车辆应配发《道路运输证》
凯密克	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45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5 部，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子公司嘉兴海泰、凯密克运输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驾驶人员均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已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凯密克	驾驶人员均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均已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嘉兴海泰	配有安全管理员共 5 名，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凯密克	配有安全管理员共 3 名，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2) 公司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可取得安全生产

标准化等级证书，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达标等级	有效期	评价机构
嘉兴海泰	2020-12-00039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级	2020.09.08-2023.09.07	嘉兴市企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凯密克	2020-12-00065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级	2020.12.10-2023.12.09	嘉兴市企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	2021-12-000031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	三级	2021.01.14-2024.01.13	宁波国家高新区方泰安全科技服务中心
永港海安	2020-12-000040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二级	2020.03.18-2023.03.1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主体为永港海安、嘉兴海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已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已获取的评价认证	法律依据
永港海安	2020年11月20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嘉兴海泰	2018年11月30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公司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在互联网上向线下载客客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不属于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需要取得网络增值许可证。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是否已获取相应证书及资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9名人员从事“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情况如下：

设计人员人数	学历构成	从业时长	报告期内年均薪酬 (万元)
9 人	本科及以上 5 人	从业五年以上 6 人	19.30
	本科以下 4 人	从业五年以下 3 人	

上述人员从事“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1. 公司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1)关于货运代理及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八百二十五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二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百二十九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

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五十一条 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一）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二）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三）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四）战争或者武装冲突；（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六）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七）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八）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九）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十）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十一）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十二）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负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3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2）公司与客户间的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具体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代理作业协议等）的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关于公司（以下又称“乙方”）与客户（以下又称“甲方”）间的权利责任划分主要有如下约定：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的待时、压车、延误船期、到货数量不明确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产生的费用……由于一方操作失误，导致延误船期、仓储超期、报关错误、错签提单、单证丢失以及单证未及时返还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此造成的责

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与船公司协商，将甲方货物安全运送至目的港……乙方或乙方委托方全权负责货物运输途中（交货地点至目的地，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包含装卸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委托方操作不善引起的各类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受到的连带经济和法律責任）。”

“甲方完成装箱后，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装运港港区，在运输过程中，如甲方货物遇到缺少、损坏，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操作人员的疏忽产生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单据错误或加工贸易核销上的错误，乙方除了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改单据外，还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之赔偿。”

“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乙方需对甲方的货物负责，如乙方负责在国内运输或国外运输，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失，或者甲方的货物在乙方指定的仓库出现问题，则造成的损失和责任需由乙方承担。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作为受甲方全权委托的货运代理，有责任和义务将甲方货物安全、完整的送达双方约定地点。乙方可以委托其合格的外包方通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内所规定的服务，但乙方仍对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完全正确履行承担责任。如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完全正确的履行以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凡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没有按本条所述要求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运输、提货、收货、装箱和保管期间的过错以及单据传递延误、单据制作错误或遗失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甲方出口货物安全、按约定抵达并确保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凭正本提单放货。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且提单不是由乙方签发时，乙方应代甲方向承运人追索，在180日内追索不成时，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货物海运出口运输事宜……货物处于乙方掌控之下的期间内，甲方货物发生损坏、短少、遗失灭失或迟延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出口货运代理。根据货运要求，如果乙方提货，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乙方保证及时安全地将货物送至装货港，如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短少，灭失等

货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地一切损失。”

综上，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相关事宜过程中，托运货物装船之前，除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对第三人的侵权外，或因公司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在服务过程中无操作不当或过错外，公司应当对其货运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在托运货物装船后，除公司有过错行为外，由实际承运人对处于其掌管货物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

2. 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公司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公司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1)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因公司运输、储存货物涉及危险品，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法律责任。

1)民事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的，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负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本身的自然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的，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除非可以证明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产品自身原因或者因委托人、存货人的原因造成的。

2)行政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及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

3) 刑事责任风险。《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若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运输事故的，相关责任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 公司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公司作为委托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同关于责任划分的主要约定有：

1) 承运人负责集装箱运输，运输过程中，箱内货物的灭失、丢失以及箱体损坏、遗失均由承运人负责。在封号完好的情况下或货物、箱体自身原因发生灭损的，承运人不负任何责任。

2) 如果因委托方提供单证资料发生错误，导致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问题，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反之承运人在操作过程中的失误而产生问题由承运人承担责

任。……承运人不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调配车辆，影响运输任务的完成，给委托人的造成损失的，由承运人承担责任。

3) 如果完全或部分因代理人(指公司)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所引起的任何原因导致(I)财产损害或灭失，(II)第三人蒙受人身伤害或丧失生命(III)对承运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承运人蒙受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则代理人应就任何及全部的索赔、罚金、控告与诉讼与之有的任何及全部的损失、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及其母公司与子公司做出补偿使之免于受损，为之辩护……除非代理人被要求按照前款规定对承运人作出补偿的情况，对于因(I)承运人的疏忽或不作为，或(II)代理人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丧失生命财产或损害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的索赔、罚金、控告、诉讼、损失、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承运人为代理人及其母公司、子公司、董事、官员与雇员辩护并为之做出补偿并保护其免于受损，即使本协议被终止，该项补偿的规定人应继续维持全部的效力于效用。

综上所述，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的情况，非因公司的过错时，公司有向物流供应商(承运人)索赔的权利。

(四)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

公司作为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企业，提供包括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在内的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有效减少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诉讼或者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保险主要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Specialist insurance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providers、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被保险人	覆盖期间	险种
货运代理	永泰运公司、永泰艾力、永泰天极、美国罐通	2018. 04. 01-2021. 03. 31	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
仓储堆存	永港物流	2017. 07. 22-2021. 07. 25	吊装责任保险

		2018.03.09-2019.03.08	短期健康保险
		2018.03.09-2019.03.08	意外伤害保险
		2018.03.09-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2020.10.29-2021.10.30	安全生产责任险
		2020.10.31-2021.10.30	财产一切险
	永港海安	2018.03.15-2019.03.14	团体意外险
		2018.03.31-2019.03.30	公众责任保险
		2017.09.30-2020.09.29	短期健康保险
		2017.09.30-2020.09.29	意外伤害保险
		2017.09.30-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2019.03.15-2021.03.2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8.05.31-2021.05.30	财产一切险
		2019.05.31-2021.05.30	机器损坏险
		2020.02.26-2020.08.25	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
	嘉兴海泰	2018.11.28-2019.11.27	雇主责任保险
		2018.11.19-2021.11.18	财产一切险
		2018.11.28-2020.11.2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8.11.28-2020.11.27	公众责任保险
		2019.03.23-2021.03.22	吊装责任保险
		2019.08.20-2020.08.19	火灾公众责任组合保险
		2020.11.28-2021.11.27	HSE 一体化综合保险
道路运输	凯密克	2019.04.16-2021.06.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商业保险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020.08.20—2021.08.19	雇主责任保险
	嘉兴海泰	2019.07.05-2021.07.0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019.07.05-2021.08.23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19.07.20-2021.09.03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019.07.20-2021.07.19	司乘人员雇主责任保险

2. 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上述保险主要采用预付的形式，于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先期支付保险费，计入预付账款，根据保险费金额的大小以及重要性选择在投保期间内逐月分摊或者发生时全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预付保险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单位名称	预付保险费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83	17.5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7	13.47
	合计	126.90	31.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78	14.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11	12.6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8	0.23
	合计	115.86	27.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2	1.04
	TT CLUB MUTUAL INSURANCE LTD	2.23	0.30
	合计	10.05	1.34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支付货运代理、仓储堆业务相关保险费，险种主要为吊装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险费支出相对较少导致期末预付保险费余额亦较小。

公司 2019 年完成收购子公司凯密克、子公司嘉兴海泰投入运营，新增道路运输自营业务，公司为自营车辆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同时购买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费用增加较多，导致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预付保险费用余额增加，列入了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披露。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保险费的支出较小，期末余额未进入预付

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公司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对比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登记信息公开进行查询，登录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司的无船承运人备案信息进行查询，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信息进行查询；

3. 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辖区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监督、海关、海事、交通运输、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抽查了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核查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从业人员的从业资质证书、考核合格证明等；核查了公司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实地考察了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备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签订的前述合同进行了对比核查；

5. 查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对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预付保险费明细，抽样检查保单及预付资金回单，测算摊销及与余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完整持有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所需的资质、证照，相关资质、证照已完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有服务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公司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在互联网上向线下下单客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不属于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不需要取

得网络增值许可证。

2. 公司从事“运化工”平台开发设计的人员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

3.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代理人在接受委托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相关事宜过程中，托运货物装船之前，除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对第三人的侵权外，或因公司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在服务过程中无操作不当或过错外，公司应当对其货运代理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在托运货物装船后，除公司有过错行为外，由实际承运人对处于其掌管货物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公司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的，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除非可以证明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产品自身原因或者因委托人、存货人的原因造的。公司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及主要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公司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过程若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运输事故的，相关责任人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公司采购供应商危险品运输、储存服务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根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的情况，非因公司的过错时，公司有向物流供应商（承运人）索赔的权利。

4.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保险费的支出较小，期末余额未进入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公司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的股权，同时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请发行人：（1）结合收购前后发行人重要资源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客户资源、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物流综合园区服务等，披露发行人实施系列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时点集中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述股权出售方的背景；周卫

民曾为永港物流、凯密克的股东，请披露永港物流、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周卫民发挥的作用；祝岳标曾持有凯密克 50%股权，另外又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的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前述出售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3）前述收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认定收购永港物流 100%股权、喜达储运 100%股权、百世万邦 75%股权和凯密克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购买日及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5）前述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报告各期内，发行人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结合收购前后发行人重要资源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客户资源、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物流综合园区服务等，披露发行人实施系列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时点集中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收购前后公司重要资源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客户资源、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物流综合园区服务等，披露公司实施系列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永港物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永港物流成立于 2003 年，靠近宁波港，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2015 年建成危化品仓库及堆场，成为配套宁波港码头的具有完整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

仓储是化工物流供应链的核心环节之一，不仅能提供安全、专业的储存服务，还能提供与客户整体生产和物流计划相关的包装、堆存等增值服务，是增加商品价值、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高供应链服务水平的重要环节。

永港物流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地理位置优越、各项资质齐全的危化品仓库、堆场。具体如下：

名 称	建筑面积	对应产证
-----	------	------

丙类仓库	3833.28 m ²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1502 号
甲类仓库 1	749.19 m ²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4 号
甲类仓库 2	176.89 m ²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3 号
甲类仓库 3	618.57 m ²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5 号
危化品集装箱堆场	10226.00 m ²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0 号

注：公司收购永港物流之前，永港物流已取得上述仓库、堆场，部分产证于报告期内重新换发

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收购永港物流，实现对优质临港化工仓储资源的整合，初步形成了以“运化工”为服务平台，不断整合线下资源的业务发展方向，逐步实现跨境化工物流的核心环节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2) 收购喜达储运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收购永港物流，在宁波地区建立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基地，对于跨境供应链服务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协同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构建完整的服务网络，提升公司业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竞争实力，公司实施了对喜达储运的收购。

喜达储运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拥有管理成熟、技术先进的化工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13,546.64m²，对应产证为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公司通过收购喜达储运，在上海拥有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资源，进一步丰富了“运化工”平台的线下仓储资源，在上海拥有了优质的临港化工仓储资源，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构建完整的服务网络，提升公司业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的竞争实力。

(3) 收购百世万邦的原因及合理性

百世万邦的原股东青岛泰丰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泰丰航”，青岛泰丰航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和业务资源，公司通过对百世万邦的收购，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青岛地区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拓展北方地区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市场的能力，丰富“运化工”平台的线下服务团队资源。

(4) 收购凯密克的原因及合理性

道路运输是实现进出口货物在工厂、码头、仓库和堆场之间流转的重要内容，在跨境物流中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凯密克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业务，拥有资质完善的危化品运输车队，承担了宁波港的危化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近年来相关部门对于危化品的监管逐渐趋严，收购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危化品运输车队可以迅速、合规的拓展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业务。公司收购凯密克之前，不具备专业的运输车队和危化品运输经营能力，通过收购凯密克，公司取得了危化品道路运输的经营资质，并于购买日取得专业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37 辆，以及与之配套的驾驶员、押运员。公司收购凯密克系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实现对自有危化品车队的整合，进一步丰富“运化工”平台线下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有利于宁波港区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中内陆运输的自主可控和服务标准化，提升整个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安全管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也为公司进一步整合危化品道路运输车队资源，发展国内配送等业务，打造多元化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2. 收购时点集中于报告期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趋势及相关政策推动

2015 年的“8·12 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后，国家对化工行业的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加，新增及修订了多项法律法规，加强了对化工品生产、运输政策法规的培训和执法检查力度，鼓励并监督物流企业向专业化、信息化、智慧化方向转型。化工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在安全监督政策加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通过对优质化工物流仓储资源、危化运输车队资源的外延式收购，不断加强对关键基础物流资源的整合，增强对重要物流环节的安全管控能力，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亦进行了多项收购。

(2) 业务发展阶段的客观需求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逐步确定了打造“化工物流全链条信息化管控引领者”和“化工品行业最优化的产品流转协同平台”为发展目标，2015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天极，2016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2016 年 12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泰，2017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初步搭建了以宁

波港、上海港和青岛港的核心的线下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在上述业务布局雏形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公司把握时机，于报告期内逐步推进了对于危化品仓库、堆场和运输车队等线下资源的收购。

(3) 报告期内具备收购的必要资金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四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价款共计 23,449.83 万元。2016 年 12 月之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生产经营积累及实际控制人夫妇的自有资金投入，资金实力较弱，不具备大规模股权收购的资金基础。2016 年底开始，公司先后进行了多轮增资，引入了内部员工及外部 PE 股东，资金实力和专业化投资眼光均显著提升，具备了外延式发展的资金基础。2016 年底至 2019 年 4 月最后一次收购完成前，公司累计进行了 3 次增资，注册增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051.1627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 21,640 万元，系收购的必要资金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报告期内的数次收购，掌握了重要的仓储、运输和供应链服务资源，提升了整体服务能力和竞争实力，为打造一站式的化工物流供应链平台奠定了基础，具有合理性。收购集中在报告期内符合行业趋势及相关政策，系业务发展要求和资金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前述股权出售方的背景；周卫民曾为永港物流、凯密克的股东，请披露永港物流、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周卫民发挥的作用；祝岳标曾持有凯密克 50% 股权，另外又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的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前述出售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前述股权出售方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收购的出售方如下：

标的公司	出售时间	出售方名称	出售比例 (%)
永港物流	2017. 7. 1	宁波华成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00
	2018. 1. 25	宁波盈捷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00
喜达储运	2018. 10. 12	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	100. 00
百世万邦	2018. 12. 20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	75. 00
凯密克	2018. 12. 30	周卫民	50. 00

	2018. 12. 30	祝岳标	50.00
--	--------------	-----	-------

注：上表中出售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1) 永港物流的股权出售方

宁波华成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广安）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资额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5 幢 112-2 室，主要经营实业投资，股权结构为：孙寅绍持股 95%、陈冰持股 5%。

宁波盈捷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捷兴安”）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资额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27 室，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股权结构为：孙寅绍持股 96.5%、陈冰持股 3.5%。

华成广安与盈捷兴安均系陈冰、孙寅劭夫妇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华成广安持有的永港物流股权系 2017 年 5 月自陈冰、孙寅劭处受让所得，盈捷兴安持有的永港物流股权系 2018 年初自陈冰处受让所得。陈冰，男，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11021****；孙寅劭，女，出生于 1974 年 7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22719740719****；陈冰和孙寅劭夫妇长期从事物流行业，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目前从事普通货物的物流经营。

(2) 喜达储运的股权出售方

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系 CW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CWT Limited 原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新加坡股票代码：C14），业务涉及物流服务、商品贸易、金融服务及工程服务，提供从资本到服务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CWT Limited 于 2017 年被香港上市公司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521.HK，现已更名为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购，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3) 百世万邦的股权出售方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9 号 1 栋 16 层 1606 室，股权结构为：张秀芳持股 60%、李宗峰持股 40%。李宗峰曾在日本松久株式会社任职多年，于 2012 年底日本松久株式会社辞职，随后创立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收购百世万邦之前，李宗峰负责百世万邦的实际经营管理；张秀芳系李宗峰之母。李宗峰

现在公司任职，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仅为百世万邦 25%股权的持股平台。

(4) 凯密克的股权出售方

周卫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2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70203****。周卫民从事港口及码头业务经营多年，为永港物流的创始人股东之一，2005 年至今均在永港物流任职，目前任永港物流副总经理，负责永港物流的日常经营管理。

祝岳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5 月，身份证号码为 3306221976050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之表弟，长期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目前任嘉兴海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凯密克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嘉兴海泰和凯密克的日常经营管理。

2. 永港物流、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及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1) 永港物流业务发展历程及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1) 永港物流业务发展历程

2003 年 7 月，永港物流成立并从事码头杂货装卸及普通货物的堆存业务。随着物流行业竞争的加剧，为进一步服务港口，充分把握宁波地区危化品堆场与仓库不足的发展机遇，永港物流于 2013 年决定将原有的普通货物仓库及堆场改建为专业的危化品仓库及堆场。

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在履行相关安全、环保手续后，永港物流于 2013 年底开始进行危化品堆场及仓储项目的建设，于 2015 年建设完成并通过了安全、环保等验收手续，最终建成 3 座甲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和 1 处危险品集装箱堆场，可以操作及存放多品类的危险化学品。自此，永港物流拥有的危化品仓库、堆场等资源交由全资子公司永港海安运营，其自身收入来源除来自于永港海安的收入外，其余部分来自于其自有码头实现的钢卷、钢板等散杂货装卸服务收入。

2) 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周卫民系永港物流的创始人之一，2005 年至今均在永港物流任职，曾任永港物流董事、执行董事等职位，系永港物流的主要经营管理人之一，参与了永港物流普通货物仓储堆存向危化品仓库及堆场的业务转型，在永港物流的发展历程

中起到了重要的引领及推动作用。目前周卫民仍在永港物流任职,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2)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及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1)凯密克业务发展历程

凯密克于 2013 年 7 月成立,2015 年 11 月取得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下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获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专业化发展,目前凯密克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5 辆,驾驶员、押运员百余人,配有齐全的营运资质,可配合客户的出运需求、承运人船期及码头的进出港安排,进行提箱、还箱、进出港等。公司通过对凯密克的收购拥有了线下自有的危化品车队资源,支撑了公司跨境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开展。除配套永泰运及永港海安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仓储堆存的运输需求外,凯密克也独立对外提供道路运输服务,承担了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运输业务。

2)周卫民发挥的作用

周卫民持有凯密克股权期间,凯密克的日常运营管理由祝岳标负责,周卫民作为股东主要负责拓展客户和业务资源,其中周卫民参与经营管理的永港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永港海安为凯密克的主要客户。

3. 祝岳标曾持有凯密克 50%股权,另外又担任公司子公司嘉兴海泰的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祝岳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的表弟,长期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及相关工作。2013 年,祝岳标与朋友合资注册成立凯密克,从事宁波港区内的危化品集装箱提箱、还箱、进出港作业。

2016 年下半年,公司与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合作设立嘉兴海泰,从事停车、车辆修理、罐箱清洗等园区化物流服务,祝岳标拥有丰富的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相关业务管理经验,为便于嘉兴海泰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公司经慎重考虑与审慎决策,决定聘请祝岳标兼任嘉兴海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目前,祝岳标任嘉兴海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凯密克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公司道路运输及相关配套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

4. 前述出售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现为百世万邦的少数权益股东，祝岳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之表弟，除上述关系外，前述出售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三) 前述收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请披露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在前述收购中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收购交易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四) 认定收购永港物流 100%股权、喜达储运 100%股权、百世万邦 75%股权和凯密克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购买日及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 认定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收购前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凯密克的股东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收购时股东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永港物流	陈冰持股比例 20.00%、华成广安持股比例 51.00%、公司持股比例 29.00%；华成广安由陈冰、孙寅劭最终控制	无
喜达储运	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由香港上市公司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521.HK，现已更名为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最终控制	无
百世万邦	青岛泰丰航持股比例 100.00%；青岛泰丰航由张秀芳、李宗峰最终控制。	无
凯密克	祝岳标持股比例 50.00%、周卫民持股比例 50.00%	无

由上表可见，由于收购时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属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所以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购买日及其确定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

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凯密克的购买日及其确定方式

项 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合并事项是否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否	否	否	否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的时间及支付比例	2017 年 7 月 17 日 (52.9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9.38%)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6.67%)	2019 年 4 月 16 日 (100.00%)
剩余购买价款的支付完成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判断购买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判断的购买日时间已满足控制权转移的五个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公司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购买日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五）前述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报告各期内，发行人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1. 前述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

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

(1)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

1)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0.67	50.67	256.85	256.85	146.57	146.57	33.73	33.73
应收款项	950.26	950.26			309.09	309.09	293.42	293.42
预付款项	4.91	31.56			0.09	0.09	101.14	101.14
其他应收款	374.10	374.10			6.85	6.85	116.90	116.90
其他流动资产	1.81	1.81	13.09	13.09			80.04	80.04
固定资产	3,672.45	2,991.37	3,456.69	2,681.76			1,154.99	981.64
在建工程	15.00	15.00	23.86	23.86			71.03	71.03
无形资产	5,351.37	1,018.67	5,218.00	70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	3.79		
负债								
借款	4,666.00	4,666.00						
应付票据	834.00	834.00						
应付款项	1,117.15	1,117.15			262.08	262.08	764.24	764.24
预收账款	65.08	65.08			0.07	0.07		
应付职工薪酬	77.36	77.36			34.16	34.16	278.26	278.26
应交税费	5.22	5.22	14.88	14.88	27.73	27.73	2.75	2.75
其他应付款	380.38	380.38	8.85	8.85	67.51	67.51	12.36	1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78		528.59				17.33	
专项储备							6.33	6.33
可辨认净资产	2,028.60	-1,711.75	8,416.16	3,658.81	74.84	74.84	769.96	613.96

2)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根据购买日账面价值并参照评估基准日（临近购买日）采用资产基

础法的评估价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分析确定。各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永港物流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18）394号	坤元评报（2018）723号	坤元评报（2019）483号	坤元评报（2018）724号
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评估目的	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价值[注]	17,670.00	8,814.37	680.00	2,220.00

[注]评估价值为股权收购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用于公司收购股权时收购价款的确认

(2) 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

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永港物流[注]	喜达储运	百世万邦	凯密克
合并成本				
现金	8,721.00	8,749.83	450.00	2,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959.00			
合并成本合计	13,680.00	8,749.83	450.00	2,000.00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28.60	8,416.16	74.84	769.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655.08		18.7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73.52	8,416.16	56.13	769.96
商誉	12,306.48	333.67	393.87	1,230.04

[注]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及 2016 年 9 月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现金 1,798 万元取得永港物流 29%的股权。2017 年 7 月，公司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港物流 100%股权作价 17,100 万元，公司支付现金 8,721 万元购买永港物流 51%的股权。公司在购买日时点，根据双方对永港物流最新约定估值 17,100 万元作为永港物流的公允价值调整公司前期持有的永港物流 29%股权的公允价值至 4,959 万元，与账面价值差额 3,161 万元计入 2017 年当期投资收益。综上，公司持有的永港物流 80%的股权成本为 13,680 万元

2. 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按照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金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核心商誉	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合计
永港物流	11,059.70	1,246.78	12,306.48
喜达储运		333.67	333.67
百世万邦	393.87		393.87
凯密克	1,212.70	17.33	1,230.04
合 计	12,666.27	1,597.78	14,264.05

(1) 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非核心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港物流	164.15	118.79	74.34
喜达储运	21.93	10.42	
凯密克	15.50	9.62	
合 计	201.58	138.84	74.34

(2) 核心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

1) 基本假设

①以公司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公司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②以相关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③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相关企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④以相关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相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相关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①假设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公司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②假设资产组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③假设公司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④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1) 永港物流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永港物流是配套宁波港、具有完整的危化品作业、海关监管作业、保税等资质的临港危化品仓储物流基地，并承担宁波港的危险品集装箱疏港、海关监管暂放箱业务功能。

①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在对永港物流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在永港物流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永港物流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永港物流营业收入受场地规模的限制，提高运营效率导致在预测期 5 年内有一定的增长，预测期以后的营业收入根据零增长率预测。

永港物流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1.34%、1.60%、2.39%、1.15%、0.98%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3.89%、2.91%、1.03%、0.82%、0.44%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15.40%、3.89%、2.91%、1.03%、0.82%的比例增长
营业收入金额预测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10,499.20 万元、10,667.20 万元、10,922.20 万元、11,048.20 万元、11,156.2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9,018.80 万元、9,281.30 万元、9,377.30 万元、9,454.30 万元、9,496.3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8,680.72 万元、9,018.80 万元、9,281.30 万元、9,377.30 万元、9,454.30 万元

综上，2019 年受供应链协同及场地扩建导致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比例，2020 年以后永港物流营业收入增长比例较低，与永港物流营业收入受场地规模的限制相匹配。因考虑全球疫情因素，预测 2021 年收入增长比例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的复合增长率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增长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服务箱量有一定的增幅所致。营业收入预测参数合理。

③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未来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水电费、运费、装卸费、柴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港口作业成本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水电费、场地和设备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性支出占比较大，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永港物流毛利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营业收入受场地规模限制影响降低增长比例时，固定成本摊薄作用下降导致毛利率下调。

永港物流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增长率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56.01%、55.37%、54.92%、54.61%、54.42%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56.42%、55.66%、54.89%、54.14%、53.39%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55.66%、56.42%、55.66%、54.89%、54.14%的比例预测
营业成本金额预测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4,618.50 万元、4,760.50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3,930.20 万元、4,115.30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3,848.92 万元、3,930.20 万

	万元、4,923.90 万元、5,015.10 万元、5,084.80 万元	万元、4,230.00 万元、4,336.20 万元、4,425.80 万元	元、4,115.30 万元、4,230.00 万元、4,336.20 万元
--	--	--	---------------------------------------

公司预测时，考虑了周转率提升、周转规模扩大以及仓储场地利用率提高等因素对成本的分摊的影响。随着永港物流场地使用效率、集装箱周转率的不断提升，而未来业务量的提升将会是微幅提升，固定成本的摊薄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将会降低，随着职工薪酬、能耗支出等的增加，未来毛利率会出现下降，降至一定幅度后至稳定水平。2020 年营业成本的预测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成本预测参数合理。

④折现率的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永港物流的营运资产组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永港物流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折现率以永港物流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永港物流报告期各期末折现率的确定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折现率	14.59%	13.12%	12.50%

公司根据永港物流管理层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溢价情况，基于谨慎原则预测报告期内的折现率，符合永港物流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永港物流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参数具备合理性。

2) 百世万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百世万邦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

①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在对百世万邦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综合了宏观经济、货运物流代理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状况、协议订单签订、企业经营情况、提质增效举措等要素，经分析后认为，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外，未来年度各类服务的销售收入，将大概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的供求水平逐步达到相对平衡，增长速度将逐步

放缓，预测期以后的营业收入根据零增长率预测。

百世万邦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3.00%、2.00%、2.00%、1.00%、1.00%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10.00%、8.00%、5.00%、3.00%、2.00%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81.45%、-10.00%、8.00%、5.00%、3.00%的比例增长
营业收入金额预测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3,215.71 万元、3,280.02 万元、3,345.62 万元、3,379.08 万元、3,412.87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2,858.85 万元、3,087.56 万元、3,241.94 万元、3,339.20 万元、3,405.98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3,176.50 万元、2,858.85 万元、3,087.56 万元、3,241.94 万元、3,339.20 万元

综上，百世万邦 2017 年底设立，2018 年 3 月开始实际经营，同时因 2018 年 10 月起青岛港 2-6 类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作业全面放开，预测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高。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外，剩余年度以逐年降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符合百世万邦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营业收入预测参数合理。

③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未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要由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港务费用及物流运输成本主要包括百世万邦支付的海运费、空运费、陆运费、港区服务费、操作费等费用。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中，货物的陆路运输、海运、空运、港区服务及报关报检费用较高，因此相关成本占比较高。

百世万邦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增长率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13.00%、12.87%、12.61%、12.48%、12.36%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13.00%、12.74%、12.49%、12.24%、11.99%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13.13%、13.00%、12.74%、12.49%、12.24%的比例预测
营业成本金额预测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2,797.67 万元、2,857.88 万元、2,923.65 万元、2,957.24 万元、2,991.2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2,487.20 万元、2,694.21 万元、2,837.18 万元、2,930.63 万元、2,997.58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2,759.32 万元、2,487.20 万元、2,694.21 万元、2,837.18 万元、2,930.63 万元

预测时，根据已实际发生的年度毛利率水平并结合未来成本增加带来的毛利波动等综合确定各年毛利率后，最终确定营业成本。基于谨慎考虑，考虑毛利率未来逐年缓慢递减直至基本稳定。营业成本预测参数合理。

④折现率的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百世万邦的营运资产组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

百世万邦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折现率以百世万邦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百世万邦报告期各期末折现率的确定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折现率	16. 10%	16. 60%	11. 44%

公司根据百世万邦管理层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溢价情况，因 2020 年受疫情以及国际贸易的影响，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受影响较大，在对折现率预测时考虑风险溢价的因素，基于谨慎原则预测报告期内的折现率，符合百世万邦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百世万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参数具备合理性。

3) 凯密克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凯密克拥有资质完善的危化品运输车队，主要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业务。

①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 5 年，后续为稳定期。预测期 5 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 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在对凯密克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考虑凯密克在 2019 年进行了业务模式调整，结合 2019 年的收入情况进行预测，考虑了新增车辆导致运力增长引起的收入增长。考虑到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情况、经济环境影响、产能分析结合凯密克发展战略等因素后认为，凯密克销售收入预期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预测期以后的营业收入根据零增长率预测。

凯密克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2. 97%、2. 99%、2. 34%、1. 34%、1. 34%的比例增长	未来 5 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分别以 17. 75%、2. 98%、2. 79%、2. 01%、1. 21%的比例增长
营业收入金额预测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6, 226. 00 万元、6, 412. 00 万元、6, 562. 00 万元、6, 650. 00 万元、6, 739. 0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分别为：4, 523. 00 万元、4, 658. 00 万元、4, 788. 00 万元、4, 884. 00 万元、4, 943. 00 万元

考虑凯密克在 2019 年进行了业务模式调整，导致 2019 年营业收入较低，2020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2021 年及以后凯密克维持较低且逐步降低的营业收入

入增长比例，与凯密克最大运力的限制因素相匹配。营业收入预测参数合理。

③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未来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油费、折旧摊销费用、通行费等组成。

凯密克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成本预测期内参数的确定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增长率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13.52%、13.38%、13.27%、13.19%、13.07%的比例预测	未来 5 年按毛利率 13.66%、13.40%、13.16%、12.91%、12.65%的比例预测
营业成本金额预测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5,384.00 万元、5,554.00 万元、5,691.00 万元、5,773.00 万元、5,858.00 万元	未来 5 年营业成本预测金额分别为：3,905.10 万元、4,033.70 万元、4,157.80 万元、4,253.60 万元、4,317.90 万元

2019 年凯密克已较好发挥其车辆运力，其毛利水平能够较好地反映该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因此预测期该项业务随着人工成本增加，行业竞争程度加大，未来毛利率会出现下降，降至一定幅度后至稳定水平。营业成本预测参数合理。

④折现率的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凯密克的营运资产组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凯密克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折现率以凯密克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凯密克报告期各期末折现率的确定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折现率	14.20%	13.90%

公司根据凯密克管理层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所处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溢价情况，基于谨慎原则预测报告期内的折现率，符合凯密克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凯密克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关键参数具备合理性。

(4)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永港物流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7,140.96	11,337.07	10,881.27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3,824.62	13,824.62	13,824.62

的商誉账面价值[注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0,965.58	25,161.69	24,705.8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注 2]	36,410.00	35,400.00	35,700.00
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注 1] 以上商誉已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未包含原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5 号）确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29 号）确定，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 百世万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6.43	300.32	138.5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注 1]	525.16	525.16	525.1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01.59	825.48	663.7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注 2]	1,150.00	1,240.00	1,730.00
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注 1] 以上商誉已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9 号）确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31 号）确定，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3) 凯密克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 354. 66	1, 381. 95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注 1]	1, 212. 70	1, 212. 7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 567. 36	2, 594. 6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注 2]	4, 800. 00	3, 340. 00
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注 1]以上商誉未包含原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 号）确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30 号）确定

3. 报告各期内，公司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指扣除税收、必要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本增加后，能够支付所有的清偿权者（债权人和股东）的现金流量。根据同一口径，公司相关的现金流量等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相关的现金净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永港物流	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4. 09	3, 055. 13	65. 42
	评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 615. 00	2, 397. 81	1, 750. 60
百世万邦	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6. 97	97. 22	
	评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3. 34	-55. 03	
凯密克	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65. 97	-20. 20	
	评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42. 90	467. 90	

	金流量”			
--	------	--	--	--

永港物流 2018 年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小于评估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系对母公司永泰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 1,741.41 万元所致，从永续期的角度考虑，该差异属于暂时性，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剔除该影响后相关的现金流量具有匹配性。永港物流 2020 年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小于评估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系购买宁波永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建筑物等增加资本支出 5,142.86 万元所致，由于评估假设的前提是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下进行预测，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资本支出，该新增的资本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对评估值没有影响，剔除该影响后相关的现金流量具有匹配性。凯密克 2019 年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小于评估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系购买运输车辆增加资本支出 576.76 万元所致，由于评估假设的前提是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下进行预测，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资本支出，该新增的资本支出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对评估值没有影响，剔除该影响后相关的现金流量具有匹配性。凯密克 2020 年实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小于评估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系对母公司永泰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 785.73 万元所致，从永续期的角度考虑，该差异属于暂时性，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剔除该影响后相关的现金流量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匹配，不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股权收购（转让）协议、有关收购的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取得并查阅了收购的银行支付凭证、收购贷款相关合同等资料；
3.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集中于报告期内实施系列收购的原因，结合公司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4. 取得了法人股权出售方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工商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信息；取得了自然人股权出售方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 查阅永港物流、凯密克、嘉兴海泰的工商资料，访谈了周卫民、祝岳标，

了解了永港物流、凯密克、嘉兴海泰的业务发展历程，周卫民发挥的作用，以及祝岳标的从业情况；

6.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 查阅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复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报告期内预测值与实际实现情况进行对比，是否出现报告期末未达到预测值的情况；

8.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跟财务总监了解核查情况、购买日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说明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对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进行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为了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布局需求，增强业务协同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化工物流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性；收购集中在报告期内符合行业趋势及相关政策，系业务发展要求和资金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具有合理性。

2. 除青岛鑫慧盛商贸有限公司现为百世万邦的少数权益股东，祝岳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之表弟外，其他股权出售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永港物流发展历程中，周卫民系永港物流创始股东及主要营管理者之一，并主导了永港物流普通货物仓储堆存向危化品仓库及堆场的业务转型，在凯密克发展历程中，周卫民作为股东主要负责提供及拓展客户和业务资源，协调凯密克与永港物流的合作等；祝岳标长期从事危化品道路运输及相关工作，公司引入祝岳标担任嘉兴海泰法定代表人主要系便于嘉兴海泰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引入具有危化品运输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目前，祝岳标任嘉兴海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凯密克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公司道路运输及相关配套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

3. 公司在收购中均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义务，与收购交易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风险、纠纷或潜

在纠纷情形。

4. 公司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且购买日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 公司商誉金额确认恰当，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未发生减值，公司相关的现金流量与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匹配，不存在未计提充足商誉减值的情形。

四.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仓储堆存服务收入、道路运输服务收入。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703.83万元、66,813.70万元和82,325.95万元，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3.81%。请发行人：（1）结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对比同行业企业情况，披露前述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是否一致。（2）结合服务定价方式，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条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采用全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山东区域、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请披露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5）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是否存在大量IP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6）“运化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前述事项及销售真实性说明所实施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取得的证据及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9）

（一）结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对比同行业企业情况，披露前述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是否一致。

1. 结合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披露前述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老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2020 年度，公司适用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应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提供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堆存服务以及道路运输服务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原因如下：①客户不能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就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不能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服务完成后才有权收取合同款项。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能够使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2) 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析

合同约定的 权利义务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
合同约定的 义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在规定时间内,为客户办理订舱/配载、危险品申报、报关、报验、报检、集装箱拼/拆/装箱、转运、仓储、监督装货/卸货和取样等业务,及时将有关单证提供给客户,其中出口业务在提单交付给客户时,出口业务完成;进口业务在货物进口清关完成后,海关出具通行证,公司服务完成	仓储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客户在服务期间有权使用公司的物业服务,基础设施等,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客户于每个月月初付款 堆存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危险货物的堆存和相关辅助服务,公司提供服务的场地主要在公司工厂内,客户提箱时需要运输人员出示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公司在集装箱出场时提供出场凭证,本单业务完成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公路运输配送服务,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从客户指定的装货地点运输至指定卸货地点(一般为客户工厂(或仓库)和港口之间)。由于运输服务主要是港口和客户工厂(或仓库)之间,因此指定卸货地点为港口时,以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显示集装箱进港时视为服务完成,指定卸货地点为客户工厂(或仓库)时,以客户签收时视为服务完成
合同约定的 权利	公司在货物出运后即可将费用清单发送给客户,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递交客户,客户将根据确认的费用在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仓储服务按照客户使用天数和面积计算使用费,客户应于每月月初付款 堆存服务在集装箱出场时,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月结客户在服务完成的次月开票收款,散客在每个箱子出场前需把相关费用付清	公司将货物安全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即服务完成,根据约定的对账期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金额并开票给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按时付款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将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进口业务将清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行业惯例提供堆场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将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出场凭证作为收入确认凭据;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凭据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老收入准则对比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按照客户要求为客户代办订舱/配载、报关、报验、报检等业务,出口业务自货物装船取得提单并交给客户后,公司完成约定的义务,进口业务自海关放行时公司完成约定的义务,由于服务内容及价格在提供服务前或提供服务时已与客户提前或同步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仓储服务,客户从公司提供的服务中受益,收费按照客户使用天数及使用面积计算,提供劳务的进度根据使用天数与合同总天数的比例能够可靠地估计,收入金额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按月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堆存服务,自客户货物离场时服务完成,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取得客户的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货物运输服务,已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已取得客户确认,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因此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符合旧准则规定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对比	公司根据合同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出口业务自货物装船公司交付给客户提单,进口业务自货物进口海关放行时,履约义务履行完毕,依据提单或清关单据能够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于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	仓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新准则规定 根据新准则规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堆存及相关辅助服务,自客户货物离开公司堆场时,相关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并且依据提货单、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及出场凭证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劳务已履约完毕,因此在集装箱出场时确认收入符合新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并且依据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或客户签收单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服务已履行完毕,故于运输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修订前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比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2018年和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简称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

畅联股份	每月根据与客户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每月根据与客户对账后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每月在已经提供相关服务、结算单据经接受服务方确认时根据确认的各项服务量与约定的收费单价确认收入
密尔克卫	根据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在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或按月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地后确认收入
万林物流	报关报检以报关报检工作完成确认收入	堆存收入按货物在港堆存吨天和计费标准确认收入，堆存吨天是指在一定的期间内堆场所堆存的货物数量与其堆存天数乘积的总和	配载收入以完成车辆调配，并由客户签订业务确认书确认收入
长久物流		仓储服务已提供完毕，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	运输服务已提供完毕，且经过接受服务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	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堆存服务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2) 2020年，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简称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服务	堆存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
畅联股份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密尔克卫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照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万林物流	对外提供服务的，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长久物流		仓储服务已提供完毕，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		运输服务已提供完毕，且经过接受服务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	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仓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义务，根据服务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堆存服务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一致。

(二)结合服务定价方式，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条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采用全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结合服务定价方式，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条件，披露公司采用全额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主要风险；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2)公司业务模式及全额法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整合自身及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物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根据综合解决方案需要的资源，联系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服务内容及价格，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

竞争情况等因素后独立向客户报价确认，并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交易合同，承担与客户交易中主要责任和主要风险。

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提供服务的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进行结算，承担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采购服务的价格，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即使客户无力付款，公司仍需承担向供应商付款的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在提供服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提供服务价格并承担信用风险，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定价方式及核算方法

公司简称	服务定价方式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承担主体	全额法/净额法
畅联股份	公司与供应链物流客户签署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当中约定了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各供应链环节具体服务项目，如仓储、报关、报检、运输、装卸、理货、分拣及收发货等，以及各服务项目的结算价格	畅联股份	全额法
密尔克卫	国际国内运输费一般是以向承运人采购的运力价格为依据，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情况以及定制化物流安排，适当上浮一定比例作为定价 分销中心 DC 业务一般按照存放货物的仓储类型、仓库面积为基础，按照货物数量所占仓储的面积以及存放时间收取一定比例金额的仓储费用；外贸仓储 CFS 业务一般按照理货装卸的集装箱数量和托盘数量来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 运输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依据运送化工品货物的线路、重量、货物品类、油耗、人员、车辆折旧等成本作为计价基础，结合运输车型及市场价格综合计算含桥境费及税费在内的每车每公里运价（车/公里），并按照单程距离的长短进行阶梯式定价。此外，特种货物运输价格在一般货物运输价格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	密尔克卫	全额法
长久物流	乘用车运输业务：按照汽车生产厂商核算的单台车运输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运输价格，公司再按照实际承运的数量和里程计算得出应收汽车生产厂商的运输服务费 商用车运输业务：综合考虑燃油成本、路桥费、司机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汽车生产厂商协商确定运输价格 仓储业务：按租赁面积收费、按实际有无仓储业务按季度收费、按仓储车辆数收费和按出库车辆数收费	长久物流	全额法

万林物流	港口装卸业务相关的收费存在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定价两种基本模式。盈利港务将外贸进出口货物装卸船费用与其他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的收费综合测算后，形成装卸作业包干费；对内贸货物业务实行市场调节定价，确定装卸业务包干费 仓储业务除钢材的仓储费需执行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外，其他货种的仓储费均由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 在公司提供的配送业务、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中，各项收费主要由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	万林物流	全额法
公司	公司收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费是在公司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公司基础服务成本包括海运服务采购成本、仓储堆存成本、道路运输成本、港务关务成本等。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业务委托，综合考虑运输货品的数量、危险属性、操作复杂程度、运输路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加成定价	公司	全额法

注：上述资料摘自各家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服务定价方式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定价原则无显著差异；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承担主体均为提供服务的一方，若客户不向公司付款，公司依然承担按时向供应商付款的义务，因此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承担主体为公司，采用全额法核算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处理方法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3,314.87	87.81	72,620.15	88.21	61,300.00	91.75
仓储堆存	7,143.06	7.53	5,698.78	6.92	4,668.10	6.99
道路运输	2,497.89	2.63	868.93	1.06		
其他	1,919.77	2.02	3,138.08	3.81	845.60	1.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875.59	100.00	82,325.95	100.00	66,813.70	100.00

报告期内，不同分部收入增长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的定性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增长贡献率	增长率	增长贡献率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73	85.22	18.47	72.98
仓储堆存	25.34	11.51	22.08	6.64
道路运输	187.47	12.98		5.60
其他	-38.82	-9.71	271.11	14.7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24	100.00	23.22	100.00

注：增长贡献率=（本年各类收入金额-上年各类收入金额）/（本年总收入金额-上年总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增长，仓储堆场和道路运输的收入增长亦有一定贡献。

2. 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增长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83,314.87	72,620.15	61,300.00
服务量（TEU）	78,953	72,701	65,064
单箱收入（元/TEU）	10,552.46	9,988.88	9,421.49

服务量变动与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增长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服务量增长率	8.60	11.74
服务量变动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①[注 1]	8.60	11.74
单箱收入增长率	5.64	6.02
单箱收入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②[注 2]	6.13	6.73
对收入增长率影响合计（①+②）	14.73	18.47

[注 1] ①= (本年服务量* -上年服务量) / 上年服务量

[注 2] ②= (本年服务量*本年单箱收入-本年服务量*上年单箱收入) / (上年服务量*上年单箱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的增长系服务量和单箱收入变动的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服务量持续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几方面：

①宏观环境因素：我国是公认的化工产品生产大国，近年来化工品生产、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化工产业的日益成熟，出于降本增效的考虑，化工企业对于专业性跨境供应链服务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各大港口集装箱出口量连年增长，良好的宏观环境为公司服务量增长提供了契机。

②政策因素：随着市场经济格局的变化，物流业已经由过去的末端行业，上升为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先导行业，生产安全监督和环保政策的加强，化工产业快速园区化和集中化，也促使小型、不规范的危化物流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包括公司在内的规模较大、资质齐全且管理规范物流企业近年来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市场影响力亦进一步扩大，公司积极把握政策机遇，报告期内业务量持续增长。

③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的协同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和凯密克，丰富了公司的线下仓储和运输资源，物流安全性和灵活性进一步提升，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增长起到了一定的协同贡献；此外，公司收购专业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百世万邦对于服务量的增长亦有一定的直接贡献。

2) 单箱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分为含海运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服务量	占比 (%)	服务量	占比 (%)	服务量	占比 (%)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9,121	62.22	50,993	70.14	45,962	70.64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9,832	37.78	21,708	29.86	19,102	29.36

合计	78,953	100.00	72,701	100.00	65,064	100.00
----	--------	--------	--------	--------	--------	--------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箱收入	变动额	单箱收入	变动额	单箱收入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4,415.20	1,963.46	12,451.73	809.03	11,642.7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192.14	-11.39	4,203.53	126.57	4,076.96
供应链服务平均	10,552.46	563.59	9,988.88	567.39	9,421.49

单位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单位收入的变化所致；二是服务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位收入变化以及服务结构变化对总体供应链服务单位收入变化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TE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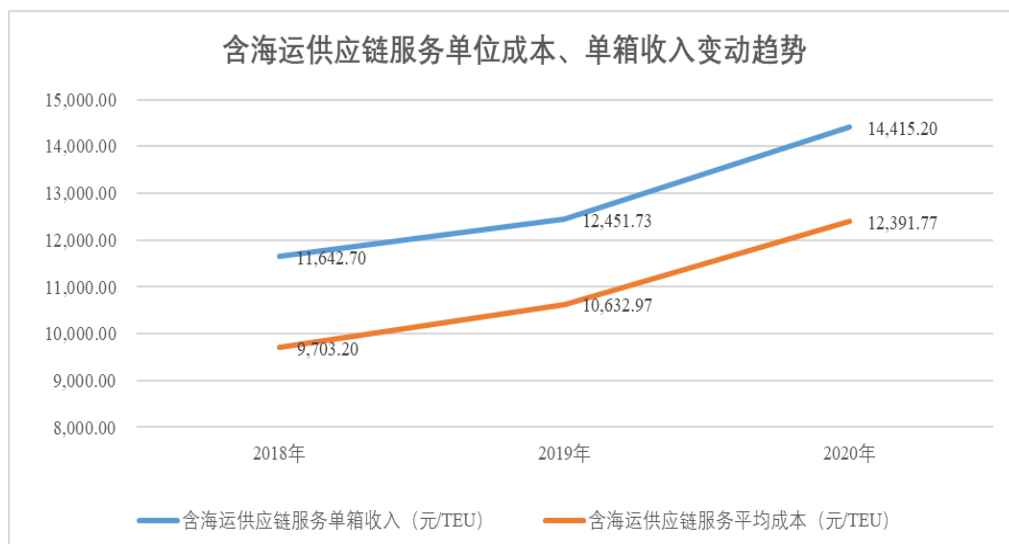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各类服务单位收入变化影响① [注 1]	1373.79	608.67
服务结构变化影响② [注 2]	-810.20	-41.28
供应链服务单位收入变化（①+②）	563.59	567.39

[注 1] ①=Σ（各类服务本年单箱收入-各类服务上年单箱收入）*上年各类服务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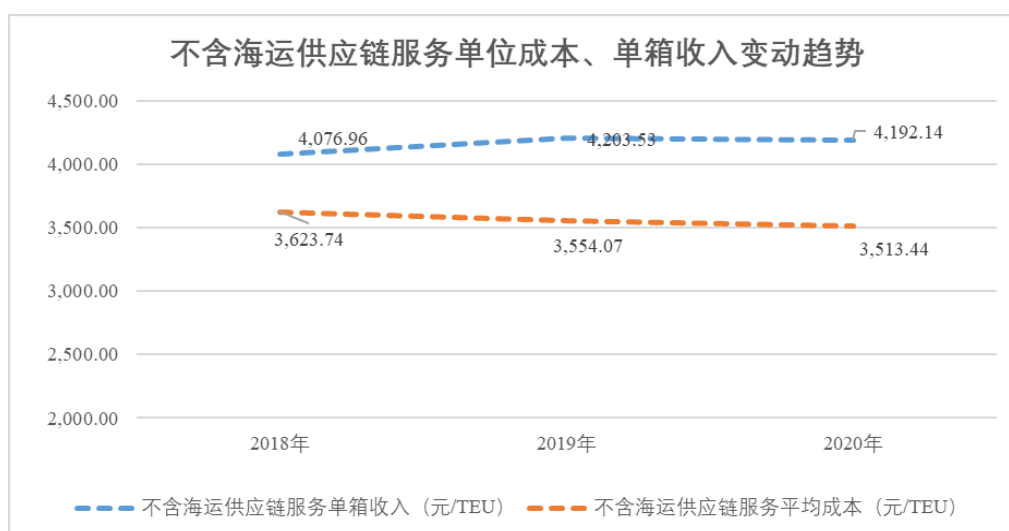
[注 2] ②=Σ 各类服务本年单箱收入*（本年服务量占比-上年服务量占比）

公司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①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②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由上图可见，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变化趋势与单位成本变化趋势一致，单位收入的变化主要系成本变化导致。单位成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六题(一)2。

(2) 仓储堆存服务量价分析

目前公司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主体为永港海安、永港物流、喜达储运及嘉兴海泰，其中喜达储运于 2018 年底纳入合并范围，目前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按年收取固定的仓库使用费，2019 年及 2020 年对仓储堆存分部的收入贡献分别为 483.45 万元和 484.87 万元，该方式收入不对应服务箱量。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6,658.19	5,215.33	4,668.10
服务量（TEU）	41,362	40,386	43,232
单箱收入（元/TEU）	1,609.74	1,291.37	1,079.78

服务量变动与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增长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服务量增长率	2.42	-6.58
服务量变动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①[注 1]	2.42	-6.58
单箱收入增长率	24.65	19.60
单箱收入对本期收入增长率影响②[注 2]	25.25	18.31
对收入增长率影响合计（①+②）	27.67	11.72

[注 1] ①=（本年服务量-上年服务量）/上年服务量

[注 2] ②=（本年服务量*本年单箱收入-本年服务量*上年单箱收入）/（上年服务量*上年单箱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收入的增长系服务量和单箱收入变动的共同影响所致，2019 年服务量增长率为负，2020 年服务量增长率较低，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单箱收入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服务量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2019 年服务量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为负，2020 年服务量变动对收入增长贡献较低的原因系：永港海安 2018 年的业务量已接近饱和，受限于本身仓库及堆场的面积及深度增值服务的需要，2019 及 2020 年服务箱量较 2018 年均略有下降。

2) 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公司仓储堆存业务的主要内容系为危化品的进出口提供配套服务，不同集装箱因进出口状态和客户要求不同，涉及到的操作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具体的操作内容逐项收费，收费项目包括：装箱费、堆存费、吊机费、拖卡费、滞箱费、高温费、标签费、查验费等，不同集装箱对应的收费可能为上述一项或多项收费项目的组合，收费项目的增加和各个收费项目单价的变化共同导致单箱收入的变化。

2018 年至 2020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收费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箱量（TEU）	单价（元/TEU）	金额（万元）	箱量（TEU）	单价（元/TEU）	金额（万元）	箱量（TEU）	单价（元/TEU）
堆存费	1,462.95	37,259	392.64	939.77	34,614	271.50	1,153.59	28,910	399.03
吊机费	1,172.51	36,905	317.71	917.00	31,697	289.30	500.75	27,258	183.71
拖卡费	1,095.87	18,003	608.72	1,028.77	17,653	582.77	1,057.71	18,230	580.20
查验费	952.84	36,816	258.81	840.24	35,526	236.51	722.87	37,317	193.71
仓储费	517.00			417.16			354.42		
其他	1,457.02			1,072.38			878.76		
合计	6,658.19	41,362	1,609.74	5,215.33	40,386	1,291.37	4,668.10	43,232	1,079.78

①2019 年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吊机费增加系 2019 年平均单箱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9 年吊机费的单价和进行吊机操作的箱量相较于 2018 年均有明显上涨，吊机费单价和吊装操作箱量的共同影响导致 2019 年吊机费上涨幅度较大。吊机费单价上涨的原因系：2019 年初，公司对仓储堆存业务的主要操作项目的收费价格进行了上调，调价前适用的吊机费为含税 200 元/TEU/次，调价后上涨为含税 300 元/TEU/次。吊装操作箱量增加的原因系：2018 年公司集装箱进场查验采用背车直通不落地方式开展，2019 年下半年开始监管机构要求采用落箱查验，查验方式的改变导致吊机操作箱量增加。

②2020 年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原因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平均单箱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为提高流转效率，公司对集装箱堆存实行阶梯定价，堆存的第 1-5 天，单箱价格为 20 元/天，6-10 天，单箱价格为 60 元/天，第 11 天之后至提离，单箱价格为 120 元/天，价格调整导致单箱堆存费收入上升；同时因 2020 年一季度疫情期间，部分出口集装箱货物无法及时装船出运，部分进口集装箱无法及时分发送，导致滞留时间长，仓储堆存费较高。另一方面受到疏港业务增加和新增转场申报收费的影响，2020 年的码头费用和申报费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涨，导致仓储堆存-其他收入增加。

(3) 道路运输

报告期内，道路运输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万元）	2,497.89	868.93
服务量（TEU）	16,462	8,258
单箱收入（元/TEU）	1,517.37	1,052.23

道路运输收入的增长来源于服务量增长和单箱收入增长的共同作用。服务量及单箱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服务量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目前共拥有危化品运输车辆 65 辆，其中 20 辆为 2019 年 6 月购入，5 辆为 2019 年 12 月购入，3 辆为 2020 年 3 月购入，2019 年 4 月至 12 月公司的加权危化品车辆数量为 52 辆，2020 年公司的加权车辆数量为 64 辆，增长率为 23.56%，运力的增长对服务量的增长具有一定的贡献。此外，2019 年公司运输业务刚刚起步，车辆调度、运营管理均处于不断调整、完善阶段，通过运力的合理调度，空载率降低，车辆运营效率得以提升，对于服务量的增长也有一定的贡献。

2) 单箱收入变动对收入贡献的合理性

道路运输的单箱收入从 2019 年的 1,052.23 元/TEU 增长至 2020 年的 1,517.37 元/TEU，增长率为 44.20%，单箱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道路运输收入结构的变动。

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可分为短驳运输与门点运输，短驳运输指在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等，一般来说行程较短，一天之内可以多次往返；门点运输指公司前往客户工厂进行提箱、送箱，相较于短驳运输，门点运输的服务运输距离一般较长，单箱收入也相对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短驳运输和门点运输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一、收入（万元）				
短驳运输	801.55	32.09	417.90	48.09

门点运输	1,696.34	67.91	451.03	51.91
收入合计	2,497.89	100.00	868.93	100.00

二、服务量（TEU）

短驳运输	13,617	82.72	7,588	91.89
门点运输	2,845	17.28	670	8.11
服务量合计	16,462	100.00	8,258	100.00

三、单箱收入（元/TEU）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短驳运输	588.64	6.88	550.74	
门点运输	5,962.53	-11.43	6,731.82	
总体单箱收入	1,517.37	44.21	1,052.23	

由上表可见，结构的变动系 2020 年单箱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了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公司不断增加门点运输的服务占比，单箱收入较高的门点运输的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51.91%增长至 2020 年的 67.91%，道路运输服务的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畅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48）、密尔克卫（股票代码：603713）、万林物流（股票代码：603117）、长久物流（股票代码：603569）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细分行业	2019 年
畅联股份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医疗器械物流	4.82
密尔克卫	化工物流	26.29
万林物流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	-0.05
长久物流	木材进口物流	-14.34
公司	化工物流	23.22

注：因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就 2020 年数据进行同行业对比。下同

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虽同为跨境物流供应链企业，但所处

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及发展战略存在差异。万林物流、长久物流和畅联股份所处细分行业与公司不同，行业宏观状况对于收入增长率有较大的影响，密尔克卫与公司同处化工物流行业，2019 年，公司的收入增长率与密尔克卫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均呈现上涨趋势，各分部收入增长系服务量增长和服务价值提升的共同作用影响，公司的收入变化情况与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发展状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山东区域、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请披露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1. 山东地区销售金额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940.85 万元、14,944.41 万元和 16,376.26 万元，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8,937.54 万元、14,934.41 万元和 16,362.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6%、99.93%和 99.92%，系山东地区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

目前公司设立在山东地区的服务主体为永泰艾力和百世万邦，报告期内山东地区收入增长来源于永泰艾力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购百世万邦以及青岛港危化品进出口政策的影响：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泰艾力，王巧玲带领原青岛艾力的业务团队加入永泰艾力。永泰艾力承接了原青岛艾力的全部客户资源，并背靠公司的品牌优势和线下资源在山东地区积极进行业务开拓，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增长。

(2)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位于青岛的子公司百世万邦，百世万邦主要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山东地区，2019 年和 2020 年，百世万邦的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6.50 万元和 3,122.05 万元，其中来自山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1.57 万元和 1,723.78 万元。

(3)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9 月，青岛港仅开放 8 类和 9 类危化品的进出口，2018 年 10 月起青岛港 2-6 类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作业全面放开，对于公司在山东地区的收入增长亦有一定贡献。

2. 境外销售金额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别及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468.47 万元、13,001.91 万元和 11,022.85 万元，除 2019 年含 2,084.12 万元的液氯专用罐销售收入外，主要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收入。

公司境外收入的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境外布局的扩张及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液氯专用罐销售业务的开展：

(1)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后半年与自然人张礼堂合作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罐通，美国罐通于 2019 年初全资设立上海罐通。美国罐通和上海罐通主要形成境外收入，2019 年和 2020 年，美国罐通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1,863.41 万元和 2,257.20 万元；上海罐通来自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418.74 万元和 440.46 万元。除直接贡献收入外，美国罐通与上海罐通也为公司其他主体的境外业务开展提供了支持与协同，共同促进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增长。

(2)公司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熟悉各类化工产品流转环节所需的运输容器资源，为维护客户，充分发挥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的优势，2019 年承接了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采购委托，向其销售了 80 台液氯专用罐，该项液氯罐销售业务于 2019 年形成境外收入 2,084.12 万元，系 2019 年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山东区域、境外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提升，主要与经营的政策环境、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相关，符合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发行人“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是否存在大量IP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

1. “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含义

“运化工”智慧物流管理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协同办公及物流信息流转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关系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客户下单与公司接单仍为线下

公司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出口产品以危化品为主，危化品的出口手续复杂，公司在承接业务时需详细询问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包装情况，

检查危化品的危包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确保产品合规且处于公司业务范围内方可承接。不同于淘宝、京东等主要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电商平台，公司系向企业客户提供非标准化的跨境物流服务，前端咨询和方案设计本身即为服务的一部分，线上下单、接单的可服务体验不佳。

目前公司采取客户线下下单、业务员线下接单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订单均来自于线下，不存在客户、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运化工”平台下单的情形。

（2）“运化工”平台可实现物流信息导入、跟踪与可视化呈现

“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外购的业务系统，客户订单数据为业务人员线下接单及完成相应节点服务时，在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和单据上传操作，“运化工”平台可对订单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和可视化呈现后分发至相应客户的平台界面。在跨境运输的物流全程中，公司会对物流信息进行及时更新，更新方式包括：通过公司内部的危化品仓储系统、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获取，通过内置程序在外部第三方网站抓取以及业务员手动录入和上传。外部和内部用户可通过 PC 端或移动终端随时登录“运化工”平台查看订单状态。

2.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公司“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不存在大量 IP 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

“运化工”平台作为公司的服务提供主体，核心价值在于将原本线下的操作流程反映至线上，方便各方业务操作及物流信息决策。客户的下单、公司的接单为线下操作，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源于线下接单，不存在通过“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的必要性，不存在 IP 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另一方面，不同于普通的货物销售，跨境物流服务业务复杂度高，垂直度深，专业性强，每一单业务除了包含订单基本信息外，还包含各类上下游单位的交互信息、港航数据信息、箱货动态信息等大量关联、支撑性信息，其中有着极其严谨的逻辑性和可回溯性，不存在通过“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公司“运化工”

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不存在大量 IP 地址重合的不同客户。

(六) “运化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外购的业务系统，公司主营业务依托“运化工”智慧物流平台，协同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开展业务。

“运化工”平台的系统记录数据主要包括运价数据和客户订单数据，其中运价数据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向承运人及其代理询价、官网渠道查询等多种方式获取各大承运人的运价信息，通过手动上传或手动输入的方式不定期更新维护至“运化工”平台；客户订单数据为业务人员线下接单及完成相应节点服务时，在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和单据上传操作，“运化工”平台整合了外购的业务系统，可对订单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和可视化呈现后分发至相应客户的平台界面。

公司“运化工”平台的记录数据主要来源于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报告期内，相关信息系统的主要运作方式及相关数据和物流的流转情况如下：

1.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客服人员在运化工平台收到客户咨询后，先确认客户的物流需求、货物品名等信息，为客户设计推荐服务方案，客户确认服务方案后，将客户确认后的托书信息通过 P2forwarder 系统传递给操作部订舱组，订舱组在 P2forwarder 系统生成订舱托书委托船公司/船代订舱。订舱组收到船公司/船代订舱完成回执后通知业务操作人员在 P2forwarder 系统跟进对接运输、仓储、报关报检、进港等环节操作，客服人员及客户通过运化工平台实时跟踪操作进度，控制节点。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通过 P2forwarder 系统设定的费用模板，选择费用模板并核对成本费用，在业务完成后提交客服人员审核。客服人员审核操作人员提交的成本费用，并与客户核对确认应收后，提交财务经理审核并通知财务部开票专员开票寄送给客户。客户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账期按期结支付服务款项，财务部收款专员按日根据出纳提供的银行水单在 P2forwarder 系统核销收款。对于超账期未收款部分，由客服人员根据收款专员定期发送的超期清单向客户进行催收。

2. 仓储堆存

仓库商务部接到客户在“运化工”平台的预约，审核进场货物（含箱内货物）品名、危险等级等信息后，制定内装箱、落箱堆放、疏港、车船、查验等计划，并将作业传输到国恩系统。卡口进口处根据司机提交的预约单号，跟国恩系统信息核对后，打印作业单据交由司机按流程在堆场内接受作业，并同时在国恩系统生成应收。卡口费收人员根据作业单据核对国恩系统的应收数据打印费用结算单和收据/发票，现场收费（月结客户根据公司放行标准由费收人员操作放行，按月结算），由卡口放行出场。

3. 道路运输

车队接到客户作业指令后，由调度根据英赛特系统的出车情况统筹安排出车计划，向驾驶员下发出车作业单，进行堆场提箱、门店拖柜、码头疏港、进港、装船作业。调度人员根据驾驶员交回的作业单据，选择对应的应收应付模块录入应收、应付成本费用，提交财务应收应付专员核对，由财务经理审核后通知开票寄送客户，客户按账期约定回款。超账期部分由应收专员催收并报送总经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化工”平台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保证“运化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3的核查要求及发行人具体适用情况

核查要求	公司适用性
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此类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游戏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②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统计平台数据是否一致；③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④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⑤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⑥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⑦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⑧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不适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通过“运化工”平台直接向客户收取费用 “运化工”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可视化的订单进程查询界面，客户的下单、公司的接单为线下操作，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源于线下
对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此类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费用的企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②不同平台用户占比	不适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通过“运化工”平台的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为收入 “运化工”平台主要为客户提供

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产品定位；③推广投入效果情况，获客成本是否合理；④用户行为真实性核查，应用程序的下载或激活的用户数量、新增和活跃的用户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购买虚假用户流量或虚构流量情况；⑤广告投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与广告商串通进行虚假交易；⑥用户的广告浏览行为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可视化的订单进程查询界面，提升客户用户体验。“运化工”平台的展示或用户点击无法直接转化为收入
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核查该类客户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如消费者数量、集中度、地域分布、消费频率、单次消费金额分布等）是否存在异常。对无法取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原因并谨慎评估该情况对发表核查意见的影响	不适用，公司提供的服务为化工物流服务，不存在客户通过互联网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了“运化工”平台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了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分析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以及相关服务定价方式和风险承担主体；

4. 取得了公司的销售清单，结合不同收入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对销售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 对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客户合同、委托书、订舱单、装箱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提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对于仓储堆存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落箱通知单、进场凭证、作业单、提箱通知单、出场凭证、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道路运输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客户合同、委托书、作业单、港口进港电子数据、堆场进场凭证、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54.83%、59.45%和 60.46%；

7. 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核实客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走访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8%、66.99%以及 68.12%；

8. 访谈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运化工”平台作为服务提供主体的功能、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评价；

9. 取得了“运化工”平台后台记录数据，了解“运化工”平台运价和订单数据的来源及发布流程、报告期内的发布数量；主要使用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访问次数、线下销售金额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主要内部用户情况，包括用户名、访问次数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具体原则一致。

2. 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处理方法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结合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服务、道路运输服务三项业务的服务量以及单箱收入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均呈现上涨趋势，各分部收入增长系服务量增长和服务价值提升的共同作用影响，公司的收入变化情况与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发展状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山东区域、境外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的提升，主要与经营的政策环境、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相关，符合市场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在公司“运化工”平台发布虚假的订船订舱信息、虚构提单、清关单据情形；公司未通过“运化工”平台接单和交易，平台仅为客户提供“可视化”查询。

6. 报告期内公司“运化工”平台内嵌的 P2forwarder、国恩系统、英赛特车辆运输系统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保证“运化工”平台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五.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 前五名客户的集中度较低, 2019年新增第一大客户为Djibouti-Chemical SAS。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信息, 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3) 与Djibouti-Chemical SAS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的协同性, 主要合同条款, 80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金额及单价、毛利率, 分期收款的原因, 相关会计处理, 采用全额法核算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是否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 该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其他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 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主要机构投资人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宁波众汇、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上虞璟华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如存在, 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5)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公司, 请披露报告各期内涉及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该等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比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 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详细说明对前述客户、主要新增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10)

(一) 报告期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信息, 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2018年-2020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超过500万的同一控制下客户, 名称、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	3,064.88	3.22	否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158.94	2.27	否
3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2,131.72	2.24	否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1,857.10	1.95	否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1,639.31	1.72	否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51.26	1.63	否
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仓储堆存	1,546.30	1.62	否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98.54	1.57	否
9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77.46	1.55	否
1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仓储堆存	1,472.61	1.55	否
11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99.01	1.47	否
1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97.02	1.47	否
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395.42	1.47	否
14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18.99	1.28	否
15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35.48	1.19	否
1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022.13	1.07	否
17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97.03	0.94	否
18	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895.16	0.94	否
19	衢州金源宏泰制冷剂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90.58	0.83	否
20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	764.83	0.80	否

		服务、仓储堆存			
21	天津渤瑞杰商贸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49.97	0.79	否
22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32.00	0.77	否
2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仓储堆存	676.45	0.71	否
24	衢州市协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673.21	0.71	否
25	MARLI SHIPPING INC.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其他	653.90	0.69	否
26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36.87	0.67	否
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34.88	0.67	否
28	杭州精氟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90.78	0.62	否
29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5.00	0.60	否
30	SOONEST EXPRESS INC.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0.14	0.60	否
31	临沂豪沃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2.48	0.58	否
32	港兴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24.62	0.55	否
33	浙江邦良日用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10.42	0.54	是
34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09.41	0.53	否
	合计		37,903.89	39.80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20 年之前相比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罐箱销售	3,844.15	4.65	否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27.51	2.69	否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	2,167.33	2.62	否

	控制下公司	堆存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77.20	2.15	否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道路运输	1,766.02	2.14	否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5.79	1.99	否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38.14	1.98	否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94.60	1.93	否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76.74	1.54	否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69.62	1.54	否
1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55.59	1.52	否
1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15.18	1.35	否
13	天津渤瑞杰商贸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018.68	1.23	否
14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997.12	1.21	否
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74.54	0.94	否
1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	721.39	0.87	否
17	山东科赛怡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92.37	0.84	否
18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79.12	0.82	否
19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0.81	否
2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道路运输	616.41	0.75	否
21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92.91	0.72	否
22	衢州金源宏泰制冷剂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80.90	0.70	否
23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7.91	0.70	否
24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71.48	0.69	否
25	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40.94	0.65	否
26	杭州精氟科技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27.59	0.64	否

27	宣城亨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05.65	0.61	否
	合计		31,642.05	38.28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9 之前相比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95.02	3.43	否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071.63	3.10	否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2,006.10	3.00	否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02.20	2.70	否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88.37	2.68	否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707.60	2.55	否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353.39	2.03	否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23.78	1.68	否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954.64	1.43	否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924.11	1.38	否
11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95.15	1.19	否
1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43.81	1.11	是
13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46.16	0.97	否
14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0.96	否
1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24.04	0.93	否
16	宁波正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91.91	0.89	否
17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85.73	0.88	否
18	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72.46	0.86	否

19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7.27	0.83	是
20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51.89	0.82	否
21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12.83	0.77	否
22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506.36	0.76	否
	合计		23,355.45	34.95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7 之前相比

(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1. 2020 年公司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	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1,393	3,050	45.67	11,543.79	94,875.59	12.17
累积新增	2,590	3,050	84.92	47,910.27	94,875.59	50.50

注：当年新增系指相较于 2020 年之前（即 2017 年之前、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新增客户，

累积新增系指相较于 2017 年之前的新增客户

(1)当年新增

相较于 2020 年之前，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 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个）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 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1	34	2.94	510.42	37,903.89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	23	167	13.77	3,962.84	34,359.11	11.53
10 万元-100 万元	181	610	29.67	5,057.48	18,557.09	27.25
10 万元以下	1,188	2,239	53.06	2,013.05	4,055.51	49.64
合 计	1,393	3,050	45.60	11,543.79	94,875.59	12.17

(2)累积新增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 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个）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 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新增客户 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个)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 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9	34	26.47	8,622.79	37,903.89	22.75
100 万元-500 万元	108	167	64.67	21,490.94	34,359.11	62.55
10 万元-100 万元	479	610	78.52	14,026.41	18,557.09	75.59
10 万元以下	1,994	2,239	89.06	3,770.11	4,055.51	92.96
合 计	2,590	3,050	84.80	47,910.27	94,875.59	50.50

(3)前五名新增客户

相较于报告期之前，公司 2020 年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Djibouti-Chemical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罐箱销售	2,131.72	2.25	直接客户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51.26	1.64	直接客户
3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135.48	1.20	直接客户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	1,022.13	1.08	直接客户
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34.88	0.67	直接客户
	合计		6,475.48	6.83	

2. 2019 年公司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	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1,309	2,891	45.28	8,957.29	82,325.95	10.88
累积新增	2,322	2,891	80.32	38,047.89	82,325.95	46.22

注：当年新增系指相较于 2019 年之前（即 2017 年之前、2017 年和 2018 年）的新增客户，累积新增

系指相较于 2017 年之前的新增客户

(1)当年新增

相较于 2019 年之前，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	数量	收入金额
------	----	------

本年交易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个)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 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7			31,642.04	
100 万元-500 万元	18	137	13.14	3,965.36	29,801.36	13.31
10 万元-100 万元	123	479	25.68	3,222.74	16,782.76	19.20
10 万元以下	1,168	2,248	51.96	1,769.19	4,099.78	43.15
合 计	1,309	2,891	45.28	8,957.29	82,325.95	10.88

(2) 累积新增

相较于 2017 年之前，公司 2019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 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个)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 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5	27	18.52	9,007.31	31,642.04	28.47
100 万元-500 万元	76	137	55.47	15,537.99	29,801.36	52.14
10 万元-100 万元	339	479	70.77	10,216.00	16,782.76	60.87
10 万元以下	1,902	2,248	84.61	3,286.60	4,099.78	80.17
合 计	2,322	2,891	80.32	38,047.89	82,325.95	46.22

(3) 前五名新增客户

相较于 2017 年之前，公司 2019 年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Djibouti-Chemical SAS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罐箱销售	3,844.15	4.67	直接客户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5.79	2.00	直接客户
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594.60	1.94	直接客户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55.59	1.53	直接客户
5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0.81	物流公司
	合计		9,007.31	10.94	

3. 2018 年公司新增客户整体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	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新增客户	数量（个）			收入金额（万元）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当年新增	1,553	2,919	53.20	7,851.50	66,813.70	11.75
累积新增	2,247	2,919	76.98	22,064.47	66,813.70	33.02

注：当年新增系指相较于 2018 年之前（即 2017 年之前和 2017 年）的新增客户，累积新增系指相较于

2017 年之前的新增客户

(1)当年新增

相较于 2018 年之前，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 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个）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 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	22	9.09	1,301.08	23,355.44	5.57
100 万元-500 万元	12	104	11.54	1,804.52	23,782.61	7.59
10 万元-100 万元	107	479	22.34	3,074.12	15,978.79	19.24
10 万元以下	1,432	2,314	61.88	1,671.77	3,696.86	45.22
合 计	1,553	2,919	53.20	7,851.50	66,813.70	11.75

(2)累积新增

相较于 2017 年之前，公司 2018 年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 本年交易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新增客户数量（个）	客户总数	占比(%)	新增客户 收入贡献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500 万元以上	5	22	22.73	4,743.46	23,355.44	20.31
100 万元-500 万元	36	104	34.62	6,452.47	23,782.61	27.13
10 万元-100 万元	256	479	53.44	8,066.13	15,978.79	50.48
10 万元以下	1,950	2,314	84.27	2,802.42	3,696.86	75.81
合 计	2,247	2,919	76.98	22,064.47	66,813.70	33.02

(3)前五名新增客户

相较于 2017 年之前，公司 2018 年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
标的、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295.02	3.43	直接客户

	下公司				
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43.81	1.11	直接客户
3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0.96	物流公司
4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57.27	0.83	直接客户
5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仓储堆存	506.36	0.76	直接客户
	合计		4,743.46	7.10	

4. 通过上述对新增客户的分析可见：

(1)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1,553家、1,309家和1,393家，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主要为交易金额10万元以下的零散客户；10万元以上客户的新增数量分别为121家、141家和205家，占当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4.15%、4.88%和6.72%。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10万元以下零散客户数量较多的原因系：公司主要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服务对象不仅包括国内大中型化工企业，也包括成长中的发展型化工企业及部分物流企业。公司的子公司永港海安为宁波地区的海关监管场所，承担着配合宁波港疏港、查验的监管功能，嘉兴海泰为嘉兴当地化工园区内的物流服务配套基地，承担着园区内来往车辆的停放和服务工能，本身客户较为零散，新增零散客户数量较多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的业务属性。

(2)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851.50万元、8,957.29万元和11,543.7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5%、10.88%和12.17%，整体占比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在美国、上海和天津新设了分、子公司，先后收购了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和凯密克，业务从浙江地区逐步扩展到山东、天津等北方地区，发展了一批大型优质客户，通过对客户的深度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客户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3) 报告期内，公司累积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高于当年新增客户对应的相关指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内均有新增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已有客户的用户体验，通过专业化的服务与已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各年新增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在报告

期内不断增长。

(4) 报告期公司客户新增的情况符合行业属性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前五名新增客户主要为直接客户，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三) 与Djibouti-Chemical SAS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的协同性，主要合同条款，80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金额及单价、毛利率，分期收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采用全额法核算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是否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该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其他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与Djibouti-Chemical SAS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及业务的协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服务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分类
2020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156.39	主营业务收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液氯专用罐销售[注]	-24.67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2019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760.03	主营业务收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液氯专用罐销售	2,084.12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合计	3,844.15	
2018 年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6.19	主营业务收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注] 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销售退回

Djibouti-Chemical SAS为公司2018年新增客户，2019年成为第一大客户。Djibouti-Chemical SAS成立于2018年2月，注册地在吉布提，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股份，交易代码：836853）的全资海外生产基地。Djibouti-Chemical SAS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液氯，液氯专用罐系液氯运输流转使用的专用容器，流转使用的需求较高。目前国内液氯专

用罐对外出租的资源较少，Djibouti-Chemical SAS未找到合适的专用罐出租或出售资源，出于减少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的考虑以及公司，公司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熟悉各类化工产品流转环节所需的运输容器资源，且双方已建立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合作关系，Djibouti-Chemical SAS向公司提出了液氯专业罐的购买需求。

公司为维护客户，充分发挥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的优势，经审慎评估，承接了Djibouti-Chemical SAS的业务订单。该交易是基于原有合作的延伸，同时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氯专用罐销售服务，有利于深度维护客户，获取后续订单资源，公司2019年和2020年通过Djibouti-Chemical SAS实现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1,760.03万元和2,156.39万元，公司已与Djibouti-Chemical SAS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主要合同条款、80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的金额、单价和毛利率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Djibouti-Chemical SAS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向Djibouti-Chemical SAS销售80台液氯专用罐，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销售价格为39,772.5美元/台，80台液氯专用罐合计318.18万美元。合同生效后第8周，交付30台，合同生效后第22周，交付50台。交易采取工厂交付的方式，交付地点为公司的供应商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厂所在地。

设备款支付时间为：第一批罐验罐合格后，提离生产工厂前，Djibouti-Chemical SAS向公司支付设备购置款38.64万美元；第二批罐验罐合格后，提离生产工厂前，Djibouti-Chemical SAS向公司支付设备购置款38.64万美元，Djibouti-Chemical SAS延迟付款的，公司有权拒绝交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余款项240.90万美元在提罐之日起的次月起3年内按月支付。

80台液氯专用罐采购、销售的金额、单价和毛利率如下：

项目	金额
销售收入①	2,084.12 万元
采购成本②	1,813.48 万元
销售数量③	80 台
单价（万元/台）④=①/③	26.05 万元/台
毛利率（%）⑤=100*（①-②）/①	12.99%

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1.86%
--------------	-------

3. 分期收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

采用分期收款主要原因系配合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资金筹措与使用需求。Djibouti-Chemical SAS 自 2018 年 2 月设立起即投建了总投资额为 2,500 万美元的溴化钠一期项目，设立初期业务尚未展开运营，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45.35 万元，项目建设及前期经营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一次性全额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存在压力，出于长期维护客户、培养客户和巩固合作关系的考虑，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达成了分期收款的约定。Djibouti-Chemical SAS 的溴化钠一期项目于 2019 年建成投产，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6.39 万元，净利润 3,638.03 万元，后续设备款项的收回预期不存在风险。

该业务属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对于交货支付、无需分期收款的销售设备收入，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直接确认收入；对于分期收款销售部分，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处理原则及实际交付情况，公司具体每批专用罐确认的收入及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单位：美元

批次	交付日期	合同价款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1	2019/2/24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2	2019/3/26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3	2019/5/24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4	2019/7/10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5	2019/8/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6	2019/8/2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7	2019/11/23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8	2019/12/28	397,725.00	370,586.09	27,138.91
	合计	3,181,800.00	2,964,688.70	217,111.30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的来源及计算过程如下

合同价款：每台销售价格为 39,772.50 美元/台，每批 10 台，每批的销售价格为 397,725.00 美元，合计 3,181,800.00 美元

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交货支付、无需分期收款的销售设备收入 772,800 美元，加上未来收现总额 2,409,000.00 美元的现值 2,191,888.70 美元，合计 2,964,688.70 美元，对应每批次确认收入 370,586.09 美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根据上述处理原则及计算结果，该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1) 收入确认时的会计处理

专用罐交付完成后，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	2,409,000.00 美元
应收账款	772,800.00 美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2,964,688.70 美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	217,111.30 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8 批专用罐已交付完毕，累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964,688.70 美元，累计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17,111.30 美元。

(2) 首期款的会计处理

8 批专用罐交付完毕后，根据合同约定，Djibouti-Chemical SAS 应向公司支付设备购置款合计 772,800.00 美元，实际收到该款项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772,800.00 美元
贷：应收账款	772,800.00 美元

(3) 剩余款项的收取及利息收入的确认

公司每月按天计算每批专用罐的应收剩余款项，同时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1) 根据各批次专用罐的实际交付时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本年应收取的款项及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借：应收账款	383,9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383,900.00 美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89,967.07 美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89,967.07 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日情况，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3,0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803,000.00 美元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 2020 年应收取的款项及摊销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下：

借：应收账款	803,000.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803,000.00 美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78,444.17 美元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8,444.17 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的到期日情况，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82,925.00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782,925.00 美元

在质保期内，因无法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Djibouti-Chemical SAS 于 2020 年将 1 台液氯专用罐销售退回，同时公司销售退回给供应商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在质量问题的液氯专用罐已由 Djibouti-Chemical SAS 在当地处理。针对上述销售退回事宜，公司于当期冲减了销售该台液氯专用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对应的成本，并相应调减了与相关方的往来款项。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37,058.61 美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51.50 美元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446.07 美元
贷：长期应收款	28,187.50 美元
应收账款	13,368.68 美元
借：应付账款	32,200.00 美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32,200.00 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 1,612,009.49 美元。公司根据来款情况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4. 采用全额法核算的合规性

公司作为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在判断该罐箱购销业务选取全额法或净额法主要根据公司是否系购销合同的销售主体。公司基于以下判断，认为在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罐箱销售业务中，采用全额法核算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有权选择采购供应商，系采购液氯专用罐的主要责任人，独立承担采购和销售义务；

②公司可自主决定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液氯专用罐的价格，具备商品的定价权，承担价格风险；

③公司在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液氯专用罐之后，拥有专用罐的所有权，承担了存货保管和灭失风险；

④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信用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5. 罐箱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补充协议、是否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

公司未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或其关联方就罐箱业务签订补充协议。

公司已于 2019 年将全部 80 台罐箱交付给 Djibouti-Chemical SAS，完成了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公司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收取的系设备转让对价，而非使用租金，不属于租赁行为。

出于长期维护客户、培养客户和巩固合作关系的考虑，公司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销售罐箱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

6. 该客户与公司、公司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Djibouti-Chemical SAS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由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股份，交易代码：836853）全资控股。根据海王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王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杨春彬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杨春彬先生及其配偶吴金彩女士。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为原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运，交易代码：835589）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海运为山东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下属单位。公司及公司山东子公司负责人为陈永夫、周晓燕、王巧玲、李宗峰。并经 Djibouti-Chemical SAS 确认，Djibouti-Chemical SAS 与公司、公司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 其他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

(1) 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

2018-2020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合计 9 家，除 Djibouti-Chemical SAS 外，其余 8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340,421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系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全球 500 强大型骨干央企	化肥内贸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公司自 2011 年起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88.37 万元、2,167.33 万元和 3,064.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2.62%和 3.22%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64,431.05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滨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滨化股份，股票代码：601678.SH	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10.79%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71.63 万元、2,227.51 万元和 1,395.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2.69%和 1.47%	否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过碳酸钠、四乙酰乙二胺等	绍兴上虞宝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69%、金羽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持股 25.98%、香港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46%、杭州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3%、绍兴上虞龙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1%、张伟祥等 21 名自然人持	公司自 2016 年起与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02.20 万元、1,766.02 万元和 2,158.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2.14%和 2.27%	否

			股 25.16%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	制冷剂、化工制剂及消防器材等出口销售	丛晶洁持股 80%、张天骊持股 20%	公司自 2011 年起与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924.11 万元、1,638.14 万元和 1,857.1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1.98%和 1.95%	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69,974.61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巨化股份，股票代码：600160.SH	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52.70%	公司自 2012 年起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954.64 万元、774.54 万元和 1,639.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0.94%和 1.72%	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衢州市	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混合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单体等	童建国持股 59.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1%、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0%、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0%、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1%、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2%、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9%、浙江衢州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5%、徐水土等 23 名自然人持股 10.78%	公司自 2007 年起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07.60 万元、1,777.20 万元和 1,397.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2.15%和 1.47%	否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沧州市	三聚氯氰、30%氰化钠溶液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95.02 万元、1,645.79 万元和 1,551.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99%和 1.63%	否
文通钾盐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	碳酸钾、硝	上海木子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公司自 2016 年起与文通	否

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2,715.8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为全国无机化工钾盐行业的龙头企业	酸钾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44.37%、上海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45%、上海力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32%、上海文通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3%、许教里持股 8.36%、上海文通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1%、上海华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85%、孔庆兴等 11 名自然人持股 13.26%	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06.10 万元、472.32 万元和 92.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0.57%和 0.10%	
----------------	---	---------------	--	---	--

(2) 主要新增客户

2018-2020 年，前五名新增客户合计 8 家，除 Djibouti-Chemical SAS 外，其余 7 家客户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13,974.6626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万华化学，股票代码为 600309.SH	聚氨酯等系列产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21.59%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8.06 万元、1,255.59 万元和 1,022.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52%和 1.07%	否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河北省沧州市	三聚氰氨、30%氰化钠溶液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295.02 万元、1,645.79 万元和 1,551.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99%和 1.63%	否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328,602.7742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临沂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	复合肥、缓控释肥等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4.00%	公司自 2018 年起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8 年-2020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43.81 万元、1,594.60 万元和 634.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93%和 0.67%	否

	代码: 002470.SZ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 注册资本为2,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	汽车护理、医疗保健、个人护理用气雾剂的生产及销售	肖鸿业持股80.00%, 刘雪婷持股20.00%	公司自2019年起与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2019-2020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85.69万元和1,135.48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和1.19%	否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 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许祥华持股55%、许海萍持股45%	公司自2017年起与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2018年-2020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41.00万元、667.17万元和493.77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0.81%和0.52%	否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成立于1930年, 注册资本为11,406,172万韩元, 注册地为韩国首尔, 隶属于韩国上市公司CJ物流, 股票代码为: 000120.KS	国际货运代理、陆运及海运、仓储服务、港口装卸及运输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 CJ CheilJedang为第一大股东, 持股40.16%	公司于2018年起与CJ LOGISTICS CORPORATION开始合作, 2018年-2020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57.27万元、371.36万元和339.66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3%、0.45%和0.36%	否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经营各种新型高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各种金属化工品,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及化工产品批发等	周文君持股99.60%、周戴淼持股0.30%、陈刚持股0.10%	公司自2017年起与湖南汉润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2018年-2020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06.36万元、357.24万元和158.50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6%、0.43%和0.17%	否

(四) 主要机构投资人上虞乾泰、上虞乾邦、宁波众汇、德清锦烨财、杭州财通、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上虞璟华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如存在, 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1. 主要机构投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 上虞乾泰

上虞乾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
2	朱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5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上海润吉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7	龚益楠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8	陈尧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9	戚苗娥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10	沈利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1	宋铭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虞乾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派代表	董冠球
股权结构	任其良持股 30%，尚高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股 20%，绍兴柯桥乾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任其良

经上虞乾泰确认，上虞乾泰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2) 上虞乾邦

上虞乾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2	王嘉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3

3	韩寅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4	陈齐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5	孙益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上虞乾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乾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派代表	董冠球
股权结构	任其良持股 30%，尚高金（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星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持股 20%，绍兴柯桥乾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任其良

经上虞乾邦确认，上虞乾邦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3) 宁波众汇

宁波众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0
2	王仲根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81
3	夏金龙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0.91
4	王苗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9.51
5	樊明星	有限合伙人	400.00	7.61
6	沈维军	有限合伙人	360.00	6.85
7	樊苗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1
8	谢新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9	樊德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0	汤来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1	陶益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2	谢小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3	何建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4	俞 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5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6	郑百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7	竹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8	姚岳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9	陶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合计			5,260.00	100.00

宁波众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含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应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委派代表	艾春峰
股权结构	樊苗江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樊苗江

经宁波众汇确认，宁波众汇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4) 德清锦烨财

德清锦烨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2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委派代表	平巍
股权结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经德清锦烨财确认，德清锦烨财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5) 杭州财通

杭州财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37
2	茅惠新	有限合伙人	9,050.00	84.84
3	湖州同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80	3.91
4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
	合计		10,666.80	100.00

杭州财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委派代表	刘宁宁
股权结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经杭州财通确认，杭州财通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6) 浙江龙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龙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阮水龙	38,965.40	11.98
2	阮伟祥	34,632.15	10.65
3	项志峰	7,487.79	2.30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7,000.01	2.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2.79	1.92
6	张世居	6,015.93	1.85
7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	1.6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6.85	1.53
9	潘小成	4,029.52	1.24
10	阮兴祥	3,423.82	1.05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07,378.93	63.64
	合计	325,333.19	100.00

浙江龙盛的基本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	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
董监高	董事：阮伟祥、阮兴祥、姚建芳、贡晗、卢邦义、周征南、陈显明、徐金发、梁永明

经浙江龙盛确认，浙江龙盛及其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客户。除上述公司外，浙江龙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7) 闰土锦恒

闰土锦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闰土锦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委派代表	张爱娟
股权结构	闰土股份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浙、阮加春、张云达和阮吉祥

经闰土锦恒确认，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及其子公司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为客户。除上述公司之外，闰土锦恒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

(8) 诸暨文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陈加强	有限合伙人	1,020.00	99.90
	合计		1,021.00	100.00

诸暨文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银鸿绅（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委派代表	钱建强
股权结构	浙江鸿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6%，杭州安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
实际控制人	方立春

经诸暨文晨确认，诸暨文晨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9) 上虞璟华

上虞璟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皎英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0
2	罗建灿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0.00
3	朱柏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4	夏银良	有限合伙人	600.00	15.00
5	杜中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6	董冠球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上虞璟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系陈皎英。

经上虞璟华确认，上虞璟华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

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2. 与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主要投资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中，浙江龙盛和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系公司客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7.20	271.77	296.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66.35	408.67	446.81
合计	593.55	680.44	743.02

报告期各期内，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及同一控制下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向公司采购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采购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82%以及 0.62%，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真实、公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投资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中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

(1) 交易的真实性

浙江龙盛主要经营以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业务和以间苯二胺、间苯二酚为主的中间体业务，业务包含内贸与出口，主要出运染料、助剂为主的纺织用化学品，主要出运航线为欧洲、地中海、波红航线；闰土股份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包含内贸与出口，主要出运纺织染料、印染助剂等化工品，主要出运航线为东南亚、波红、地中海航线。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为化工企业提供危化品全链条的物流服务。公司目前提供物流服务的化工品品类齐全，且公司与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法国达飞轮船、中国远洋运输等国内外知名的承运人均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多条国际航线上形成了显著的规模优势。浙江龙盛与闰土股份为了自身业务的发展，同时基于公司的上述优势，与公司开展合作，交易具有必要性、真实性。

(2) 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分航线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箱量 (TEU)	金额	箱量 (TEU)	金额	箱量 (TEU)
欧洲航线	30.42	29	93.77	95	111.63	127
波红航线	37.55	41	89.47	108	66.61	105
地中海航线	27.02	21	52.78	49	73.80	77
其他航线	32.21	78	35.76	23	44.17	30
合计	127.20	169	271.77	275	296.21	339

报告期内，公司对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分航线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箱量 (TEU)	金额	箱量 (TEU)	金额	箱量 (TEU)
东南亚航线	220.31	348	185.54	290	217.62	373
波红航线	202.71	136	155.74	154	145.32	163
地中海航线	38.25	21	54.69	40	41.34	32
其他航线	5.08	8	12.69	17	42.53	38
合计	466.35	513	408.67	501	446.81	606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主要航线的销售单价与不含上述公司的、当期公司相应航线的整体平均单箱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航线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欧洲航线	10,489.56	9,870.22	8,789.50
	波红航线	9,158.83	8,284.44	6,344.03
	地中海航线	12,867.92	10,770.55	9,584.62
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航线	6,330.64	6,398.07	5,834.33
	波红航线	14,905.33	10,113.13	8,915.10
	地中海航线	18,212.65	13,672.06	12,919.66
扣除上述客户后平均单箱收入	欧洲航线	13,763.44	11,748.88	12,187.84
	波红航线	14,042.75	12,150.21	9,822.37
	地中海航线	16,874.98	13,728.44	12,677.30
	东南亚航线	8,148.13	7,919.83	8,024.97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欧洲航线、波红航线和地中海航线的销售单价均低于扣除上述客户后相应航线的平均单箱收入，主要原因为：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对所需的道路运输服务采用单独招标的方式确定，公司为其提供的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包括道路运输，因此单箱收入低于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服务中道路运输服务的平均成本约为 2,000 元/TEU，扣除该因素后公司向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的单箱收

入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波红航线的销售单价与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东南亚航线、地中海航线的销售价格与扣除上述客户后相应航线的平均单箱收入有所差异，主要系目的港和服务内容差异导致，具体来说：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报告期内东南亚航线的主要出运目的港为台湾基隆港，该港口的海运服务价格较低；地中海航线 2020 年的主要出运目的港为埃及亚历山大港等海运费价格较高的港口。

整体来看，公司对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的交易定价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公司，请披露报告各期内涉及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该等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比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1. 报告各期内涉及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以及少量的同行业物流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海运订舱、进出口仓储及其他配套的基础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企业客户	12,287.14	14.75	10,395.96	14.32	9,325.11	15.21
非物流企业客户	71,027.73	85.25	62,224.19	85.68	51,974.89	84.79
合计	83,314.87	100.00	72,620.15	100.00	61,3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整体占比较低且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向物流企业销售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原因系：不同的物流服务企业航线资源、优势港口不同，为降低物流成本、扩大服务范围，存在物流企业之间互相采购基础物流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物流公司客户	1,522.44	12.39	1,274.48	12.26	1,016.15	10.90
非物流公司客户	10,441.50	14.70	9,409.76	15.12	8,763.95	16.86
合计	11,963.94	14.36	10,684.25	14.71	9,780.09	15.95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企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非物流企业客户的毛利率且各年略有波动。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增加的原因系：2018 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海运订舱服务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仓储、运输能力的增强，2019 年开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进出口仓储及其他配套业务销售占比增加。物流公司客户毛利率低于非物流公司客户毛利率的原因系：物流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所需的一项或多项基础物流服务，化工企业及贸易商则主要向公司采购一站式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相较于全链条的一站式物流供应链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物流公司利用相互之间的比较优势进行合作，共同降低物流成本、拓展服务范围符合行业惯例。

(2) 仓储堆存

公司仓储堆存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同行业物流企业，此外也有少量的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公司客户	6,478.01	90.69	5,387.17	94.53	4,369.79	93.61
非物流公司客户	665.05	9.31	311.61	5.47	298.31	6.39
合计	7,143.06	100.00	5,698.78	100.00	4,66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仓储堆存服务主要向物流公司客户提供，主要原因为：公司仓储堆存定位系为化工品的进出口流转提供服务配套，由于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的进出口物流服务一般由专业的物流企业代理，因此公司仓储堆存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的物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物流公司客户	3,771.07	58.21	2,864.42	53.17	2,163.62	49.51
非物流公司客户	397.14	59.72	181.30	58.18	148.89	49.91
合计	4,168.21	58.35	3,045.71	53.44	2,312.51	49.54

报告期内，公司对物流公司客户和非物流公司客户均采用统一的定价标准，物流公司客户和非物流公司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3) 道路运输

公司道路运输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同行业物流企业，此外也有少量的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物流公司客户	2,168.77	86.82	727.96	83.78
非物流公司客户	329.12	13.18	140.97	16.22
合计	2,497.89	100.00	86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企业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公司道路运输业务系为化工品的进出口流转提供运输服务配套，完成进出口集装箱在码头、堆场和客户工厂之间的流转，由于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的进出口物流服务一般由专业的物流企业代理，因此公司道路运输的主要客户为物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物流公司客户	342.77	15.80	91.32	12.56
非物流公司客户	3.32	1.01	8.61	6.11
合计	346.09	13.86	99.93	1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物流企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非物流公司客户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非物流公司客户的道路运输业务主要为门点运输，物流公司客户

的道路运输业务主要为港口短驳，门点运输的业务距离长、收入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非物流公司客户均为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分部的大客户，如 2020 年非物流公司道路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当期第一大客户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也单独为其提供少量的道路运输服务，价格较为优惠。

2. 该等主要客户情况

(1)2020 年，前十大物流企业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企业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43.08	0.68	否
		仓储堆存	376.00	1.80	
		道路运输	1,027.22	4.91	
2	MARLI SHIPPING INC.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92.19	2.83	否
		其他	61.71	0.29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668.08	3.19	否
		仓储堆存	6.73	0.03	
		道路运输	1.64	0.01	
4	港兴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24.62	2.51	否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94.99	0.45	否
		仓储堆存	399.29	1.91	
6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493.77	2.36	否
7	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484.87	2.32	否
8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53.25	0.25	否
		仓储堆存	290.57	1.39	
		道路运输	117.57	0.56	
9	上海隆澜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26.28	2.04	否
10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322.65	1.54	否
	合计		6,084.50	29.07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20 年之前相比

(2)2019 年，前十大物流企业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企业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67.17	4.04	否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0.80	0.97	否
		道路运输	284.56	1.72	
		仓储堆存	276.03	1.67	
3	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483.45	2.93	是
4	上海港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452.17	2.74	否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4.60	2.33	否
		仓储堆存	30.41	0.18	
		道路运输	1.61	0.01	
6	上海隆澜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0.35	2.30	否
7	上海樊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1.68	1.95	是
8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187.12	1.13	否
		仓储堆存	103.91	0.63	
9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111.33	0.67	否
		仓储堆存	175.36	1.06	否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仓储堆存	239.81	1.45	否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5.51	0.22	
	合计		4,295.87	26.02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9 年之前相比

(3)2018 年，前十大物流企业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销售金额、占物流企业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堆存	641.00	4.68	否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81.82	1.33	否
		仓储堆存	370.07	2.70	否
3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93.00	2.87	否
4	环发讯通(天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9.24	2.84	否
5	天津道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84.16	2.81	否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6.48	0.12	否
		仓储堆存	357.09	2.61	
7	悦达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33.91	2.44	否
8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32.13	0.23	否
		仓储堆存	296.01	2.16	
9	江苏易倍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57.75	1.88	否
10	青岛澳威船务有限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251.22	1.83	否
	合计		3,903.88	28.51	

注：是否为新增客户系与 2018 年之前相比

报告期内的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与公司的交易均真实发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取得并复核了公司的销售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核实同一控制下交易金额 500 万以上的主要客户以及各年度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3%、59.45%和 60.46%；

3. 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核实客户信息的真实性，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走访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8%、66.99%以及 68.12%；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

付款凭证，核对了公司对于该项罐箱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计算并分析该项罐箱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5. 对 Djibouti-Chemical SAS 进行了函证，确认收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业务对接人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视频访谈，确认客户真实存在，了解罐箱销售业务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期收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确认了 Djibouti-Chemical SAS 与公司、公司山东子公司百世万邦、永泰艾力负责人及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罐箱采购的采购合同、发货单、付款凭证；对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确认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主要投资机构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主要投资机构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外代表）对外投资情况；

8. 取得了公司主要投资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对机构投资人及其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以及是否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确认；

9. 核对了公司向物流公司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访谈公司的业务人员了解物流公司之间交易行为存在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对主要的物流公司客户进行了检索，结合函证与走访的方式，核查了公司向物流公司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价。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交易作为公司现有一站式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延伸，属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范畴，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公司向 Djibouti-Chemical SAS 提供液氯专用罐销售服务同时也带动了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量的增长，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与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交易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属于租赁行为、资金拆借

行为或供应链金融服务；Djibouti-Chemical SAS 与公司、公司山东子公司负责人、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除浙江龙盛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闰土股份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以外，主要投资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众不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 公司客户中存在物流公司，物流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利用比较优势互相降低成本、获取服务资源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的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员工、现员工或其近亲属设立的主体，不存在利用公司资质开展“通道业务”而无交易实质的情形。

六、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的销售成本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2）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完整。（3）设备采购费的核算内容及各期发生金额。（4）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及其会计处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一）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1）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成本（万元）	71,350.93	15.20	61,935.90	20.22	51,519.91
服务量（TEU）	78,953	8.60	72,701	11.74	65,064
单位成本（元/TEU）	9,037.14	6.08	8,519.26	7.59	7,918.34

（2）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分为含海运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服务量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9,121	62.22	50,993	70.14	45,962	70.64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9,832	37.78	21,708	29.86	19,102	29.36
合计	78,953	100.00	72,701	100.00	65,064	100.00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成本总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60,869.63	85.31	54,220.73	87.54	44,597.84	86.56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0,481.30	14.69	7,715.17	12.46	6,922.07	13.44
合计	71,350.93	100.00	61,935.90	100.00	51,519.91	100.00

含海运和不含海运跨境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单位成本	变动额	单位成本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391.77	1,758.80	10,632.97	929.78	9,703.2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3,513.44	-40.63	3,554.07	-69.67	3,623.74
供应链服务平均	9,037.14	517.88	8,519.26	600.92	7,918.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单位成本的变化所致；二是服务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以及成本结构变化对

总体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各类服务单位成本变化影响①[注 1]	1221.50	636.35
服务结构变化影响②[注 2]	-703.63	-35.43
供应链服务单位成本变化（①+②）	517.88	6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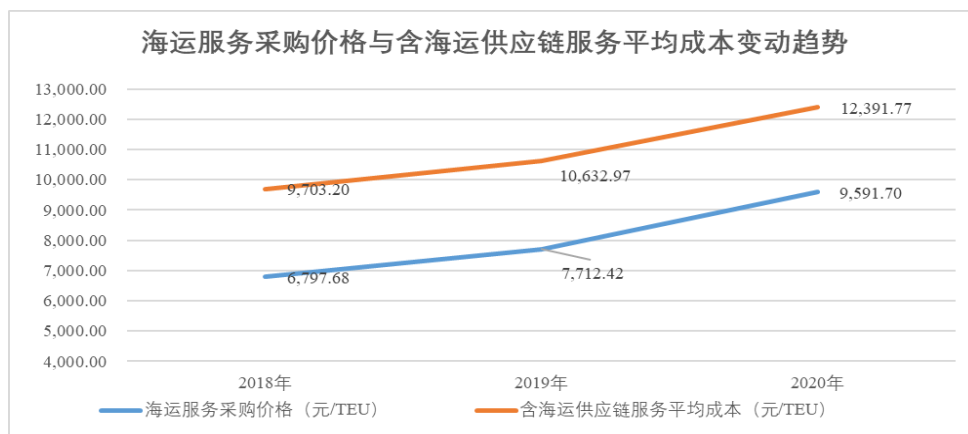
[注 1] ①=Σ（各类服务本年单位成本-各类服务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各类服务量占比

[注 2] ②=Σ 各类服务本年单位成本*（本年服务量占比-上年服务量占比）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主要为物流服务采购费，各年度占比供应链服务成本的比例均为 95%以上，系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到海运服务采购价格的影响，与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对比如下：



由上图可见，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平均成本变化趋势与海运服务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为采购价格变化导致。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一题(二)。

2)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623.74 元/TEU、3,554.07 元/TEU 和 3,513.44 元/TEU，成本总额分别为 6,922.07 万元、7,715.17 万元和 10,481.30 万元，占供应链服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4%、12.46% 和 14.69%。2018 年-2020 年，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2. 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仓储堆存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1) 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业务分为两种计费方式，一类是按单箱仓储、堆存的服务项目收费，即利用自有的仓库、堆场资源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装载货物的理货、装卸、搬运和堆存服务，操作箱量可反映公司的业务量，报告期内服务提供主体为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另一类服务提供主体为喜达储运，服务模式系将自有化工品仓库整体提供给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按年收取固定的仓库使用费，该方式不涉及服务箱量。

仓储堆存的成本由物流服务采购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采购费	1,208.50	40.62	1,149.10	43.31	1,485.71	63.07
折旧摊销	850.54	28.59	775.52	29.23	282.69	12.00
人工成本	915.80	30.78	728.45	27.46	587.19	24.93
合计	2,974.85	100.00	2,653.07	100.00	2,355.59	100.00

仓储堆存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一、喜达储运					
成本（万元）	424.30	0.97	420.21		
二、仓储堆存（不含喜达储运）					
成本（万元）	2,550.55	14.23	2,232.86	-5.21	2,355.59
服务量（TEU）	41,362	2.42	40,386	-6.58	43,232
单位成本（元/TEU）	616.64	11.53	552.88	1.47	544.87

注：公司仓储堆存服务的主要提供主体永港海安自 2017 年下半年纳入合并范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扣除喜达储运的业务影响后（由于喜达储运仓储堆存收入不对应具体服务量，下文分析单位成本时其对应的成本均予以扣除），2018 年-2019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变动较小，2020 年有所增长。

(2)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

仓储堆存的单位成本可以分拆为单位物流服务费成本、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具体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物流服务费	292.18	2.69	284.53	-17.21	343.66
折旧摊销	103.05	17.13	87.98	34.55	65.39
人工成本	221.41	22.75	180.37	32.80	135.82
合计	616.64	11.53	552.88	1.47	544.87

2019 年仓储堆存单位成本基本与上年持平，单位成本的内部结构发生变动，具体表现为物流服务费成本下降而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上升。单位成本持平而结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仓储堆存业务需对外采购道路运输服务，将待操作的集装箱提至堆场、仓库，或将操作完成的集装箱送至码头。2019 年之前，道路运输服务主要依靠对外采购，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凯密克之后，仓储堆存所需的道路运输服务转为内部自行提供，因此物流服务费成本出现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同时凯密克对应的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会反映至仓储堆存分部，导致了单位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的上升。

2020 年有所上升的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初购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土地、房产及附属建筑物，2020 年底嘉兴二期项目建成，折旧摊销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操作人员的薪酬水平上涨，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平均单位成本基本稳定，略有波动系与公司的业务量、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状况相关，处于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3. 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1)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道路运输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道路运输的成本、服务量、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成本（万元）	2,151.80	769.00
服务量（TEU）	16,462	8,258

单位成本（元/TEU）	1,307.13	931.22
-------------	----------	--------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道路运输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931.22 元/TEU 和 1,307.13 元/TEU，增长率为 40.37%。

（2）平均成本变动原因

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可分为短驳运输与门点运输，短驳运输指在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等，一般来说行程较短，一天之内可以多次往返；门点运输系指公司前往客户工厂进行提箱、送箱，相较于短驳运输，门点运输的服务运输距离一般较长，成本也相对较高。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门点运输的服务量分别为 670TEU 和 2,845TEU，占道路运输服务量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8.11% 增长至 2020 年的 17.28%，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 2020 年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4. 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由物流服务采购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服务采购费	68,846.13	96.49	59,945.28	96.79	50,381.95	97.79
折旧摊销	274.80	0.39	322.17	0.52	114.70	0.22
人工成本	2,230.00	3.13	1,668.46	2.69	1,023.26	1.99
合计	71,350.93	100.00	61,935.90	100.00	51,519.91	100.00

（2）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海运服务	47,103.49	49,121	39,260.91	50,993	31,251.90	45,962

道路运输服务	10,379.44	45,635	10,332.29	47,362	10,271.40	41,721
其他物流服务	11,363.20		10,352.07		8,858.64	
合计	68,846.13		59,945.28		50,381.95	

注：其他为与港务关务、仓储堆存和其他基础物流服务相关的成本，不涉及承运方。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对外采购的基础物流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海运服务	47,081.80	49,086	39,256.22	50,900	31,289.06	46,029
道路运输服务	10,368.38	45,499	10,346.87	47,335	10,263.14	41,756
其他物流服务	11,441.71		10,375.33		8,862.96	
合计	68,891.89		59,978.43		50,415.16	

注：其他为与港务关务、仓储堆存和其他基础物流服务相关的采购，不涉及承运方。

海运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单位成本与相应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海运服务	9,589.28	9,591.70	-0.03	7,699.27	7,712.42	-0.17
道路运输服务	2,274.45	2,278.81	-0.19	2,181.56	2,185.88	-0.2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单位成本	采购价格	差异率（%）
海运服务	6,799.51	6,797.68	0.03
道路运输服务	2,461.93	2,457.89	0.16

由上表可见，海运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单位成本和向承运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存在微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基础物流服务的采购时点与成本结转时点存在时间差异，各年度间存在跨期导致采购价格与单位成本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合理，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单位成本与向各主要承运方采购单价之间的微小差异为采购时点与成本结转时点存在时间差异造成。

(二) 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完整。

1. 仓储堆存

公司仓储堆存成本主要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的具体成本构成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六题(一)2。

公司自营的危化品仓库、堆场主要提供进出口物流配套的装卸、搬运和堆存服务，采购的物流服务费主要系堆场和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的道路运输服务，码头的港务关务费，机物料消耗以及场地和设备维护修理等，在实际发生时结转为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薪酬制度等计算并归集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后将其全部计入已完工的服务进而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

2. 道路运输

公司道路运输成本主要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道路运输的具体成本构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六题(一)3。

公司自营的道路运输提供港区内的堆场与码头之间提箱、送箱的短驳运输和前往客户工厂提箱、送箱的门点运输，物流服务费为自有运力不足时采购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桥境费以及油料费等，根据实际发生进行归集，在运输业务完成时结转为营业成本；购买的运输车辆保险费受益期间一般为一年，公司按照月份进行摊销并将月摊销金额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薪酬制度等计算并归集当月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后将其全部计入已完工的服务进而结转为当月营业成本。

3. 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场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核算主要涉及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关键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月结供应商一般在次月初提供账单给公司，由对账专员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并向操作人员反馈对账结果，及时处理对账差异；非月结供应商在接受的服务完成时，即由操作人员与供应商完成对账并取得相关单据，整理后提交给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对账结果以及相关单据等进行物流采购费的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已入账的应付账款，付款申请，供应商发票或者账单等相关单据发起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后，由出纳录入付款指令，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支付。

公司人事专员每月根据薪酬制度计算并制作员工工资表,并经公司内部相关的授权审批流程后交由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员工工资表进行职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的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会计政策每月计算长期资产应折旧摊销的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财务人员根据运输车辆保险费按照月份进行摊销并将月摊销金额进行账务处理,经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公司仓储堆场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成本构成完整。

综上所述,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公司成本构成完整。

(三)设备采购费的核算内容及各期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9 年产生设备采购费 1,813.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67%,系公司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80 台液氯专用罐,用于销售给 Djibouti-Chemical SAS。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第五题(三)。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约定公司向山东海运机电购买 80 台 T50 液氯专用罐,购买价格为 32,200 美元/台,合同价款合计 257.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13.48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将购买的 80 台液氯专业罐交付给 Djibouti-Chemical SAS,在确认收入同时,将采购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设备采购费。公司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采购费的核算真实、准确。

(四)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1.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1)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

(1)“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2)“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

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3)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
- 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2)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业务类型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	计提费用
永港物流	普货运输	930.56	1.00	9.31
	危化品仓储	500.00	4.00	20.00
永港海安	危化品仓储	6,746.22	2.00	134.92
	危化品仓储	1,000.00	4.00	40.00
凯密克	危化品运输	3,841.19	1.50	57.62
嘉兴海泰	危化品运输	874.69	1.50	13.12
合计				274.97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业务类型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	计提费用
永港物流	普货运输	826.61	1.00	8.27
	危化品仓储	500.00	4.00	20.00
永港海安	危化品仓储	5,693.48	2.00	113.87
	危化品仓储	1,000.00	4.00	40.00
凯密克[注 1]	危化品运输	7,506.84	1.50	84.45
嘉兴海泰[注 2]	危化品运输		1.50	59.54

合计				326.12
----	--	--	--	--------

[注 1]凯密克系 2019 年 4 月并入公司，其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计提比例*9/12

[注 2]由于嘉兴海泰 2019 年正式投入运营，为保证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合理性，本期按照其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作为计提数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业务类型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计提费用
永港物流	普货运输	568.48	1.00	5.68
	危化品仓储	500.00	4.00	20.00
永港海安	危化品仓储	4,375.50	2.00	87.51
	危化品仓储	1,000.00	4.00	40.00
合计				153.19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要求，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2. 安全生产费使用

(1)相关规定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改建、新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工艺、新标准、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除上述使用范围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还可用于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2) 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管理指针》进行安全保障支出，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2) 完善及保养应急设备、器材及应急演练；3)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4) 安全防护用品支出；5) 员工宣传教育、培训及职业健康保障；6)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34.90	260.89	140.76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支出	23.40	80.36	38.96
应急器材、设备支出	13.43	20.34	5.98
员工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3.24	2.53	
合计	274.97	364.12	185.71

3. 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

作为化工供应链服务企业，危化品的储存和运输是公司的重要业务环节。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对计提和冲减专项储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1)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按月计算安全生产费的最低标准，计提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借：成本或当期损益

贷：专项储备

2) 实际发生安全生产支出时：

借：专项储备

贷：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3) 当公司全年实际发生安全生产支出超过计提安全生产费时，公司对于超出部分直接确认为成本或当期损益，不再通过“专项储备”科目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借：成本或当期损益

贷：货币资金/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如下：

1. 了解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三大业务分部的服务流程和成本归集方法，复核成本核算方法与服务流程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是否一致；抽查成本计算单，复核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查验报告期各期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变动是否合理；

2. 将成本中的物流服务采购成本与物流服务采购情况进行核对分析；抽查操作人员工资计提与发放明细表，将实际发生的人工与成本中的人工成本进行核对分析；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台账，将相关资产的折旧计提情况与成本中的折旧摊销进行核对分析；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单位成本变动原因，以核查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三大业务分部的单位成本的准确性和变动原因；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向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罐箱采购的采购合同、发货单、付款凭证；对山东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复核了公司对于罐箱采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5. 查阅了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取得并复核了公司各个子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的记录；抽查了安全生产费使用的付款单、发票和审批记录；复核了公司对于安全生产费使用和计提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业务和道路运输业务平均成本变化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扣除人工折旧费用后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均成本与对外采购能够匹配，公司成本结转完整。

2. 仓储堆存及道路运输成本由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和人工成本构成，各年的金额及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成本归集、核算内控有效，成本具有完整性。

3. 公司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采购费的发生真实、准确、完整。

4.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与使用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对安全生产费计提与使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84%、18.60% 和 17.40%，主要由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贡献。其中，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5 %、15.95%和 14.71%，仓储堆存毛利率为 45.07%、49.54%和 53.4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收入均价、海运价格的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仓储堆存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情况、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披露仓储堆存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3）同类别服务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对于价格显著较高，请披露具体原因、涉及的客户具体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就毛利率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一）结合销售收入均价、海运价格的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1.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总体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3,314.87	72,620.15	61,300.00
营业成本	71,350.93	61,935.90	51,519.91
毛利额	11,963.94	10,684.25	9,780.09
毛利率（%）	14.36	14.71	15.95
毛利率变化率（%）	-0.35	-1.24	1.30

(2)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70,808.89	84.99	63,495.13	87.43	53,512.19	87.3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2,505.98	15.01	9,125.02	12.57	7,787.81	12.70
合计	83,314.87	100.00	72,620.15	100.00	61,300.00	100.00

(3)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9,939.26	83.08	9,274.40	86.80	8,914.35	91.15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024.68	16.92	1,409.85	13.20	865.74	8.85
合计	11,963.94	100.00	10,684.25	100.00	9,780.09	100.00

(4)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收入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4.04	84.99	14.61	87.43	16.66	87.30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16.19	15.01	15.45	12.57	11.12	12.70

合计	14.36	100.00	14.71	100.00	15.9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两类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所致；二是服务结构的变化。

报告期内，含海运和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化以及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各类服务毛利率变化影响①[注 1]	-0.41	-1.24
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②[注 2]	0.06	0.00
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化（①+②）	-0.35	-1.24

[注 1] ①=Σ（各类服务本年毛利率-各类服务上年毛利率）*各类服务上年收入占比

[注 2] ②=Σ（各类服务本年收入占比-各类服务上年收入占比）*各类服务本年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由于各类服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其中，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85%、13.20%和 16.92%，整体占比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基本稳定，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液体、气体等特殊化工品的服务量提高、支付罐箱使用费的金额增加，以及随着港口危化品监管政策日益趋严、进出港过程中的操作成本增加，导致 2018 年起单箱成本有较大增加，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具有一定的价格粘性，收入均价的变化相对于成本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收入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1.15%、86.80%和 83.08%，其毛利率变化系导致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的整体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以下进行具体分析。

2. 销售收入均价、海运价格变动对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营业收入	70,808.89	63,495.13	53,512.19
营业成本	60,869.63	54,220.73	44,597.84
毛利额	9,939.26	9,274.40	8,914.35
毛利率（%）	14.04	14.61	16.66
毛利率变化率（%）	-0.57	-2.05	2.08

(1) 销售收入均价及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单箱销售收入和成本均价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万元）	70,808.89	63,495.13	53,512.19
成本（万元）	60,869.63	54,220.73	44,597.84
服务量（TEU）	49,121	50,993	45,962
单箱收入（元/TEU）	14,415.20	12,451.73	11,642.70
单位成本（元/TEU）	12,391.77	10,632.97	9,703.20
单箱收入变动率（%）	15.77	6.95	-0.49
单箱成本变动率（%）	16.54	9.58	-2.91

(2) 销售收入均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均价和平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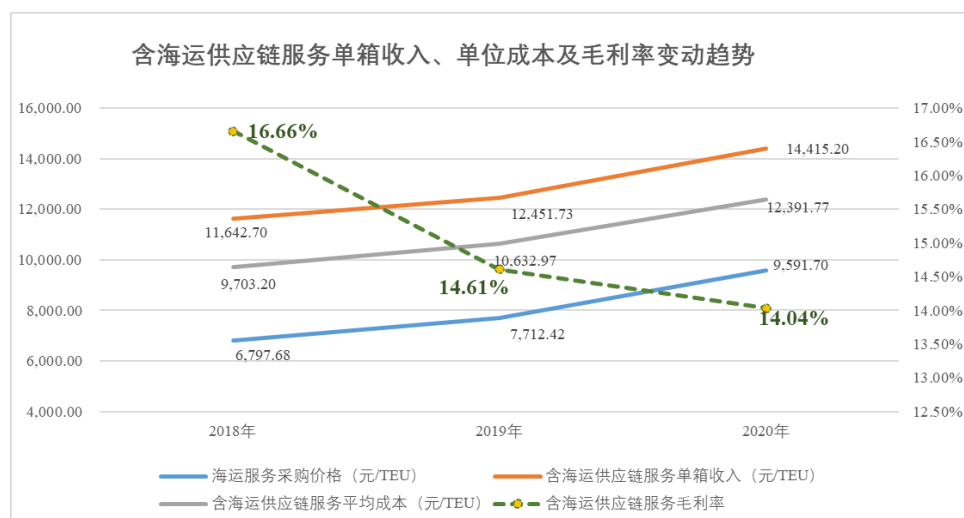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均价变动率	15.77	6.95
收入均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①[注 1]	11.63	5.41
平均成本变动率	16.54	9.58
平均成本变动对本期毛利率影响②[注 2]	-12.20	-7.47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①+②）	-0.57	-2.05

[注 1] ①=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箱收入-上年单箱收入）/（本年单箱收入*上年单箱收入）

[注 2] 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箱收入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收入均价随成本均价的变动而有所变化，毛

利率则受到平均成本变动和收入均价变动的综合影响。2018-2020 年，公司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箱收入、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见，海运服务为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主要成本构成，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单位成本、单箱收入的变化趋势与海运服务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018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国际海运费整体价格有所下降，跨境物流市场环境较好，同时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具有一定的价格粘性，收入均价的变化相对于成本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销售均价的下调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

2020 年毛利率水平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全球疫情影响及国际集装箱船运价格上涨，为支持下游化工企业发展，同时在特殊时期保障公司的业务资源和客户粘性，公司在成本加成定价时适当给予客户一定的优惠，毛利率略低于 2019 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尚无完全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物流供应链服务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性质相对可比的上市公司包括：畅联股份、密尔克卫、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上述公司业务中具有可比性的一站式供应链物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供应链物流	汽车及高科技电子制造、	20.59	25.06

公司名称	业务分部	细分行业	2019 年	2018 年
		医疗器械物流		
密尔克卫	物流	化工物流	19.51	20.04
万林物流	基础物流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	17.84	14.67
长久物流	物流运输	木材进口物流	10.60	13.45
可比公司平均			17.13	18.31
公司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化工物流	14.71	15.95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除供应链物流外，还存在供应链贸易、木材销售、贸易代理等业务，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系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分部的毛利率

由于供应链物流服务具有细分种类众多、经营模式多元化、下游客户行业性质不同等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供应链物流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公司与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物流服务内容、物流组织难度和客户的差异化要求不同，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低。密尔克卫与公司均为化工物流领域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均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毛利率相对可比。2018-2019 年，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95% 和 14.71%，密尔克卫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4% 和 19.51%，公司与密尔克卫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密尔克卫，主要原因为：密尔克卫主要客户为巴斯夫、陶氏等国外化工企业，物流业务主要为在集装箱海运进口的基础上为上述化工企业提供国内的仓储、分销和运输配送服务，境内段仓储和配送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拉高了整体物流毛利率。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各年度略有变化系受到海运为主的基础物流服务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和收入均价有所变动所致。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仓储堆存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情况、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披露仓储堆存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

1. 仓储堆存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143.06	5,698.78	4,668.10
营业成本	2,974.85	2,653.07	2,355.59
毛利额	4,168.21	3,045.71	2,312.51
毛利率（%）	58.35	53.44	49.54
毛利率变化率（%）	4.91	3.91	

(1) 喜达储运毛利率

报告期内，喜达储运仓储堆存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84.87	483.45
营业成本	424.30	420.21
毛利额	60.57	63.24
毛利率（%）	12.49	13.08
毛利率变化率（%）	-0.59	

2017 年 4 月 24 日，根据喜达储运与喜达物流（上海）发展公司签订关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仓库的仓储使用协议约定，喜达储运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将合计 13,546.64m² 的化工品仓库整体交由给喜达物流（上海）发展公司使用，喜达储运收取仓储费和服务费，仓储费为人民币 0.90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 0.18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2018 年 12 月，公司收购喜达储运 100% 股权，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仍需遵守上述协议约定。

喜达储运的收入为仓储费和服务费收入，成本主要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摊销折旧，收入、成本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8% 和 12.49%。

(2) 不含喜达储运及永港物流部分仓库的仓储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不含喜达储运及永港物流部分仓库的仓储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营业收入	6,658.19	5,215.33	4,668.10
营业成本	2,550.55	2,232.86	2,355.59
毛利额	4,107.64	2,982.47	2,312.51
毛利率(%)	61.69	57.19	49.54
毛利率变化(%)	4.51	7.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受到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系不含喜达储运的仓储堆存业务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2. 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 收入定价标准

公司从事仓储堆存业务的主体为永港海安和嘉兴海泰，其中嘉兴海泰自2019年下半年起开展经营，收入贡献微小，公司仓储堆存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永港海安，主要内容系为危化品的进出口提供配套。不同集装箱因进出口状态和客户要求不同，涉及到的操作均不尽相同，公司按照具体的操作内容逐项收费，收费项目包括：装箱费、堆存费、吊机费、拖卡费、高温费、标签费、查验费等，不同集装箱对应的收费可能为上述一项或多项收费项目的组合。

永港海安系港口经营人，需依据规定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其定价模式为根据仓储、堆存业务的实际服务成本，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供需状况以及宁波港的政策导向，适当加成一定比例，制定各项服务内容的具体收费标准。宁波港专业的危化品仓储资源较为稀缺，近年来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调节市场需求，更好的配套宁波港的化工品进出口业务，2019年初永港海安对吊机费、堆存费等主要的收费项目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价格上调。

(2) 单位收入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业务收入、服务量、单箱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万元)	6,658.19	5,215.33	4,668.10
服务量(TEU)	41,362	40,386.00	43,232.00

单箱收入（元/TEU）	1,609.74	1,291.37	1,079.78
变化率（%）	24.65	19.6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单箱操作收入较上年度的上涨幅度分别为 19.60%和 24.65%。

(3) 单位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仓储堆存业务的成本、服务量、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万元）	2,550.55	2,232.86	2,355.59
服务量（TEU）	41,362	40,386	43,232
单位成本（元/TEU）	616.64	552.88	544.87
变动率（%）	11.53	1.47	

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成本由单位物流服务费成本、单位折旧摊销和单位人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物流服务费	292.18	284.53	343.66
单位折旧摊销	103.05	87.98	65.39
单位人工成本	221.41	180.37	135.82
单位成本	616.64	552.88	544.87

2018 年至 2019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成本变动不大，主要由于仓储成本主要包括物流服务费、折旧摊销以及人工成本，2018 年-2019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变动较小，2020 年有所增长。

(4) 收入定价标准、单位收入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0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位收入分别为 1,079.78 元/TEU、1,291.37 元/TEU 和 1,609.74 元/TEU，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分别为 544.87 元/TEU、552.88 元/TEU 和 616.64 元/TEU，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毛利率分别为 49.54%、57.19%和 61.69%，毛利率上升主要来自于单位收入的增长。

2018 年至 2020 年，仓储堆存业务的单箱收入分层结构如下：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平均单箱收入
一、2018 年					
0-1000 元	893.43	19.14	27,774	64.24	321.68
1000 元以上	3,774.67	80.86	15,458	35.76	2,441.89
合计	4,668.10	100.00	43,232	100.00	1,079.78
二、2019 年					
0-1000 元	1,127.36	21.62	23,942	59.28	470.87
1000 元以上	4,087.97	78.38	16,444	40.72	2,485.99
合计	5,215.33	100.00	40,386	100.00	1,291.37
三、2020 年					
0-1000 元	1,078.82	16.20	22,738	54.97	474.46
1000 元以上	5,579.37	83.80	18,624	45.03	2,995.80
合计	6,658.19	100.00	41,362	100.00	1,609.74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单箱收入较高的箱量占比不断上升，单箱收入较低的箱量占比则不断下降。单箱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平均单箱收入上涨。单箱收入结构呈现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仓储堆存业务的收费结构发生了变化，部分收费项目的单价有所上调以及部分收费项目的操作数量增加共同导致。

收费结构对单箱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四题(三)2。

3.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同样拥有危化品仓库、堆场的可比公司为密尔克卫，报告期内，公司与密尔克卫仓储堆存业务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密尔克卫	47.07	46.12
公司	53.44	49.54

公司仓储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密尔克卫，原因如下：

(1)服务内容不同：密尔克卫的仓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库存管理和操作，以及提供货物分拣、换包装、贴标、打托等增值服务，仓储业务

主要包括两个部分，提供货物储存、分销以及场内物流的分销中心；以及与货运代理配套的出口装箱的外贸仓储。其中，分销中心为密尔克卫仓储业务的主要部分，收取的主要为与仓库面积相关的租金收入。公司目前运营的仓库主要系为供应链物流服务提供进出口配套，与密尔克卫的外贸仓储服务内容较为接近，主要利用仓库场地和集装箱堆场提供集装箱的拆装箱、堆存暂放及相关增值服务，收取的主要为各项服务操作费。

(2)经营模式不同：密尔克卫的经营仓库分为两类，分别为自有仓库和租赁仓库，自有仓库主要系危化品仓库，租赁仓库以储存普通化学品为主。一方面，危险化学品由于对仓库的设计、环境温度湿度等方面均要求十分严格，仓储业务收费价格大幅高于普通化学品仓库，另一方面，租赁仓库的租金成本显著高于自有仓库的折旧摊销费用，共同导致租赁仓库的毛利率低于自有仓库。公司目前仓储堆存业务的运营仓库均为自有的化工品仓库，不存在租赁仓库运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9年和2020年的毛利率上涨主要源于价格上调和收费结构变化导致的单位收入均价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毛利率的不断上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同类别服务在不同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对于价格显著较高，请披露具体原因、涉及的客户具体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1.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1)2020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单箱价格(元 /TEU)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波红、美东、东南亚	制冷剂、农药	2,781.27	3,141	8,854.73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波红	过碳酸钠	2,158.94	2,286	9,444.18
3	Djibouti-Chemical SAS	波红、地中海	液氯	2,156.39	1,232	17,503.20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波红、南美	制冷剂	1,820.75	1,144	15,915.63
5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波红	农药	1,551.26	1,001	15,497.15
6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地中海	聚苯乙烯	1,498.54	2,460	6,091.61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美东、波红、东南亚	制冷剂	1,477.46	1,7	8,625.00

	下公司				13	
8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西非、波红、南美	制冷剂、农药	1,461.56	1,686	8,668.82
9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南美、波红、地中海	涂料、医药	1,399.01	848	16,497.76
1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美东、波红	制冷剂	1,397.02	1,093	12,781.48
	合计			17,702.20	16,604	10,661.41

(2) 2019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单箱价格 (元/TEU)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西非、南非	氢氧化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氟酸	2,227.51	2,159	10,317.32
2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地中海、欧洲	制冷剂、农药、医药	2,167.29	2,663	8,138.54
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波红、东南亚、美东	制冷剂	1,777.15	1,631	10,896.06
4	Djibouti-Chemical SAS	波红、地中海	液氨	1,760.03	646	27,245.13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波红、地中海	过碳酸钠	1,730.30	2,359	7,334.88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	农药	1,645.79	1,613	10,203.31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波红、地中海	制冷剂	1,638.14	1,156	14,170.78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波红、澳洲	化肥	1,594.60	1,122	14,212.11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地中海	聚苯乙烯	1,276.74	1,914	6,670.52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东南亚	制冷剂	1,269.62	1,165	10,898.00
	合计			17,087.17	16,428	10,401.25

(3) 2018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航线	主要货物品种	收入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单箱价格 (元/TEU)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地中海、美西	农药	2,295.02	2,424	9,467.89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西非	氢氧化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氢氟酸	2,071.63	2,086	9,931.11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	地中海、南非、东南亚	硝酸钾	2,006.05	1,330	15,083.06

	一控制下公司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波红、地中海	过碳酸钠	1,802.20	2,720	6,625.74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欧洲	制冷剂, 农药	1,788.23	2,431	7,355.94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波红	制冷剂及配套化工产品	1,707.44	1,467	11,639.00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美东、东南亚	制冷剂	1,353.34	1,037	13,050.51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美、地中海	聚苯乙烯	1,123.78	1,462	7,686.57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地中海、东南亚	制冷剂	954.62	1,087	8,782.20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东南亚、南美、欧洲、波红	制冷剂	924.11	795	11,624.06
	合计			16,026.42	16,839	9,517.44

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的供应链服务, 总体来说, 是在物流成本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进行成本加成定价, 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相同, 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 不同客户因货物品种、物流航线、出货量以及操作要求等不同而单箱收费不同。部分客户单位平均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货物危险性较高、航线距离较远以及货物要求特定操作导致, 对于波红航线、美东航线、地中海航线等远距离航线, 由于本身海运费价格较高, 会导致单箱收入较高; 对于危险系数较高的货物, 海运费价格会高于相同航线的普通货物价格, 装箱、境内运输和进港操作的要求也更为复杂, 收取的费用相对较高。

2. 仓储堆存服务

(1) 2020 年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单箱价格 (元/TEU)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493.77	2,498	1,976.67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查验、拖车、堆存	399.29	2,377	1,679.79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拖车、堆存、吊机、查验	376.00	1,551	2,424.26
4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	吊机、堆存、查验	322.65	6,219	518.81
5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吊机、拖车、堆存	290.57	3,125	929.82

6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拖车	246.52	812	3,035.98
7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吊机	242.36	2,220	1,091.73
8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堆存、拖车	237.76	1,056	2,251.51
9	宁波九辰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拖车、吊机、查验	167.45	969	1,728.09
10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吊机、查验	158.61	1,727	918.39
	合计			2,934.98	22,554	1,301.31

(2)2019 年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单箱价格 (元/TEU)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667.17	4,750	1,404.58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仓储、堆存	276.03	1,318	2,094.31
3	宁波凯捷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270.24	5,245	515.24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239.81	1,673	1,433.43
5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223.76	1,575	1,420.72
6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195.23	2,171	899.27
7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查验、拖车	183.35	667	2,748.89
8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75.36	3,244	540.57
9	宁波九辰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26.52	1,280	988.40
10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124.88	1,470	849.55
	合计			2,482.35	23,393	1,061.15

(3)2018 年公司仓储堆存在前十大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出口	主要收费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服务量 (TEU)	单箱价格 (元/TEU)
1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641.00	5,076	1,262.81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仓储、堆存	370.07	1,606	2,304.30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进出口	堆存、拖车、查验	357.09	2,531	1,410.87
4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查验、拖车	296.01	778	3,804.70
5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	堆存、查验	291.35	5,021	580.27
6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238.36	2,847	837.24

7	宁波欣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211.49	1,356	1,559.62
8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拖车	199.91	2,565	779.39
9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出口	堆存、查验	155.80	1,675	930.15
10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	仓储、堆存、拖车	103.27	132	7,823.25
	合计			2,864.35	23,587	1,214.38

公司仓储堆存根据每个集装箱进场后的操作项目逐项收费，各项操作的收费标准系根据仓储、堆存业务的实际服务成本，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供需状况以及宁波港的政策导向，适当加成一定比例确定，对不同客户的定价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的单箱收入差异系不同客户的货物状态、清关查验情况不同导致操作内容不同所致。总体来说，公司仓储堆存的单箱收入大部分处于 1,000 元/TEU 至 2,000 元/TEU 之间，部分客户单位平均价格高于上述区间主要是因海关查验、船期延误或进口货物长期未提货等原因导致集装箱堆存时间较长，产生了较高的堆存费。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服务类型进行毛利率波动分析，核实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波动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主要销售合同、仓储堆存业务的定价收费表，分析核实销售收入均价变化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业务的成本明细表，结合物流服务采购价格的波动和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的变化情况，分析核实单位成本变化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从经营模式、服务类别、客户差异等方面了解公司各项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服务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5.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情况；计算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仓储堆存业务的前十大客户的单箱收入，对于单箱收入显著

较高的客户，通过了解该客户的货物品种、起运港、目的港以及具体操作要求等方面分析造成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收入单价、海运价格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总体稳定，变化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因收费标准变化以及收费操作增加导致的单箱收入上升所致，体现了公司优质危化仓储资源的稀缺性以及行业规范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各类服务的定价系根据客户的具体委托，在物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进行成本加成定价，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原则相同，交易价格公允。同类别服务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差异主要因货物品种、起运港、目的港、出货量以及操作要求等不同而单箱收费不同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3.08 万元、1,595.96 万元和 1,79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 %、2.39% 和 2.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期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销售费用中工资性支出变动的合理性。（2）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项目，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在 2019 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或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3）咨询服务费具体的核算内容，是否合规、完整。（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5）从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分析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差异的原因。（6）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各期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销售费用中工资性支出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07.29	1,331.56	1,105.47
营业收入	95,228.93	82,655.16	66,818.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	1.61	1.6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07.29	1,331.56	1,105.47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注]	78	70	63
平均销售薪酬	20.50	18.98	17.57
人均销售任务（营业收入/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1,214.40	1,177.98	1,062.01

[注]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为当期按照月度人数平均的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完成对子公司的收购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平均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稳中有升，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上升，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随之上升。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逐步增长，与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平均销售薪资的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项目，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在 2019 年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或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1. 销售费用中相关项目 2019 年下滑的原因

(1)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4.52 万元、9.78 万元和 2.15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通过参加展会、视频宣传等方式推广公司服务及品牌发生的费用。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客户资源主要来自于业内介绍和参加展会取得，无需投放大量的广告宣传，广告宣传费金额较小。2018 年广告宣传费相对较高、2019 年下滑的原因系：2018 年嘉兴海泰化工物流园区筹建阶段在高速路口投放广告，产生广告牌费用 12.22 万元；由于已达预期效果，在当地树立良好口碑和扩大知名度，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已建立品牌效应，广告及宣传投入有所下降。

(2)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51.10 万元、128.74 万元和 47.26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销售人员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性质的费用。2019 年公司差旅费略有下降的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新设或收购的方式先后设立或取得了位于上海、青岛、天津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相应口岸附近的业务转由当地的销售人员就近开拓，减少了异地出差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销售人员考核制度，加强了对差旅费的管控。2020 年公司差旅费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的影响，销售人员减少异地出差的频率。

(3) 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44.65 万元、39.35 万元和 15.00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北京办事处的房屋租赁费。2018 年起，为拓展北京地区的业务资源，公司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并租赁了办公场所。2019 年北京办事处更换了办公场所，房租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租赁费用下降。2020 年，为优化管理架构，公司已撤销北京办事处，不再租赁相关场所，由天津分公司统一负责天津港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31.88 万元、29.97 万元和 53.16 万元，内容主要为办公费、保险费、快递运费、中标服务费、通讯费等与销售活动有关的杂项费用。2018 年，公司的中标服务费较高，导致 2019 年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低于 2018 年。2020 年其他项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联运保赔协会进行投保的金额增加。

2. 管理费用中相关项目 2019 年下滑的原因

(1)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65.81 万元、353.00 万元和 403.35 万元，主要核算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各项招待费用。2019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了费用管理流程，执行严格的费用审批程序，加强了日常业务招待费管控。

(2) 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259.46 万元、189.40 万元和 150.53 万元，主要核算管理人员日常经营中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差旅费用。2019 年公司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 年公司分别收购了位于上海和青岛的公司喜达储运和百世万邦，标的考察、收购洽谈等事项导致当年交通差旅费较高，2019 年公司未进行异地标的公司收购；其次，通过对上述公司的收购以及 2018 年设立天津分公司，公司的区域化网络布局得以拓展，2019 年异地出差的成本减少；再次，2019 年公司进行了股份化改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了内部控制，制定并执行更为严格的费用审批程序，加强对管理费用的管控，提高管理效率。2020 年交通差旅费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减少异地出差的频率。

(3)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19.34 万元、195.96 万元和 249.18 万元，主要核算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与经营、筹资、投资活动相关的专业服务费。2019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 年因收购产生的咨询服务费较高，2019 年投资活动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公司 IPO 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增加；另一方面，嘉兴海泰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基本稳定，整体发生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三)咨询服务费具体的核算内容，是否合规、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与经营、筹资、投资活动相关的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顾问费	72.40		
审计评估费	36.23	111.48	97.96
法律顾问费	7.97	40.47	24.81
投资、融资服务咨询费	40.00	9.43	82.08
其他	92.58	34.59	14.49
合计	249.18	195.96	219.34

投资、融资服务咨询费主要指企业收购、融资等活动发生的咨询顾问费用；其他咨询费主要指项目建设可研、环评、安评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咨询费用。公司咨询服务费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相符，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必要支出，发生原因合理，归集核算合规、完整。

(四)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1.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2.33	2.43
密尔克卫	1.93	2.15
万林物流	5.02	3.28
长久物流	2.44	2.11
可比公司平均	2.93	2.49
公司	2.18	2.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

大差异。具体来看，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基本一致，与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密尔克卫与公司均从事化工物流，2018 年-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畅联股份、万林物流和长久物流与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不同，销售费用的核算和构成有所差异。

(五)从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分析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畅联股份	6.80	8.27
密尔克卫	4.41	4.63
万林物流	11.54	10.01
长久物流	4.26	3.21
可比公司平均	6.75	6.53
公司	4.50	4.93

注：为保证可比性，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计算扣除了研发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的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布局	经营模式	2019 年收入
			规模（万元）
畅联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33 家分子公司，员工总数逾 1600 人，并形成了覆盖华北、东北、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南等重点区域、重要城市的全国化物流服务网络。	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来拟在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华东、华北、华南、华中、东北及西南的物料基地，并在该等区域建造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库，加速提升区域和网络覆盖能力。	129,531.57
密尔克卫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共 37 家，员工总数 2,336 人，以上海为核心，在长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及中西部地区等 7 大集群设立站点，同时通过长期稳定的境外合作伙伴，逐步搭建并拓宽境内外物流网络。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一方面以重资产为主的仓储和运输业务作为国内基础物流支撑，配合货运代理业务为化工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一方面逐渐打造化工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交易平台，链接供应链上下游客户，保障交易双方货物安全、及时、准确的交付。	241,879.82

万林物流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40 家，员工总数 629 人，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地区，主要客户网络覆盖上海、江苏、山东、天津、浙江、福建等地。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依托自有盈利码头开展港口装卸业务，通过自有的大型木材堆场开展相应的仓储、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具有较明显的“重资产型”特征；开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则具有明显的“轻资产型”特征。	94,140.87
长久物流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35 家，员工总数 1802 人，构建了“公铁水”、“仓干配”一体化物流体系。	采用承运商运力和自有运力协同运输，以承运商为主的经营模式。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和车辆管理调度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	478,537.04
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子、孙公司合计 12 家，员工总数 554 人，基本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主要采用轻资产模式，通过在各地组建化工国际物流服务团队和充分发挥“运化工”的平台优势拓展服务范围；仓储堆存和道路运输主要采用重资产的经营模式，自营专业的危化品堆场、仓库和运输车队。	82,655.16

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不同，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与密尔克卫、长久物流基本一致，低于畅联股份和万林物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畅联股份主要原因系畅联股份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从收入及人员规模看，与公司相比，畅联股份收入及员工规模较大，管理成本相对较高。从业务布局看，畅联股份业务布局相较公司范围更广，管理方面的投入也更大。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万林物流的主要原因系万林物流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从经营模式看，万林物流依托自有的码头、堆场开展木材港口装卸业务，并建立木材加工配送中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折旧与摊销金额较高。从业务布局看，万林物流在境内外多个城市设立了分子公司，通过木材砍伐、加工业务实现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随着业务布局的扩大，管理难度加大，管理人员薪酬相对更高。另外，万林物流上市后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份回购等资本运作，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主要系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不同，符合业务特点及公司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是公司员工，担任永泰运公司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8年1月，上虞璟华以货币资金3,140.00万元认缴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5.12万元，增资价格为8.60元/注册资本。2017年8月及2018年1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均为8.60元/注册资本，罗建灿作为上虞璟华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系以公允价格增资入股，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的薪酬制度、销售激励政策、销售人员花名册，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单；分析了销售人员、平均销售薪资、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以及销售费用中工资性支出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 了解公司费用报销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对异常变动项目查明变动原因；

4. 计算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和其他项目的占比及变动情况；计算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的占比及变动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的变动原因；

5. 选择重要咨询服务费支出项目，检查合同、发票、付款单、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凭证，检查发生的费用与原始凭证记载的交易事项是否相符，金额是否一致，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计算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并结合业务布局、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判断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是否合理；

7. 查阅了上虞璟华合伙人罗建灿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上虞璟华增资入股的协议、公司决议和工商档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业绩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各期平均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平均销售薪酬与人均承担的销售任务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发展情况相符。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呈上升趋势，与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平均销售薪资等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项目，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及咨询服务费在 2019 年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销售管理任务、支付租赁费、报销相关费用的情形，或通过削减相关费用开支维持利润规模的情形。

3. 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与经营、筹资、投资活动相关的专业服务费，其他咨询费主要指可研报告费用、环评费用、安全设施评价费用等，公司咨询服务费的归集核算合规、完整。

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化趋势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业务模式及发展战略差异导致，差异原因合理。

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主要系业务布局、经营模式、收入规模不同，符合业务特点及公司情况，具有合理性。

6. 罗建灿为公司员工，其随上虞璟华入股发行的价格与公允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九、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49.48 万元、14,563.36 万元和 19,473.1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是否显著增长，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进行

销售的情形。(2) 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 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 是否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3) 分不同服务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 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是否基本一致。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一)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是否显著增长, 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的情形

1.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系随着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合作粘性的增强, Djibouti-Chemical SAS 以及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同时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慢, 存在应收账款超信用期的情况, 该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金额较大, 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Djibouti-Chemical SAS 以及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相关期间的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注]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
Djibouti-Chemical SAS	66. 19	3, 844. 15	65. 62	1, 501. 91	1, 501. 91	100. 0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24. 11	1, 638. 14	490. 82	1, 129. 08	1, 129. 08	100. 00

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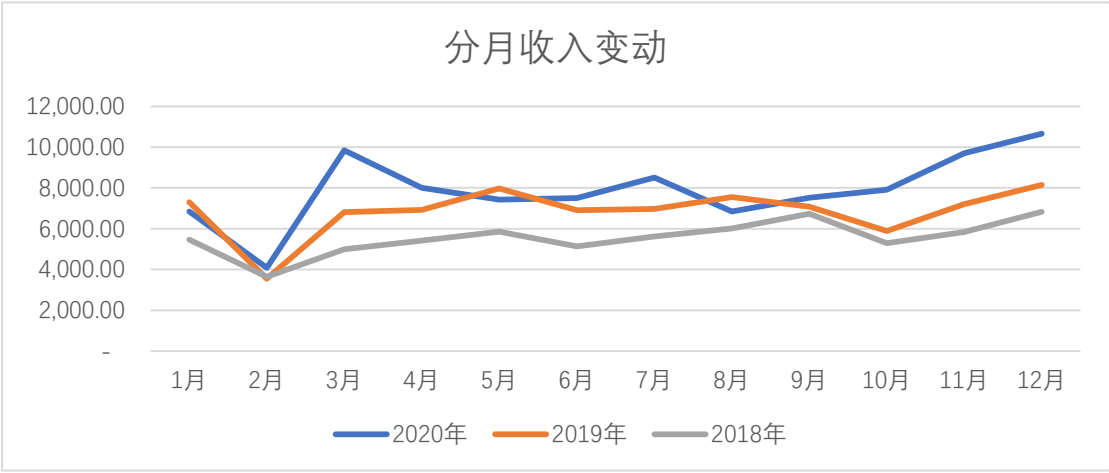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 Djibouti-Chemical SAS 以及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

剔除 Djibouti-Chemical SAS、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应的销售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后,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的收入增幅为 17. 2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 20. 24%, 基本保持一致。

2. 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环比是否显著增长, 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的情形

公司主要提供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系化工货物物流过程中的服务提供商, 公司收入来源于外部服务实际需求, 且收入确认依据为海运提单等外部证据, 相关船舶的开航日期等信息均能够查询, 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条件。

公司各月销售收入的金额取决于下游客户的货物出运安排及船期状况，总体来说并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仅国内春节假期、国庆假期以及国外圣诞节等会对各月的出货量略有影响。2018-2020 年公司分月销售情况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1 月、12 月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度
	同比增长率 (%)	环比增长率 (%)	同比增长率 (%)	环比增长率 (%)	同比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8.64	23.66	15.05	13.42	23.22
应收账款余额	35.84	5.07	33.71	0.98	33.71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1 月、12 月应收账款同比增长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 2019 年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 和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且其应收账款存在超信用期的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金额较大。2019 年 11 月、12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小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率，且 2019 年收入分月波动与报告期 2018 年波动趋势保持一致，未出现 2019 年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对外采购的海运费单箱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及主要航线海运费单箱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一题(二)3。公司采用基础服务成本的基础上，适当上浮一定的金额作为定价，因此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多。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由第四季度的收入产生，2020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系市场行为所致。未出现 2020 年期末突击销售的情况。

综上，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不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二) 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是否计提充足

的坏账准备

1. 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

(1) 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

2020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3,064.88	901.06
2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2,158.94	628.64
3	Djibouti-Chemical SAS	60	2,131.72	1,137.63
4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1,857.10	890.16
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1,639.31	525.77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551.26	539.40
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1,546.30	541.35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498.54	296.01
9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10	1,477.46	573.70
10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5	1,472.61	518.86
	合 计		18,398.12	6,552.58

2019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Djibouti-Chemical SAS	60	3,844.15	1,501.91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9	2,227.51	190.62
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2,167.33	642.78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0	1,777.20	557.51
5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1,766.02	421.20
6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645.79	203.94
7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1,638.14	1,129.08
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1,594.60	381.84
9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276.74	414.69
10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10	1,269.62	399.41
	合 计		19,207.10	5,842.99

2018 年的收入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天）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2,295.02	760.85
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49	2,071.63	192.54
3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0	2,006.10	665.24
4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1,802.20	631.07
5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788.37	268.75
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20	1,707.60	572.53
7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0	1,353.39	569.94
8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1,123.78	378.07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90	954.64	182.35
10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	924.11	490.82
	合 计		16,026.82	4,712.17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在 30-90 天之内，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畅联股份供应链物流客户的信用期是 30-90 天，万林物流给予港口装卸服务与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的信用期是 60-90 天。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期接近。

(2) 公司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逾期的比例整体较低，根据公司给予客户的一般信用政策情况，选取开航后 90 天为信用期统计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126.71	4,452.70	19.25	11,081.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473.19	5,059.90	25.98	63.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563.36	2,376.24	16.32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和增强资金周转能力，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根据具体业务和客户信誉度等因素给与不同的信用期，不同客户均有专人负责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8%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大多数在一年内收回。实际经营中逾期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实际付款时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流程较慢或短期内资金流转需要导致回款较慢，金额占比 20%左右且逾期期限短，逾期应收账款执行催收程序后均能够正常收回。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9.67%，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52.09%。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畅联股份	6.25	6.73
密尔克卫	4.12	4.17
万林物流	3.17	4.13
长久物流	2.47	2.83
平均周转率	4.00	4.47
公司	5.12	4.9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接近，符合行业状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71，受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 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1)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2018 年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进行分类，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合理地估计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 年以上	100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分析

1) 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畅联股份			10	10	60	60	80	100
密尔克卫		3	3	50	100	100	100	100
万林物流			5	20	50	100	100	100
长久物流			1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5	5	20	100	100	100	100

2019 年、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畅联股份			10	10	60	60	80	100
万林物流			5	20	50	100	100	100
长久物流			1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5	5	20	100	100	100	100

注：密尔克卫 2019 年年报中未披露具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情况。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家上市公司

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更为谨慎。

2) 与可比公司实际坏账计提率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畅联股份	0.40	1.74
密尔克卫	1.18	0.21

万林物流	1.11	1.52
长久物流	2.22	0.10
行业平均水平	1.23	0.89
公司	5.08	5.1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3) 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畅联股份	96.95	93.98
密尔克卫	99.48	99.91
万林物流	98.78	99.16
长久物流	93.60	99.28
行业平均水平	97.20	98.08
公司	99.46	99.21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相当，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为世界五百强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发生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4.28	33.09	27.70
核销金额占上年期末余额的比例(%)	0.02	0.23	0.20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主要是多次催收仍未付款，部分零星客户无法联系等原因，且后续无新订单来往，预计上述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难度，故进行核销。除上述货款未能收回之外，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货款无法收回的实质损失，公司报告期整体坏账损失率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分不同服务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 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是否基本一致

1. 分不同服务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

年度	服务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2020.12.31	跨境化工 物流供应链服务	Djibouti-Chemical SAS	930.94	4.03	1 年以内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860.11	3.72	1 年以内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854.70	3.70	1 年以内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28.64	2.72	1 年以内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72.61	2.48	1 年以内

			1.10	0.00	1-2 年
	仓储堆存 服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284.41	1.23	1 年以内
			42.12	0.18	1-2 年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141.35	0.61	1 年以内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69	0.40	1 年以内
		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53.51	0.23	1 年以内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2.33	0.05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04.41	2.18	1 年以内
		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54.53	0.24	1 年以内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40.95	0.18	1 年以内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8.38	0.17	1 年以内
		张家港金舟运输有限公司	36.82	0.16	1 年以内
2019.12.31	跨境化工 物流供应 链服务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129.08	5.80	1 年以内
		Djibouti-Chemical SAS	1,032.49	5.30	1 年以内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642.78	3.30	1 年以内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57.51	2.86	1 年以内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69	2.13	1 年以内
	仓储堆存 服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7.35	0.76	1 年以内
			9.52	0.05	1-2 年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7.51	0.60	1 年以内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68.73	0.35	1 年以内
			21.23	0.11	1-2 年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60.82	0.31	1 年以内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5.35	0.13	1 年以内
	道路运输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302.43	1.55	1 年以内
			1.71	0.01	1-2 年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注]	159.54	0.82	1 年以内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78.16	0.40	1 年以内
			0.12	0.00	1-2 年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5.44	0.08	1 年以内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4.56	0.07	1 年以内
2018.12.31	跨境化工 物流供应 链服务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760.85	5.22	1 年以内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65.24	4.57	1 年以内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631.07	4.33	1 年以内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572.53	3.93	1 年以内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69.94	3.91	1 年以内
	仓储堆存 服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82.64	1.25	1 年以内
			0.39	0.00	1-2 年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37.82	0.95	1 年以内
			26.93	0.18	1-2 年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142.77	0.98	1 年以内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114.42	0.79	1 年以内
			1.28	0.01	1-2 年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6.98	0.73	1 年以内
--	--------------	--------	------	-------

[注] 宁波广博赛灵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2. 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

(1)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大客户	说明
大连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20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	是	系 2019 年、2020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于 2019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系 2019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第九大客户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20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文通钾盐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否	于 2018 年、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系 2018、2020 年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第七大客户

(2) 仓储堆存服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大客户	说明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仓储堆存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浙江捷化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8 年仓储堆存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宁波海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仓储堆存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是	于 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系当期仓储堆存服务的销售第十六名
宁波众捷物流有限公司	否	于 2018 年、2019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分别系当期仓储堆存服务的销售第九名、第十一名客户
宁波富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否	于 2019 年、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 分别系 2019 年、2020 年仓储堆存服务销售第十三名、第九名客户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8 年仓储堆存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	---	-----------------------

(3) 道路运输服务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匹配情况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是否为销售前五名客户	说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宁波赛灵储运有限公司	是	系 2019 年、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第六名客户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否	于 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第七名客户
张家港金舟运输有限公司	否	于 2020 年进入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系 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第十名客户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是	系 2019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是	系 2019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宁波驰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是	系 2020 年道路运输服务销售前五大客户

由上表可见，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重合度较高，个别未进入销售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亦相对较高、销售排名较为靠前，总体来说，公司各服务类别下的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一致。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的逐月变动情况，对各年度 11 月、12 月的应收账款、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同比和环比分析；

2. 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过计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了解信用期的实际执行情况；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实际执行情况、客户结算周期及历史付款情况；

4. 复核报告期各期末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分析逾期原因；检查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5. 通过查阅化工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相关网站、巨潮网、企业官网等，了解化工行业的发展状况，核实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情况；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 分不同服务类别核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匹配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系 2019 年度客户收入大幅增加，部分大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慢所致，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形；2019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未出现同比环比明显增长的情况，2020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第四季度海运费价格增长幅度较大，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式，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不存在年底突击进行销售的情形。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告期内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不可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 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十、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79.83 万元、435.56 万元和 687.16 万元，其主要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备用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匹配。（2）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各期发生金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一）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匹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和其他非交易相关的押金保证金。供应商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部分海运服务供应商为避免信用风险要求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一般在初次合作时根据公司预期月采购额要求公司支付月预期采购额相当金额保证金，在合作过程中如未发生明显信用风险，一般保证金金额不会变动，直至合作结束时退回。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和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976.32	975.31	591.29
其中：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	633.55	718.23	357.48
支付客户的履约保证金	175.30	142.30	179.00
其他非交易相关的押金保证金[注]	167.47	114.78	54.81
当期采购额	72,092.27	63,584.43	52,103.05
其中：海运费采购额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注]主要系购买土地的押金保证金，房租押金等

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余额逐年增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提升，公司采购增加，扩大供应商范围，导致相应支付的押金保证金逐年提高。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余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供应商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此供应商为公司主要提供伊朗航线海运订舱服务，由于伊朗政治环境的特殊性，航线资源相对稀缺，故其要求公司支付较高的押金保证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支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稳定，给予减少 60 万元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综上，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供应商范围所致，支付给供应商押金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与采购情况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应收暂付款的各期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62.96	876.97	858.19	81.74
2019 年	132.97	234.63	304.64	62.96
2018 年	91.81	229.28	188.11	132.97

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员工代付代缴社保公积金、为客户垫付关税和正常经营业务的临时性其他往来款，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款项，在后续过程中陆续收回。2020 年发生额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滨化集团等客户进口业务增加，公司需暂替客户代付关税，借方发生额 517.71 万元，贷方发生额 483.13 万元，剔除该关税代收代付的影响外，借方发生额 359.26 万元，贷方发生额

375.06 万元，与 2019 年不存在较大差异。整体金额较小且及时收回，各期发生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对其他应收款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分类款项性质，将报告期各期各类款项余额进行比较，了解波动原因；
2. 获取与押金保证金相关的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押金保证金的缴纳期限、使用限制、权利与义务、退款等条款约定；
3. 了解押金保证金各期波动的原因，与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采购情况以及海运服务的采购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年向新增供应商上海腾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 200 万元押金保证金的原因；
5. 获取公司编制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了解账龄较长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6. 对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合函证未回的，采取替代程序进行核实；
7. 选择重要项目，检查合同、协议、银行付款单等原始附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于期末重要款项，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供应商范围所致，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余额变动情况与采购情况相匹配。
2. 公司应收暂付款核算的内容、各期发生额均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十一、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560.19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63.86 万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分期销售罐箱形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1. 合同相关约定

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以及实际执行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五题(三)。

2.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约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合同中存在企业为客户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企业应按照应收合同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而需支付的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交付给客户专用罐并验罐合格时按照实际利率（根据其向银行 1 年期的借款利率水平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曲线（数据取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确定公司的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等级确定公司 3 年期的利率水平为 5%作为实际利率。）折算的现销价格 296.47 万美元按照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合同价款 318.18 万美元按照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计入“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 77.28 万美元，长期应收款 240.90 万美元），差额 21.71 万美元按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期末汇率进行汇率折算后根据其到期日情况，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针对前述交易会计处理的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长期销售合同，了解相关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的约定；
2. 对负责该业务的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执行情况；
3.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实际利率的确认，交易完成时点的确认，营业收入、长期应收款的确认情况；
4. 对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业务对接人和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上述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5. 查看并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二、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15.78 万元、1,815.47 万元及 1,035.4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内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等交易的发生额，是否依照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等交易的发生额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898.64	1,034.69	302.83
预缴附加税		0.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97	0.43	2.74
货币互换换出美元			1,509.90
IPO 发行费	497.45		
合 计	1,414.06	1,035.44	1,815.47

2. 报告期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交易的发生额

项目	受托机构名称（银行）	购买时间	金额（万元）	币种	赎回时间	风险属性	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12	500.00	人民币	2018/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7/12/22	1,000.00	人民币	2018/1/3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4/30	220.00	美元	2019/5/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4/3	100.00	美元	2019/4/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
项目	受托机构名称（银行）	购买时间	金额（万元）	币种	赎回时间	资金占用率（%）	
货币互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8/11/6	120.00	美元	2019/3/25	0.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8/11/7	100.00	美元	2019/3/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3/25	100.00	美元	2019/4/29	0.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19/3/22	70.00	美元	2019/4/26		

（二）是否依照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融资实施专业管理，并遵循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制定了逐级审批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货币互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货币互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各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金额均未超过股东会审议的额度上限。上述程序符合公司制定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互换产品按照制定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理财产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18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有期限较短以及风险较低等特点，是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且报告期内均已足额赎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且无活跃市场，期限较短，不能随时转让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不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和特征。同时，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条“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以公司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并披露，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时点	会计分录
购买理财产品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和 2020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理财产品非“保本保收益”，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时点	会计分录
购买理财产品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理财产品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同时，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畅联股份会计处理一致。

综上，公司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公司会计处理合规。

2. 货币互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购买两次货币互换产品，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宁波银行江北支行签订的货币互换协议，在 2018 年 11 月换出 220.00 万美元按照 6.91(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入 1,520.20 万元人民币，同时支付 12.76 万美元作为保证金，并于 2019 年 3 月以 1,520.20 万元人民币按照 6.91(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回 220.00 万美元，同时收回 12.76 万美元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换入的人民币金额支付年利率 0.8%的资金使用费 4.76 万元。

在 2019 年 3 月换出 170.00 万美元按照 6.70(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入 1,139.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支付 5.70 万美元作为保证金，并于 2019 年 4 月以 1,139.00 万元人民币按照 6.70(美元/人民币)的汇率换回 170.00 万美元，同时收回 5.70 万美元保证金。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换入的人民币金额支付年利率 0.8%的资金使用费 1.11 万元。

公司在购买时系在当时急需流动资金，而公司当时账面虽有足够货币资金，但主要系美元货币，而公司出于对美元走势的判断，不打算对所持有美元进行结汇，所以通过与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协议，达到补充人民币流动资金的目的。上述情况具有明显融资目的非套期保值，因此基于此种情况，公司对所购买货币互换采用如下会计处理：

公司货币互换会计处理如下

时点	会计分录
公司换出美元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美元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贷：短期借款
公司换回美元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 贷：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综上，我们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了解了筹资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执行穿行及控制测试，公司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2. 我们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互换产品的情况；
3. 我们独立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发生额进行双向核对，未发现对账单记载与账面不一致情况；
4. 我们取得公司购买相关金融工具合同，了解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产品的金额、利率、风险情况，与公司账务记载进行核对，并根据交易的实质判定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5. 结合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的发生额，复核是否存在未记录的金融工具；
6. 我们对理财产品进行函证，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记录的金融工具。
7. 我们对公司报告日后财务报表核算情况进行查看，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时按照制定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理财产品和货币互换换出美元会计处理合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工具。

十三、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496.18 万元、14,881.41 万元和 15,069.4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发行人

收购了拥有仓库资源的喜达储运，以及嘉兴海泰仓库建成，导致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被收购方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折旧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的折旧率披露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一）被收购方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情况，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折旧情况

1. 喜达储运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是仓库和办公楼。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以及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020. 12. 31	仓库	4, 429. 07	1, 770. 38	2, 658. 69
	办公楼	121. 37	46. 51	74. 86
	构筑物及其他	333. 66	177. 37	156. 29
	合计	4, 884. 10	1, 994. 26	2, 889. 83
2019. 12. 31	仓库	4, 429. 07	1, 566. 89	2, 862. 18
	办公楼	121. 37	41. 37	80. 01
	构筑物及其他	333. 66	148. 33	185. 33
	合计	4, 884. 10	1, 756. 59	3, 127. 51
2018. 12. 31	仓库	4, 429. 07	1, 368. 66	3, 060. 40
	办公楼	121. 37	36. 35	85. 02
	构筑物及其他	253. 28	117. 51	135. 77
	合计	4, 803. 72	1, 522. 53	3, 281. 18

2. 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构成是综合服务楼、综合车间、停车场。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净值以及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2020. 12. 31	综合服务楼	469. 60	54. 47	415. 13
	综合车间[注]			
	停车场	5, 022. 22	495. 00	4, 527. 22
	仓库	1, 614. 24	10. 20	1, 604. 04
	构筑物及其他	573. 00	56. 48	516. 51
	合计	7, 679. 06	616. 16	7, 062. 90
2019. 12. 31	综合服务楼	469. 60	32. 71	436. 88
	综合车间[注]			
	停车场	5, 022. 22	257. 44	4, 764. 78
	仓库	103. 47	5. 30	98. 17

	构筑物及其他	573.00	28.83	544.17
	合计	6,168.29	324.28	5,844.01
2018.12.31	综合服务楼	469.6	10.96	458.64
	综合车间	1,537.52	6.09	1,531.44
	停车场	5,022.22	19.88	5,002.34
	仓库	103.47	0.41	103.06
	构筑物及其他	560.19	2.21	557.97
	合计	7,693.00	39.55	7,653.45

[注]综合车间主要为罐箱清洗车间和车辆维修检测车间，公司在2019年将综合车间对外出租，将其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的折旧率披露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

1. 对比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公司计提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20	0-5	4.75-33.3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5	19.00-33.33

畅联股份计提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	3.80-6.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密尔克卫计提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5	11.88-25.00
罐箱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5	7.92-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万林物流计提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0-10	2.25-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10	4.50-33.33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长久物流计提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运输车辆	平均年限法	6-8	5	11.88-15.83
办公车辆	平均年限法	6-8	5	11.88-15.83
港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	5	2.38
集装箱货架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折旧率

(1) 同行业与公司资产类别对应情况

类 别	畅联股份	密尔克卫	万林物流	长久物流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运输设备	运输工具	运输设备	运输车辆、办公车辆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折旧率与公司对比列示如下：

1) 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折旧率：

单位：%

项目	2019 年折旧率	2018 年折旧率
畅联股份	3.9	3.04
密尔克卫	6.03	3.86
万林物流	2.45	2.21
长久物流	3.3	2.99
平均实际折旧率	3.92	3.03
公司	5.02	2.86

注：实际折旧率=当期折旧计提额/((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是 2018 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折旧率偏低，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完成喜达储运收购及嘉兴海泰在建停车场及综合服务楼等建筑物于 2018 年 11 月转固导致公司 2018 年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所致。公司 2020 年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率 4.48%，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在建工程仓库综合车间项目改造、

嘉兴港区疫情物资保障仓库及运输配套项目（二期仓库）等转固金额 5,650.92 万元，增加期末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所致。

2) 机器设备实际折旧率：

单位：%

项目	2019 年折旧率	2018 年折旧率
畅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密尔克卫	9.92	12.35
万林物流	9.01	7.26
长久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实际折旧率	9.47	9.80
公司	9.11	8.4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公司 202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率 9.37%，与 2019 年基本一致。

3) 运输设备实际折旧率：

单位：%

项目	2019 年折旧率	2018 年折旧率
畅联股份	6.93	9.60
密尔克卫	18.41	14.47
万林物流	16.38	14.96
长久物流	11.57	13.07
平均实际折旧率	13.32	13.03
公司	23.34	9.3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运输设备的实际折旧率均高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实际折旧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永港海安以及永港物流的部分车辆折旧期满，不再计提折旧。2019 年起实际折旧率增加系收购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的凯密克及嘉兴海泰购置车辆所致。公司 2020 年运输设备折旧率 17.96%，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部分运输工具折旧期限已届满所致。

4) 电子及其他设备实际折旧率：

单位：%

项目	2019 年折旧率	2018 年折旧率
畅联股份	12.18	11.10
密尔克卫	24.41	15.74
万林物流	10.40	10.69
长久物流	13.35	11.55
平均实际折旧率	15.08	12.27
公司	15.58	10.8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2019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实际折旧率与同行业

平均水平差异不大。2018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底将喜达储运纳入合并范围,期末增加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304.00 万元所致。公司 2020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率 13.38%,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部分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期限已届满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折旧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固定资产采取的折旧政策较为谨慎,折旧计提充分。

针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折旧是否充分,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主要固定资产历史使用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确认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一贯执行;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分析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实地走访了公司子公司喜达储运、嘉兴海泰的主要经营场地,查看了其所属房屋及建筑物;
4. 获取了喜达储运、嘉兴海泰所属房屋及建筑的相关不动产权证;获取了嘉兴市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和上海市金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5. 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实际计提和分配情况,将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进行勾稽;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实际计提情况,与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实际折旧率均未出现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十四.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833.44 万元、12,720.20 万元和 16,130.28 万元,金额较大。请披露发行人保持较大金

额借款的原因，是否开展供应链贸易活动；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1.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本金情况

(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	1,400.00	2020.06.22-2021.04.22
2			1,500.00	2020.05.25-2021.04.22
3			1,600.00	2020.06.08-2021.04.2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公司	2,500.00	2020.03.23-2021.03.22
5			2,500.00	2020.03.25-2021.03.2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1,510.00	2020.04.10-2021.04.10
7			2,100.00	2020.04.07-2021.04.07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1,000.00	2020.09.07-2021.09.07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1,000.00	2020.03.10-2021.03.10
	合计		15,110.00	

(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	1,400.00	2019.11.21-2020.11.20
2			1,500.00	2019.11.04-2020.11.03
3			1,600.00	2019.11.11-2020.11.1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200.00	2019.07.29-2020.07.29
5			800.00	2019.07.30-2020.07.3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公司	5,000.00	2019.03.29-2020.03.28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800.00	2019.08.01-2020.08.01
8			800.00	2019.08.01-2020.08.01

9			800.00	2019.08.02-2020.08.02
10			800.00	2019.08.02-2020.08.02
11			410.00	2019.08.05-2020.08.05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1,000.00	2019.08.07-2020.08.07
13			1,000.00	2019.09.09-2020.09.09
	合计		16,110.00	

(3)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司	4,500.00	2018.12.03-2019.11.2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500.00	2018.09.17-2019.09.17
3			500.00	2018.09.17-2019.09.1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港物流	400.00	2018.09.04-2019.09.04
5			200.00	2018.09.04-2019.09.04
6			600.00	2018.09.04-2019.09.04
7			300.00	2018.09.05-2019.09.05
8			500.00	2018.09.05-2019.09.05
9			600.00	2018.09.06-2019.09.06
10			600.00	2018.09.06-2019.09.06
11			400.00	2018.09.07-2019.09.07
12			600.00	2018.09.07-2019.09.07
13			466.00	2018.09.10-2019.09.10
14			534.00	2018.09.12-2019.09.12
15			500.00	2018.09.12-2019.09.12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永泰天极	691.00	2018.11.07-2019.03.29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公司	829.20	2018.10.17-2019.04.26
	合计		12,720.20	

2. 短期借款保持较大金额的原因

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外部并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一方面，资本性支出形成对公司部分盈余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采购、支付员工薪酬等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支出。为了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随时调整短期信贷规模，形成了各期末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规模的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随时调整短期信贷规模，由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借款不存在偿付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开展供应链贸易活动

供应链贸易的内容系提供前端采购、后端渠道类分销的执行服务，并在执行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结算配套服务和一定的信用支持，核心在于打通生产到零售的所有中间环节，为客户提供采购、分销的一站式服务方案，盈利主要来源于赚取货物买卖差价以及按照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公司系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提供与跨境物流相关的报关、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和国际物流等供应链式物流一体化服务，盈利主要来源于物流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均用于补充上述从事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和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金等，不存在开展供应链贸易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对短期借款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台账、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授信协议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查阅了相关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期限、抵押担保情况等；
2. 抽查短期借款借入及归还的银行回单，核对回单中记载的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等重要信息；
3. 执行函证程序，对期末短期借款向相应银行进行函证，分析回函差异；
4. 了解公司短期借款的内部决策程序，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流程；
5. 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状况、保持较大

金额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开展供应链贸易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保持较大金额借款的原因系用于补充从事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项、职工工资等，不存在开展供应链贸易活动的情形。

十五.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75.87 万元、11,729.58 万元和 10,062.07 万元，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发行人是否依照信用期支付相关货款，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主要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6.72%、33.38%、40.54%）的信用期天数和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年份	主要供应商	信用期天数（天）	当期周转天数（天）
2020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0.2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7	8.5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45.1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3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42.84
	山东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33.80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0	59.84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19.34
	TRANSMISR SHIPPING, CLEARING&TRADING S.A. E	30	104.63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7.04
2019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83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7	7.87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	29.96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34.3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7.62

	山东海运机电有限公司		23.41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7.95
	山东九鼎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22.03
	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	42.37
	天津伟轮航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	6.83
2018 年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32.25
	宁波市仁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	21.65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90	90.6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48.86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22.06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	40.74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2.87
	山东捷丰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5	29.0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30	40.49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5	15.91

注：2018 年 9 月公司与山东海运机电有限公司签署液氯专用罐购买合同，约定向其采购 80 台液氯专用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79 万美元，第一批 30 台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31.40 万美元，第二批 50 台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4.65 万美元。周转天数=360/(本期采购额/((应付账款期初数+应付账款期末数)/2))。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我们根据各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期初及期末余额，以及各期采购额，统计对主要供应商付款的周转天数，将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期天数进行比对。由上表可见，主要供应商计算所得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天数对比，除一家存在差异超过 30 天，总体差异不大，2020 年，TRANSMISR SHIPPING, CLEARING&TRADING S. A. E 的采购情况和基本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一题(一)2，其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期天数差异较大，主要系海外供应商对账及结算过程较慢。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主要供应商无异常超信用期支付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综上，公司除少数特殊情况未按信用期支付，其余基本按照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支付相关货款，且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对应付账款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我们通过观察、询问、检查等方式，了解并记录了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进行比较，查找波动的原因，结合供应商的信用期以及行业特点对期末大额应付账款结存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 查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并与公司实际付款情况进行对比；对于信用期和实际付款情况不符的情形，执行相关的分析性程序；

4. 获取公司编制的应付款项账龄分析表，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应付账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按照信用期支付相关货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十六、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99 人、406 人和 490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3,775.31 万元、5,002.97 万元、6,968.4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74.40 万元、1,624.14 万元和 1,868.76 万元，均持续增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述科目金额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匹配，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2）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一）前述科目金额增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匹配，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1.相关薪酬科目金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薪酬科目、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12. 31		2019 年度/2019. 12. 31		2018 年度/2018. 12. 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95,228.93	15.21	82,655.16	23.70	66,818.00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611.87	38.57	1,163.21	33.74	869.78
人工成本总额	7,934.13	28.69	6,165.23	34.64	4,57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62	21.98	6,135.82	35.51	4,528.0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整体来看随公司收入的增加呈上升趋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期的工资计提金额和实际发放金额基本匹配，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人工成本总额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2019 年 4 月完成凯密克收购、2019 年 7 月嘉兴海泰投入运营，导致公司计提和发放的薪酬增加，凯密克及嘉兴海泰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均保持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

2. 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各类员工的月度平均人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78	70	63
研发人员	8	8	8
管理人员	95	90	73
操作人员	371	304	201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人员	20.50	8.01	18.98	8.01	17.57
管理人员	20.29	10.79	18.32	-7.47	19.80
研发人员	19.78	-0.76	19.93	-0.66	20.06

操作人员	11.40	14.57	9.95	6.98	9.30
------	-------	-------	------	------	------

注：上表中各类员工的薪酬水平以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人均年薪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保持上升的趋势，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比较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基本未发生变化，人均年薪保持稳定。管理人员 2019 年人均年薪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9 年 4 月凯密克纳入合并范围，嘉兴海泰当年开始投入运营，新增较多基层行政人员、管理人员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管理人员人均年薪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保持上升的趋势。

3. 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			
项目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销售人员	18.98	17.57
	管理人员	18.32	19.80
	研发人员	19.93	20.06
	操作人员	9.95	9.30
	各岗位平均	13.06	13.27
行业水平	畅联股份	18.45	18.85
	密尔克卫	13.20	11.31
	万林物流	19.83	18.29
	长久物流	15.22	15.23
	行业平均	16.68	15.92

注：上表中公司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薪资水平与同处化工物流细分行业的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差异较小。从细分岗位来看，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各年度平均薪酬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操作人员人均年薪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操作人员多处于宁波，且主要从事接单、录单、订单跟踪查询等基础物流服务，工资较低。

4. 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分类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销售人员	18.98	17.57
	管理人员	18.32	19.80
	研发人员	19.93	20.06
	操作人员	9.95	9.30

	各岗位平均	13.06	13.27
当地平均	宁波市	7.63	7.08
	上海市	11.50	10.52
	青岛市	7.63	6.88

注：上表公司的人均年薪系以当期月度平均人数计算所得；宁波市人均年薪的数据来源为宁波市统计局披露的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上海市为上海市统计局披露的上海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青岛市为青岛市统计局披露的青岛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宁波市统计局、上海市统计局、青岛市统计局尚未披露 2020 年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故仅就 2018-2019 年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公司各岗位员工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主要为宁波、上海和青岛，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均不低于上述三地的平均水平。公司操作人员多处于宁波且主要从事基础服务，工资高于宁波市的平均薪酬，略低于上海市的平均薪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基本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有所区别系所处地域、业务模式和核算范围不同导致。

(二) 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1. 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人员所处的岗位和承担的职责，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归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科目核算，公司各年度人工成本总额及在相关成本、费用之间的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管理费用-人工成本	1,929.62	24.32	1,654.63	26.84	1,448.38	31.63
销售费用-人工成本	1,607.29	20.26	1,331.56	21.60	1,105.47	24.14
研发费用-人工成本	163.14	2.06	157.76	2.56	152.11	3.32
营业成本-人工成本	4,234.08	53.37	3,021.28	49.01	1,872.94	40.90
合计	7,934.13	100.00	6,165.23	100.00	4,578.91	100.00

报告期内，成本和费用中的人工占相关成本、费用项目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中人工占比	49.27	44.49	44.00
销售费用中人工占比	81.63	74.01	69.27
研发费用中人工占比	89.89	85.90	87.20
营业成本中人工占比	5.42	4.44	3.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归集至成本和费用项目核算的人工成本占各个成本费用项目总额比例各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营业成本中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扩大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中仓储堆存服务和道路运输服务的能力，增加操作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整体来说，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人工成本的发生与归集合理。

2. 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计提人工成本总额、营业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员工人数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95,228.93	15.21	82,655.16	23.70	66,818.00
人工成本总额	7,934.13	28.69	6,165.23	34.64	4,578.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33	11.70	7.46	8.85	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62	21.98	6,135.82	35.51	4,528.02
员工总人数（人）	576	11.63	516	43.33	360
平均工资	14.35	9.83	13.06	-1.58	13.27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随着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的增加而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随着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的增加少计提人工成本总额的情形，其人工成本总额与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相匹配。

2018 年-2019 年计提的人工成本总额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基本匹配。2020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低于人工成本总额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增加了 2020 年度年终奖的金额，根据公司薪酬政策该部分将在下一年度支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归集至成本和费用项目核算的人工成本占人工成本总额

比例各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占相关成本、费用项目的金额也基本维持在稳定水平。人工成本总额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各类员工人数、人均薪酬收入、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动相匹配，人工成本的发生和归集合理，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针对公司职工薪酬，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询问管理层和人事部门，了解公司员工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
2. 获取报告期内按月度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分析计算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计算分析各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 登录北京统计局、上海统计局、宁波统计局、青岛统计局等官方网站，查阅了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 复核公司人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分析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6. 计算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通过上述项目之间的勾稽计算判断相关项目变化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科目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各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合理，与行业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2. 报告期各年度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能够勾稽，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合理变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十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

披露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暂停、终止的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一）公司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暂停、终止的情况

1. 公司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分子公司的所在地主要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山东省青岛市、上海市、浙江省嘉兴市和天津市，均不属于疫情重点灾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控制较好，日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

2. 疫情期间开工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末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新冠疫情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高效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防控措施。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2020 年 3 月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基本全面复工，经营活动恢复正常。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基础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供应商集中于宁波港、上海港、青岛港及天津港周边地区，均不属于疫情重灾区，自 2020 年 2 月以来陆续复工，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全球海运进出口贸易量下降，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各大船公司亦保持正常运转，疫情并未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企业及其贸易商，主要客户集中于宁波港、青岛港、上海港及天津港周边地区，不属于疫情重点灾区。公司主要客户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已在政府统筹安排下陆续复工，疫情并未对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

疫情未对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执行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暂停、中止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单票委托的模式，与原有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已正常复工复产，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多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化工企业，对抗疫情风险的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相较于2019年，2020年当年新增客户数量为1,393个，贡献收入11,543.79万元。疫情期间，公司亦积极围绕主业开拓、贡献防疫力量，有力支撑了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跨境物流，为国内外疫情防控做出了贡献。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1. 对公司2020年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

公司2020年收入、成本、费用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95,228.93	15.21	82,655.16
营业成本	78,167.73	14.76	68,113.78
期间费用	7,453.76	17.38	6,350.11
净利润	7,365.95	17.93	6,246.13

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应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5%，由于疫情期间业务招待、差旅、参展等活动普遍减少，2020年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1) 对应收账款坏账的影响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126.71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22,990.96万元，占比99.41%，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实际坏账计提率为5.13%，与2019年末5.08%的实际坏账计提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99.67%，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52.09%，疫情未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2)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存货内容系合同履行成本、未完成劳务和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16.04 万元、151.54 万元和 211.46 万元。公司在采购基础物流服务时已与客户就提供相应供应链服务的价格达成书面一致,不存在主要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原有订单及主要供应商因疫情影响导致重大延期提供服务的情况,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对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盈利情况良好,被收购单位的盈利状况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时的预测盈利不存在重大差异,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出现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三题(五)。

综上所述,根据新冠疫情的防控态势,在疫情不发生严重反复的情况下,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减值均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搜集了公司及重要上下游企业所在地区的疫情动态和防控政策,访谈了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产复工情况,现场查看公司的业务情况;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疫情对公司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订单及重大合同执行的影响、重要客户商务进展的影响;访谈了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疫情期间公司相关物流服务的采购情况;

2.获取了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意向订单情况,检查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分析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并分析了公司 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3.对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的发生额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折旧费用分配表、增值税发票、人员工资回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真实、准确,分析疫情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

4. 评估了疫情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取得并分析了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复核了疫情期间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重新计算，复核了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取得了公司的存货盘点表，评价疫情对存货的影响；核查了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组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均同比上升，本次新冠疫情公司经营影响轻微，对公司 2020 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八、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2017 年、2018 年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一）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2017 年、2018 年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对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为 100 万以上金额进行解析，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100 万以上的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占净资产的比例	差异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占净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	329.60	0.63	1.14	415.29	0.63	1.31
预付款项	-34.10	-0.07	-0.12	-101.71	-0.15	-0.32
其他应收款	-149.39	-0.28	-0.51	-131.50	-0.20	-0.42
固定资产	43.56	0.08	0.15	302.24	0.46	0.96
长期待摊费用	-51.07	-0.10	-0.18	-307.15	-0.47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	0.06	0.11	194.13	0.30	0.61
短期借款	834.00	1.59	2.87			
应付票据	-834.00	-1.59	-2.87			

应付账款	-184.95	-0.35	-0.64	350.72	0.53	1.11
预收款项	-290.62	-0.55	-1.00	-92.10	-0.14	-0.29
应交税费	139.86	0.27	0.48	-20.88	-0.03	-0.07
其他应付款	-138.93	-0.27	-0.48	-101.52	-0.15	-0.3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差异金额	占净利润的比例
营业收入	231.33	3.58	31.16	0.60
营业成本	272.46	4.22	215.77	4.12
销售费用	-38.81	-0.60	-170.59	-3.26
研发费用	179.01	2.77	174.45	3.33
营业外收入	-39.00	-0.60	-149.62	-2.86
所得税费用	-75.20	-1.16	-215.31	-4.11

注：差异金额为申报报表减去原始报表计算的金额

2. 主要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 应收账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131.81	405.69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197.79	9.60
小 计	329.60	415.29

(2) 预付款项差异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已经接受服务尚未确认营业成本的金额调整转入存货	-49.24	-82.85
其他	15.14	-18.86
小 计	-34.10	-101.71

(3) 其他应收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229.20	-1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重新厘定	28.36	-116.14
其他	51.45	
小 计	-149.39	-131.50

(4) 固定资产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将误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整	43.56	302.24
小 计	43.56	302.24

(5) 长期待摊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将误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整	-43.56	-302.24
其他	-7.51	-4.91
小 计	-51.07	-307.1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调整	46.23	188.97
应收账款坏账调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调整	-15.10	5.16
小 计	31.13	194.13

(7) 短期借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调整	834.00	
小 计	834.00	

(8) 应付票据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调整	-834.00	
小 计	-834.00	

(9) 应付账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成本	-184.61	297.41
跨期费用调整		82.08
其他	-0.34	-28.77
小 计	-184.95	350.72

(10) 预收款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290.62	-69.60
其他		-22.50
小 计	-290.62	-92.10

(11) 应交税费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跨期调整	90.51	-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跨期调整	48.66	
其他	0.69	-19.64
小 计	139.86	-20.88

(12) 其他应付款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费用跨期调整	-111.29	-159.08
根据款项性质，在往来科目间进行调整	-31.07	45.51
关联方资金计提资金使用费	3.43	12.05

小 计	-138.93	-101.52
-----	---------	---------

(13) 营业收入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	231.33	31.16
小 计	231.33	31.16

(14) 营业成本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成本	237.65	215.77
其他	34.81	
小 计	272.46	215.77

(15) 销售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配调整	-108.81	-152.11
费用跨期调整	70.00	
其他		-18.48
小 计	-38.81	-170.59

(16) 研发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配调整	160.37	152.11
其他	18.64	22.34
小 计	179.01	174.45

(17) 营业外收入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记入其他收益	-39.00	

跨期事项调整		-149.62
小 计	-39.00	-149.62

(18) 所得税费用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因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引起所得税费用变动	-45.91	-143.86
根据重新厘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以及跨期调整	-29.29	-71.45
小 计	-75.20	-215.31

(二) 是否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度财务报表均委托本所审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形。

(三) 说明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表差异事项在 2017 年、2018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总额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42%、0.68%，净资产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0.77%，净利润调整金额占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6.13%，占比较小。经逐项核查，我们认为调整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我们了解了与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货币资金业务、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穿行及控制测试。我们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549 号、天健审（2021）519 号），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
2. 获取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就调整事项与公

司进行沟通确认；

3. 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的相关业务活动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有效执行；

4. 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会计师的情况。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且影响较小，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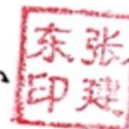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冲
张健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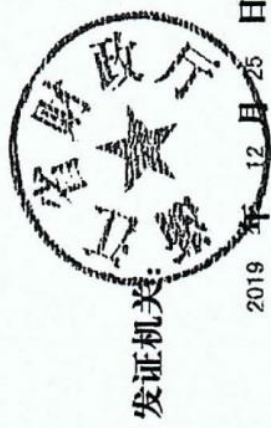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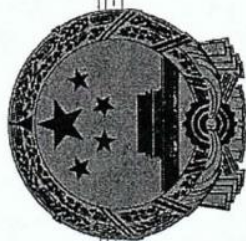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34

234



姓名 卢媛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21112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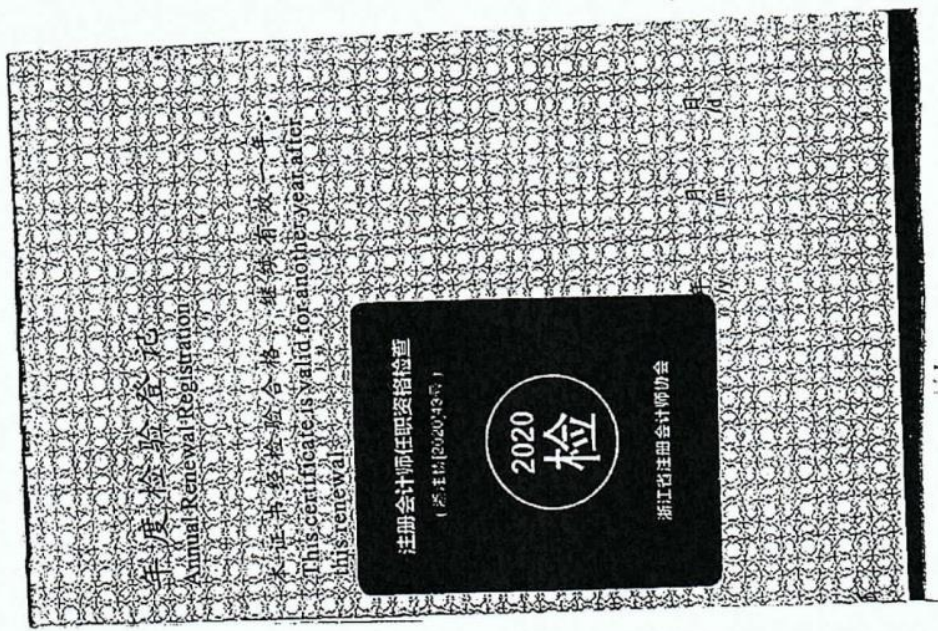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91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023



姓名 张建东
 Full name 张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04199006061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